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Pan German Universal Motors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一、公司名稱: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5.公開承銷比率：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1%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5.公開承銷比率：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4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500萬元。

(二)其它費用: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臺幣25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pgum.com.tw>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000,000	0.25%
現金增資	155,580,000	19.28%
收購發行新股	40,507,350	5.02%
盈餘轉增資	205,767,300	25.50%
合併增資	403,232,700	49.95%
合計	807,087,3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電話: (02)8789-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網址:<http://www.bankchb.com>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電話: (02) 2536-295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 (02)2703-50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 施錦川會計師、劉書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 (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 張婉婷律師
事務所名稱: 安眾律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65 號 7 樓 702 室
網址: <http://www.anzonlaw.com> 電話: (02)2396-215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杜黃旭	紀千田
職稱	總經理	會計部協理
聯絡電話	(02)3766-6689	(02)3766-6689
電子郵件信箱	contact@email.pgum.com.tw	contact@email.pgum.com.tw

十三、公司網址: <http://www.pgum.com.tw>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07,087 千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00 號 6 樓		電話：(02)3766-6689	
設立日期：68 年 11 月 7 日			網址：http://www.pgum.com.tw		
上市日期：109 年 10 月 12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106 年 8 月 28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唐慕蓮 總經理：杜黃旭		發言人：杜黃旭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紀千田 職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703-5000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劉書琳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		電話：(02)2396-2156		網址：http://www.anzonlaw.com	
安眾律師事務所張婉婷律師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65 號 7 樓 702 室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5.05% (114 年 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暨 大股東	韻華(股)公司 代表人：唐慕蓮	10.44%	董事暨 大股東	德成(股)公司 代表人：唐榮椿	17.86%
董事 獨立董事	李茂 楊添泉	-	獨立董事	林義夫	-
大股東	興榮(股)公司	15.85%	大股東	三傑(股)公司	15.85%
董事	福斯汽車(股)公司	6.75%	代表人：唐如萱		-
獨立董事	謝松芳	-			-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汽車及零配件進口經銷買賣 各種汽車之維修、保養等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100 % 外銷 0 %		參閱本文之頁次 35 頁
風 險 事 項	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2~5 頁
去 (113) 年度	營業收入：57,639,595 仟元 稅前純益：2,423,460 仟元 每股盈餘：23.93 元				6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5 月 20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 公司概况	1
一、 公司簡介.....	1
二、 風險事項.....	2
三、 公司治理.....	6
四、 資本及股份.....	25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 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30
貳、 營運概況	31
一、 公司之經營.....	31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49
三、 轉投資事業.....	51
四、 重要契約.....	52
參、 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4
一、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4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54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肆、 財務概況	68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8
二、 財務報表應行記載事項.....	78
三、 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78
四、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9
伍、 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5
二、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5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5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85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察表會總意見.....	85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5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之揭露事項.....	85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5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書，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5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6
陸、重要決議.....	11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件.....	111
二、盈餘分配表及公司章程.....	111

附件：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五、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七、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附件十三、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十五、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十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八、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九、盈餘分配表

壹、 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8 年 11 月 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00 號 6 樓

電 話：(02)3766-6689

2.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項 目	地 址	電 話
汎德台北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337 號	(02)2518-5511
汎德台中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 2 段 27 號 1 樓	(04)2252-0303
汎德台南	臺南市永康區小北路 15 號	(06)2525-666
汎德高雄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06 號	(07)822-0999
永業台北	臺北市內湖區石潭路 88 號	(02)2799-8911
永業台中	臺中市南區文心南路 545 號	(04)2258-7911
永業高雄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39 號	(07)365-9911

3. 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項 目
民國 68 年	本公司原名「捷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68 年 11 月 7 日核准設立。
民國 80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27,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 29,000 仟元，全額發行。
民國 83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18,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 47,000 仟元，全額發行。
民國 87 年	以民國 85 年度盈餘轉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提高為 57,000 仟元，全額發行。
民國 88 年	以民國 87 年度盈餘轉增資 25,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均為 82,000 仟元。
民國 91 年	以民國 90 年度盈餘轉增資 28,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均提高為 110,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本公司資本提高為 1,000,000 仟元，並辦理盈餘轉增資 142,76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則增為 252,767 仟元。 申請更名為「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遷址至 114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00 號 6 樓。 設立登記永業台北分公司、汎德台中分公司、汎德台南分公司、汎德高雄分公司。 發行新股 40,323,270 股，吸收合併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豐德股份有限公司、聯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高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增為 656,000 仟元，分為 65,600,000 股，

	每股面額 10 元。
民國 104 年	設立登記永業台中分公司、永業高雄分公司及汎德台北分公司。
民國 105 年	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增資發行新股 4,050,735 股予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下簡稱「捷立汽車」)進行股份轉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6,507 仟元。 汎德台北濱江二廠售後服務中心落成開幕。
民國 106 年	汎德台中 BMW 崇德展示中心落成開幕。 汎德高雄 MINI 中華展示中心落成開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現金增資 20,9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717,407 仟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興櫃掛牌。
民國 107 年	汎德台南 BMW 5S 全功能旗艦展示暨服務中心開幕。 永業高雄 Porsche 展示暨服務中心開幕。
民國 108 年	永業台北 Porsche 敦南展示中心開幕。 子公司捷立汽車桃園 Porsche Studio 開幕。
民國 109 年	汎德高雄 BMW 5S 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開始營運。 永業台北 Porsche 內湖潭美全功能展示服務中心開始營運。 現金增資 89,68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807,087 仟元。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民國 112 年	永業台中 Porsche 台中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開始營運。 汎德台中 BMW 5S 展示暨服務中心於 112 年第四季動土開工
民國 113 年	汎德台北 BMW 5S 展示暨服務中心於 113 年第二季動土開工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A.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利息收入	31,804	32,176
利息費用	41,487	38,498
稅前純益	2,244,560	2,423,460

本公司合併財報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31,804 仟元以及 32,176 仟元，分別佔本公司稅前純益約 1.42%及 1.33%，另本公司兩年度利息費用中之銀行借款利息分別為 12 仟元以及 1,529 仟元，僅佔本公司稅前純益 0%及 0.06%，故利率變動風險對本公司影響相當有限。

B.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結構尚稱良好，財務規劃以穩健為原則，資金調度首重安全管理，未來除考量公司發展並參考當下之金融市場利率變化，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A. 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之進貨及銷貨均以新台幣為計價幣別，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之影響。

B. 因應措施：

本公司雖進貨及銷貨均以新台幣為計價幣別，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觀察國際匯率變化趨勢。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過去損益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應屬有限。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是否影響成本之情形，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調整售價及穩定的成本措施，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辦法，以適用於本公司之遵循依據。本公司 112 年度以及 11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從事汽車及其零配件經銷買賣及汽車維修保養，故並未設立相關研發部門與投入相關研發費用。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且管理階層亦對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及法規等相關趨勢與資訊，並不定期指派相關人員從事相關訓練課程，以即時更新並因應相關重要政策與法令。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外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進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汽車及其零配件之銷售買賣、維修等業務係為汽車服務產業，除持續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整體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做相對應之調整，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故未來尚不致因科技改變或產業發生變化，致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以誠信及穩健為經營原則，除積極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亦盼藉此吸引產業

中優秀人才，戮力提升品質管理之能力，並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除致力於本業之外，對應有之社會責任亦不遺餘力，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約 40 年，除遵守相關政策法令外，亦積極提升品質管理及績效強化內部管理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故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併購之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銷售據點與售後服務廠的改善與更新，均經權責單位審慎的評估，為於日趨激烈的豪華進口車市場佔有領先之地位，在車輛銷售方面陸續新增汎德台南永康全功能據點、永業高雄 Porsche 北高雄全功能據點、永業台北 Porsche 內湖潭美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汎德高雄 BMW 新生展示暨服務中心及永業台中 Porsche 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另外本公司尚有二個興建中投資案，將以最高規格打造全新「BMW 台中汎德 5S 展示暨服務中心」及「台北士科 BMW 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另已購置台中昌明段土地，擬規劃為 BMW 南台中服務中心，為國內頂級客群帶來更明亮寬敞的賞車空間與最高服務品質，期以建立更嚴密的經銷據點下，將持續提升營收獲利；在售後服務方面則完成汎德台北濱江二廠、汎德台中專業钣噴中心等，希冀透過硬體設備的更新，能提供台灣頂級車消費族群更優質、更有效率的服務，使客戶滿意度更加提升，進一步創造本公司之獲利，故相關銷售據點與廠房設備之更新，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A.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向汎德及台灣保時捷車業採購之金額占整體進貨金額均超過 30%，有進貨集中之情形。由於台灣汽車銷售市場主要分為原廠直營及台灣廠商總代理，下游經銷商僅能向原廠直營公司或台灣總代理採購車輛，汎德為德國 BMW 及 MINI 汽車位於台灣之總代理，台灣保時捷車業為 PORSCHE 品牌台灣總代理，而本公司主要經營德國 BMW、MINI 及 Porsche 等豪華進口車之經銷及售後維修保養業務，因此本公司有進貨集中於總代理汎德及台灣保時捷之情形，實係台灣汽車銷售市場之行業特性。

本公司雖因行業特性而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汽車銷售市場係汽車原廠、總代理及經銷商三方合作之密切關係，經銷商須嚴格遵守與總代理簽訂之經銷合約各項規範，總代理亦須仰賴經銷商嚴密完善之經銷體系及售後維修品質，包括經銷商必須確保有足夠場地提供豪華品牌汽車陳列及售後維修保養之用，所屬維修及保養人員亦須具備專業技能及經過德國原廠之長期技術認證，以維繫客戶品牌忠誠度，始能讓原廠汽車之銷售蒸蒸日上。本公司為汎德及台灣保時捷最大之經銷商，各項軟硬體設施及專業人員能提供客戶如同在德國在地化的經營及高品質服務，此為其他經銷商難以取代之優勢，其經銷權尚稱穩固。且若遇有客戶需求或汽車原廠生產配車不及，本公司亦可向總代理授權之其他經銷商採購調車，故供貨來源尚稱穩定。綜上所述，本公司應無進貨集中之風

險。

B.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均能順利達成德國原廠、台灣地區總代理之預期業務目標，持續穩固現有經銷及售後服務體系及與總代理之合作關係，且積極強化銷售通路實力，在品牌銷售及服務流程中創造獨特購買及服務體驗，以提升顧客銷售及售後服務的滿意度，並配合原廠策略持續引進新款車型，創造新的購買需求，藉由提升客戶的再購及增購比率以穩定經銷實力。另外亦透過銷售據點及售後服務中心的擴建與新增，期能透過更優質、更有效率的在地化服務，以增加銷售量及提升市占率。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客戶主要係汽車租賃公司、產險理賠公司以及終端消費者，且112及113年度均無占營業收入10%以上之銷售客戶，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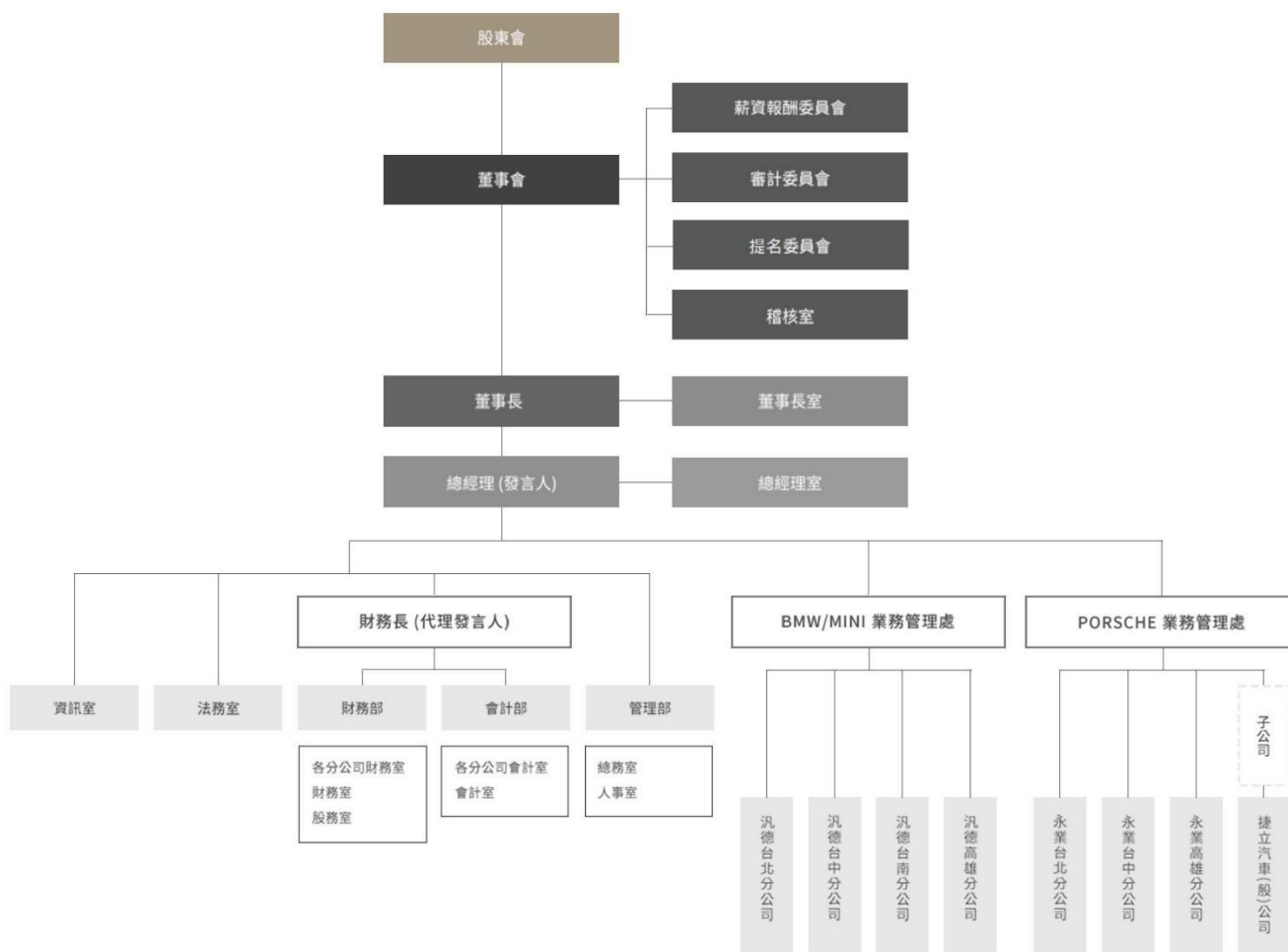
(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繫屬中之訴訟案件，主要係因業務行為所衍生之維修爭議及消費糾紛，均非屬重大訴訟案件。綜合上述，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經理人於113年3月間處分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3,000股並獲利3,434元，因其為買入六個月內再行賣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已向其請求將利益歸入於本公司，並已執行完畢。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治理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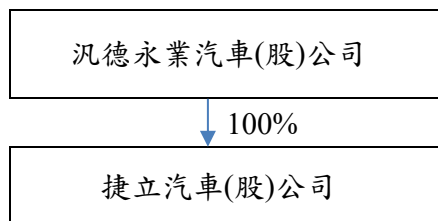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董事會	公司營運與策略方向之擬訂與規劃。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與維護公司內稽制度、衡量政策執行之效率並提供改善之建議。 2.進行各項內控作業之內部稽核並定期向相關人員報告稽核情況。 3.各項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稽核與異常事項之查核。 4.調查、評估各部門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及年度稽核計劃之執行情形。
董事長室	綜理公司各項經營目標、發展藍圖與召開董事會等相關事務。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及推動公司整體營運目標與策略，並領導各部門運作，以達成營運目標。 2.公司內外部各項策略執行，監督管理各部門運作。 3.執行經營層主管指示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4.各部門工作協調整合。
公司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提升公司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向董事會、董事及功能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3.董事會及股東會會後負責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佈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之學、經歷背景，規劃董事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業務管理處	<p>營業暨行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並監督分公司銷售與行銷各項 KPI 並確保分公司達到短期及長期目標。 2.與分公司共同制訂行動計畫，強化分公司績效與獲利。 3.定期檢視與優化分公司業務流程，管控營運成本、節省時間與強化品質。 4.定期檢視各別分公司與整體庫存車，促進分公司間庫存車銷售，降低庫存率提高單車毛利。 <p>售後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合理一致且定期追蹤與考核之服務營運管理報表及績效獎勵辦法。 2.制定合宜並具激勵之技術人員/廠務人員之場內訓練計畫及人力發展/晉升辦法。 3.規劃有效可行之售後行銷計畫以達成原廠目標。 4.整合各分公司人力/物力資源並與原廠協調共同合作，解決營運障礙並提升售後服務市場競爭力。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力資源管理與訓練發展、勞資雙方執行管理。 2.負責硬體設備採購與管理、資訊管理、維護、庶務用品採購與管理、固定資產管理與維護。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會計部	1.成本計算及會計交易事項處理。 2.管理會計及預算等事項之規劃。 3.預算編列與控制、會計制度推行、財務報表編擬與統計、分析、稅法規劃、相關專案作業之進行。 4.投資人關係作業等事項處理。
財務部	1.負責資金調度、現金、票據、請款作業管理。 2.出納作業管理、工商登記作業管理。 3.負責董事會與股東會各項事務等股務作業管理。
法務室	合約及相關法律文件之審核。
資訊室	1.提供資訊硬體及軟體網路、資料庫維護等服務機能。 2.企業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新資訊技術導入。
分公司	<p>副總經理室</p> 1.設立績效衡量指標，以評定分公司各部門之績效表現。 2.控管分公司各項成本支出，確保適當利潤。 <p>售前營業部</p> 1.控管年度訂車、銷售、庫存等各項資源及預算。 2.規劃並達成訂定之銷售策略及營業目標，開發市場潛力。 3.管理及培訓銷售人員，訂定管理獎懲辦法，提升其工作績效及專業能力。 <p>售前行銷部</p> 1.規劃及執行年度行銷活動、專案及廣宣。 2.開發潛在客戶、維繫現有客戶關係、協調處理客訴案件，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p>售後服務部</p> <p>技術支援課</p> 1.處理保固案件及商譽申請，並執行原廠保固召回。 2.診斷車輛問題並掌握維修狀況，回報特殊故障問題與支援排除。 <p>零件課</p> 1.管理零件之進銷存貨、定期盤點，以降低部門呆滯料。 2.擬定及執行行銷促銷活動，提升零件銷售。 <p>引電課&車身課</p> 1.進行車輛維修保養，掌控維修時間並確保修護品質，提升車輛回廠率。 2.檢查設備、工作區域的整潔與安全，避免工安事件發生。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關係企業間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捷立汽車(股)公司	子公司	16,000	393,338	100%	—	—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杜黃旭	男	中華民國	104/02/01	864,864	1.07%	—	—	—	—	聖約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1	—	—	—	—
副總經理	吳漢明	男	中華民國	107/06/11	180,000	0.22%	—	—	—	—	淡江大學機械系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埤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副總經理	王照銓	男	中華民國	107/10/01	126,741	0.16%	—	—	—	—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處處長	捷立汽車(股)公司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蕭國淵	男	中華民國	98/05/01	93,333	0.12%	—	—	—	—	私立開平高中職汽車科 聯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邱成維	男	中華民國	105/01/01	20,000	0.02%	20,000	0.02%	—	—	中國文化大學財經法律系學士 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陳文德	男	中華民國	105/10/1	140,803	0.17%	—	—	—	—	桃園縣私立振聲高工工學學系 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張振東	男	中華民國	106/06/01	24,000	0.03%	7,000	0.01%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學系 高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售後服務部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呂文忠	男	中華民國	107/05/01	21,000	0.03%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械科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零件部協理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李振宇	男	中華民國	106/04/01	7,000	0.01%					Lancaster University UK 商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區域經理	—				
副總經理	范台勵	男	中華民國	109/05/01	3,000	—	—	—	—	—	私立中興高中 保時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
會計部 協理	紀千田	男	中華民國	105/09/12	51,000	0.06%	51,000	0.06%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敦南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室處長	—	—	—	—	—
協理	鍾志忠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57,000	0.07%	—	—	—	—	私立龍華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永業進出口(股)公司事業發展部協理	—	—	—	—	—
協理	黃士哲	男	中華民國	107/03/01	5,000	0.01%	—	—	—	—	日本兵庫縣立大學機械研究所博士 昌一汽車(股)公司服務廠廠長	—	—	—	—	—
協理	林政興	男	中華民國	108/04/01	7,000	0.01%	3,000	—	—	—	立德管理學院(現為康寧大學)休閒與 遊憩管理學系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 公司營業部經理	—	—	—	—	—
協理	許登凱	男	中華民國	108/04/01	1,000	—	—	—	—	—	台北市私立大誠中學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經理	—	—	—	—	—
協理	郭其坤	男	中華民國	108/04/01	1,000	—	—	—	—	—	台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修護科 捷立汽車(股)公司售後服務部經理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蔡俊奇	男	中華民國	109/05/01	6,000	0.01%	—	—	—	—	修平科技大學化工科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營業部經理	—	—	—	—	—
協理	林文昌	男	中華民國	109/08/07	4,000	—	—	—	—	—	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輔導處協理	—	—	—	—	—
協理	李旻茜	女	中華民國	110/07/01	0	—	—	—	—	—	輔仁大學 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部資深經理	朗晨有限公司 董事	—	—	—	—
協理	游重俊	男	中華民國	110/07/01	0	—	—	—	—	—	臺灣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BMW 營業處新車銷售部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鍾明修	男	中華民國	110/08/01	0	—	1,000	—	—	—	樹德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售後服務部經理	—	—	—	—	—
協理	唐淑惠		中華民國	113/11/06	26,183	0.03%	—	—	—	—	致理技術學院會計統計系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深經理	—	—	—	—	—

註 1：依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指派代表)、財盟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財盟租賃(股)公司董事長、捷立汽車(股)公司董事長(法人指派代表)、汎德(股)公司董事、福斯倉儲(股)公司監察人、永鑫租賃(股)公司董事、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4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韻華(股)公司代表人唐慕蓮	—	70-80	109/06/12	3年	109/06/12	8,428,171	10.44%	8,428,171	10.44%	—	—	—	—	銘傳女子商業學校 汎德(股)公司 董事、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6	董 事 董 事	唐榮椿 唐如萱	直 系 二 親 等 親 屬	無
			女				85/9/12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福斯汽車(股)公司代表人唐如萱	—	70-80	109/06/12	3年	106/12/19	5,448,448	6.75%	5,448,448	6.75%	8,000	0.01%	—	—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 汎德(股)公司 董事、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註7	董 事 長 董 事	唐慕蓮 唐榮椿	直 系 二 親 等 親 屬	無
			女				91/12/23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德成(股)公司代表人唐榮椿	—	70-80	109/06/12	3年	109/06/12	14,416,251	17.86%	14,416,251	17.86%	—	—	—	—	Bachelor of Commerce McGill University, Canada. Chartered Accountant, Canada 汎德(股)公司 董事長、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8	董 事 長 董 事	唐慕蓮 唐如萱	直 系 二 親 等 親 屬	無
			男				91/12/23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 茂	男	70-80	109/06/12	3年	106/12/19	—	—	—	—	—	—	—	—	私立淡江大學法學碩士 財政部關稅總局局長	註9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義夫	男	70-80	109/06/12	3年	106/12/19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統計系 經濟部 部長 中華民國駐世界貿易組織 常任代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	註10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松芳	男	70-80	109/06/12	3年	106/12/19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添泉	男	70-80	109/06/12	3年	106/12/19	—	—	—	—	—	—	—	—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 台灣銀行公庫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永鑫租賃(股)公司董事長、財盟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財盟租賃(股)公司董事、依德國際(股)公司監察人(法人指派代表)、韻豐(股)公司董事長、韻華(股)公司董事長、興榮(股)公司董事、三傑(股)公司董事、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註7：汎德(股)公司董事、福斯汽車(股)公司董事長、福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三傑(股)公司董事長、興榮(股)公司董事、永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保時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如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如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註8：汎德(股)公司董事長、福斯倉儲(股)公司董事長、韻豐進出口(股)公司董事、財盟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財盟租賃(股)公司董事、永業進出口(股)公司董事、永業物流(股)公司董事、興榮(股)公司董事長、三傑(股)公司董事、德成(股)公司董事長、德意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註9：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耀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10：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韻華(股)公司	唐慕蓮 (83.30%)、斯紹華 (16.30%)
福斯汽車(股)公司	陳青芸 (100%)
德成(股)公司	唐榮椿 (46.76%)、唐貝依梅 (46.76%)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4年04月30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韻華(股)公司 代表人： 唐慕蓮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汽車產業、銀行、財務管理 銘傳女子商業學校 經歷：汎德(股)公司董事、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不適用	無
福斯汽車(股)公司代表人： 唐如萱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汽車產業、銀行、進出口管理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 經歷：汎德(股)公司董事、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不適用	無
德成(股)公司 代表人： 唐榮椿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汽車產業、會計、風險管理 Bachelor of Commerce McGill University, Canada. Chartered Accountant, Canada. 經歷：汎德(股)公司董事長、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不適用	無
李 茂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銀行、會計、關稅專長 私立淡江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財政部關稅總局局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台北市進口汽車代理商公會顧問	不適用	2 家
林義夫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銀行、會計、風險管理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主要經歷：	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	1 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南亞科技獨立董事 經濟部部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大使常任 代表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第三條規定， 內容請詳三、5董 事會獨立性之說 明	
謝松芳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財務、稅務專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主要經歷：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處長		無
楊添泉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銀行、會計、財務專長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 主要經歷：台灣銀行公庫部 經理		無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背景				
	國籍	性 別	兼 任 員 工	汽 車 產 業	稅 務	國 貿 及 經 濟	金 融 保 險	營 運 判 斷	經 營 管 理	財 務 會 計	法 律	稅 務
韻華(股)公司 代表人唐慕蓮	中 華 民 國	女	無	✓		✓	✓	✓	✓	✓		
福斯汽車(股) 公司代表人唐 如萱	中 華 民 國	女	無	✓		✓	✓	✓	✓	✓		
德成(股)公司 代表人唐榮椿	中 華 民 國	男	無	✓		✓	✓	✓	✓	✓		
李 茂	中 華 民 國	男	無		✓	✓	✓	✓		✓	✓	✓
林義夫	中 華 民 國	男	無		✓	✓	✓	✓	✓	✓		
謝松芳	中 華 民 國	男	無		✓		✓	✓	✓	✓		✓
楊添泉	中 華 民 國	男	無				✓	✓		✓		

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能，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 經營管理能力。
- D. 危機處理能力。
- E. 產業知識。
- F. 國際市場觀。
- G. 領導能力。
- H. 決策能力。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7名，含3名獨立董事，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法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汽車代理及經銷等，且無兼任經理人之董事。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5%以上，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兩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成員比率為28.57%。本公司重視性別平等，未來將逐步達成董事性別多元化目標，落實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相關規範。

(2)董事會獨立性

姓名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韻華(股)公司 代表人： 唐慕蓮	✓	✓	✓			✓				✓		✓	唐如萱、 唐榮椿直 系二親等 親屬	—
福斯汽車(股) 公司代表人： 唐如萱	✓	✓	✓			✓	✓			✓		✓	唐榮椿、 唐慕蓮直 系二親等 親屬	—
德成(股)公司 代表人： 唐榮椿	✓	✓	✓			✓	✓			✓		✓	唐如萱、 唐慕蓮直 系二親等 親屬	—
李 茂	✓	✓	✓	✓	✓	✓	✓	✓	✓	✓	✓	✓		2
林義夫	✓	✓	✓	✓	✓	✓	✓	✓	✓	✓	✓	✓		1
謝松芳	✓	✓	✓	✓	✓	✓	✓	✓	✓	✓	✓	✓		—
楊添泉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3) 說明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 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酬 金
		報 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唐慕蓮	11,895	11,895	—	—	7,570	7,570	42	42	19,507 1.01%	19,507 1.01%	—	—	—	—	—	—	—	—	19,507 1.01%	19,507 1.01%	—
董事	唐如萱	360	360	—	—	7,570	7,570	30	30	7,960 0.41%	7,960 0.41%	—	—	—	—	—	—	—	—	7,960 0.41%	7,960 0.41%	—
董事	唐榮椿	360	360	—	—	7,570	7,570	36	36	7,966 0.41%	7,966 0.41%	—	—	—	—	—	—	—	—	7,966 0.41%	7,966 0.41%	—
董事	李 茂	360	360	—	—	600	600	36	36	996 0.05%	996 0.05%	—	—	—	—	—	—	—	—	996 0.05%	996 0.05%	—
獨立 董事	林義夫	960	960	—	—	—	—	87	87	1,047 0.05%	1,047 0.05%	—	—	—	—	—	—	—	—	1,047 0.05%	1,047 0.05%	—
獨立 董事	謝松芳	960	960	—	—	—	—	87	87	1,047 0.05%	1,047 0.05%	—	—	—	—	—	—	—	—	1,047 0.05%	1,047 0.05%	—
獨立 董事	楊添泉	960	960	—	—	—	—	87	87	1,047 0.05%	1,047 0.05%	—	—	—	—	—	—	—	—	1,047 0.05%	1,047 0.05%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依據個別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另依本公司章程第28條，公司應以當年度尚未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獲利數額，以不高於3%分派董事酬勞。是以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酬勞金額係依據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公司未來營運風險連結而變動，應屬合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杜黃旭	51,695	55,759	969	1,077	11,765	12,766	—	—	—	—	64,429	3.34%	69,602	3.60%	—
業務管理處副總	吳漢明															
業務管理處副總	王照銓															
分公司副總	范台勵															
分公司副總	蕭國淵															
分公司副總	呂文忠															
分公司副總	邱成維															
分公司副總	張振東															
分公司副總	李振宇															
子公司副總	陳文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文德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范台勵	范台勵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漢明、呂文忠、張振東、蕭國淵 、王照銓、李振宇、邱成維	吳漢明、呂文忠、張振東、蕭國淵 、王照銓、李振宇、邱成維、陳文 德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杜黃旭	杜黃旭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人	10人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杜黃旭	11,592	11,592	108	108	—	—	—	—	—	—	11,700	11,700	無
												0.61%	0.61%	
業務管理處副	吳漢明	7,484	7,484	108	108	1,607	1,607	—	—	—	—	9,199	9,199	無
												0.48%	0.48%	
業務管理處副	呂文忠	5,457	5,457	108	108	2,086	2,086	—	—	—	—	7,651	7,651	無
												0.40%	0.40%	
分公司副	王照銓	5,796	5,796	108	108	1,030	1,030	—	—	—	—	6,934	6,934	無
												0.36%	0.36%	
分公司副	李振宇	4,636	4,636	108	108	1,835	1,835	—	—	—	—	6,579	6,579	無
												0.34%	0.34%	
分公司副	張振東 蕭國淵 邱成維 陳文德 范台勵	16,730	20,794	429	537	5,207	6,208	—	—	—	—	22,366	27,539	無
												1.16%	1.43%	

(5)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分派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 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杜黃旭	-	443	443	-
	業務管理處 副總	吳漢明				
	業務管理處 副總	王照銓				
	分公司副總	范台勵				
	分公司副總	蕭國淵				
	分公司副總	邱成維				
	分公司副總	張振東				
	分公司副總	呂文忠				
	分公司副總	李振宇				
	子公司副總	陳文德				
	業務管理處 協理	鍾志忠				
	會計部協理 公司治理主管 財務長	紀千田				
	分公司協理	黃士哲				
	分公司協理	林正興				
	分公司協理	蔡俊奇				
	分公司協理	林文昌				
	管理部協理	李旻茜				
	分公司協理	游重俊				
	分公司協理	鍾明修				
	子公司協理	郭其坤				
子 公 司 協 理	許登凱					
財 務 部 協 理	唐淑惠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 事 酬 金 總 額	37,476	37,476	39,570	39,570
董 事 酬 金 佔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2.09%	2.09%	2.05%	2.05%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酬 金 總 額	61,270	66,190	64,429	69,602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酬 金 佔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3.42%	3.70%	3.34%	3.6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目前領取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開會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之酬勞。盈餘分配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當年度獲利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酬勞分配基礎係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及獎金，係衡量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績效考核及薪酬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績效考核及薪酬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人才培育及留任率指標及對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均能平衡。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0,708,735	19,291,265	1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11	10	100,000	1,000,000	25,277	252,767	盈餘轉增資 142,767 仟元	—	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95926 號
103/12	63.36	100,000	1,000,000	65,600	656,000	合併發行新股 403,233 仟元	—	民國 104 年 02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15730 號
105/10	97.10	100,000	1,000,000	69,651	696,507	收購股份發行新股 40,507 仟元	—	民國 105 年 11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61610 號
106/08	209	100,000	1,000,000	71,741	717,407	現金增資 20,900 仟元	—	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40870 號
109/10	180	100,000	1,000,000	80,708	807,087	現金增資 89,680 仟元	—	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99850 號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4年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7	56	7,232	106	7,401
持有股數(股)	0	878,000	58,047,464	17,330,914	4,452,357	80,708,735
持股比例(%)	0	1.09	71.92	21.47	5.52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14年4月15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865	450,055	0.56
1,000 至 5,000	3,044	5,092,312	6.31
5,001 至 10,000	216	1,633,699	2.02
10,001 至 15,000	80	1,023,061	1.27
15,001 至 20,000	48	897,520	1.11
20,001 至 30,000	40	984,794	1.22
30,001 至 50,000	33	1,260,705	1.57
50,001 至 100,000	36	2,436,437	3.02
100,001 至 200,000	19	2,838,382	3.52
200,001 至 400,000	6	1,657,008	2.05
400,001 至 600,000	3	1,446,800	1.79
600,001 至 800,000	1	629,151	0.78
800,001 至 1,000,000	2	1,674,952	2.07
1,000,001 以上	8	58,683,859	72.71
合 計	7,401	80,708,735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4月1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14,416,251	17.86%
三傑股份有限公司		12,792,000	15.85%
興榮股份有限公司		12,792,000	15.85%
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8,428,171	10.44%
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448,448	6.75%
斯紹華		2,196,000	2.72%
永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91,115	1.97%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19,874	1.26%
杜黃旭		864,864	1.07%
毛千萍		810,088	1.00%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情形，故不適用。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
 -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不適用。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15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榮椿)	14,416,251	17.86%	—	—	—	—	三傑、興榮、韻華、福斯汽車、永佶、永業進出口	關聯企業	
三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如萱)	12,792,000	15.85%	—	—	—	—	德成、興榮、韻華、福斯汽車、永佶、永業進出口	關聯企業	
興榮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榮椿)	12,792,000	15.85%	—	—	—	—	德成、三傑、韻華、福斯汽車、永佶、永業進出口	關聯企業	
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慕蓮)	8,428,171	10.44%	—	—	—	—	德成、三傑、興榮、福斯汽車、永佶、永業進出口	關聯企業	
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如萱)	5,448,448	6.75%	—	—	—	—	德成、三傑、興榮、韻華、永佶、永業進出口	關聯企業	
斯紹華	2,196,000	2.72%	—	—	—	—	唐慕蓮	母子	
永佶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如萱)	1,591,115	1.97%	—	—	—	—	德成、三傑、興榮、韻華、福斯汽車、永業進出口	關聯企業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如萱)	1,019,874	1.26%	—	—	—	—	德成、三傑、興榮、韻華、福斯汽車、永佶	關聯企業	
杜黃旭	864,864	1.07%	—	—	—	—	—	—	
毛千萍	810,088	1.00%	—	—	—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114年3月31日
	最	高	低			
每股市價	最	高		359	336	328
	最	低		208	279	294.5
	平	均		289.42	301.67	310.9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58.74	164.72	151.01

項 目		年 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年3月31日
	分 配 後	140.74	146.22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80,709仟股	80,709仟股	80,709仟股
	每 股 盈 餘	22.17	23.93	4.7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8.00	18.5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13.05	12.61	—
	本 利 比	16.08	16.31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6.22	6.13	—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決算稅後淨利 50% 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10%。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盈餘分配案，經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分配現金股利 1,493,111,59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8.5 元，並擬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報告。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經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 2,590,000 元以及董事酬勞 23,310,000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 113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相同。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預計 114 年 6 月 13 日召開股東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 2,400,000 元以及董事酬勞 21,6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 112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相同。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項汽車及零配件之經銷買賣及各種汽車之維修、保養等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汽車銷售	46,033,693	90.53%	52,641,386	91.33%
保養維修	4,815,672	9.47%	4,998,209	8.67%
合計	50,849,365	100.00%	57,639,59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BMW

- 1 系列: 五門掀背車
- 2 系列: 雙門跑車、Active Tourer
- 3 系列: 四門房車、Touring 旅行車
- 4 系列: 雙門跑車、Gran Coupe、Convertible
- 5 系列: 四門房車、Touring
- 7 系列: 四門旗艦房車
- X 系列: X1、X3、X5 SAV 運動休旅車、X7 頂級旗艦休旅車
X2、X4、X6 SAC 運動跑旅車
- M 系列: M2 雙門跑車、M3 四門轎車、M3 Touring、
M4 雙門跑車、M5 四門轎車、M5 Touring、
X6M、XM 高性能休旅車
- I 系列: 四門電動跑車 i4、
純電豪華房車 i5、i5 Touring、純電豪華旗艦房車 i7、
純電運動休旅 iX1、純電運動跑旅 iX2、
旗艦電動休旅車 iX
- Z 系列: Z4 敞篷跑車

MINI

- MINI 3-DOOR: 三門掀背車
- MINI 5-DOOR: 五門掀背車
- MINI Cabrio: 雙門敞篷車
- MINI Countryman: 中小型休旅車

PORSCHE

- 718 車系: 雙座中置引擎跑車
- 911 車系: 2+2 後置引擎跑車
- Panamera 車系: 四座轎跑車

- Macan 車系: 中小型休旅車、電動車
- Cayenne 車系: 大型休旅車
- Cayenne Coupe 車系: 高性能跑旅車
- Taycan 車系: 保時捷首款純電跑車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服務)

本公司皆依照國外原廠與總代理的制度規範營運，並同步提供最新的商品和服務給台灣的消費者。

2. 產業概況

(1) 產業概況之現況與發展

113 年全球經濟風險平衡但偏於下行，整體經濟成長動能放緩，主要原因包括終端商品需求疲弱、產業鏈持續調整庫存，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影響。回顧台灣新車市場，112 年受惠於疫情期間供應短缺後的補償性需求，帶動全年銷量攀升至近年高點。然而，隨著供應逐步回穩，市場表現也逐漸趨於穩定。綜觀國內汽車市場銷售表現，113 年度新車市場累積掛牌總數達 457,830 台，相較於 112 年度同期減少約 4%。其中，國產車市占率微幅下降，主要受到 8 月起實施的國產車自製率規範影響；進口車市場則在第四季年末促銷與新車大量到港的推動下，全年掛牌總數達 220,530 台，佔總市場 48.2%，銷售量已逐漸接近國產車。進口車商在引進新車的效率上普遍優於國產品牌，透過豐富的產品線與提升車款性價比，預期將持續帶動市場買氣成長。

展望今年台灣汽車市場狀況，儘管面對政經環境的不確定性，汽車市場在政府汰舊換新政策最後一年的影響下，預期可刺激部分購車需求提前釋放，加上 SUV 運動休旅車持續熱銷，以及電動車受益於節能科技與環保趨勢日益受到消費者青睞，將有助於推升新車市場的消費動能，整體車市表現可望維持穩定。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進口銷售台數	215,687	207,818	194,763	230,038	220,503
國產銷售台數	241,748	242,041	234,975	246,983	237,327
合計	457,435	449,859	429,738	477,021	457,830

資料來源：台灣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產業主要包括上游的製造汽車零組件之協力廠，提供相關零組件，中游為製造、研發、行銷汽車之中心廠，提供組裝、修理及技術服務，以及下游為與消費者直接接觸之經銷商，提供銷售及售後服務。本公司主要經銷豪華進口車 BMW、MINI 及 PORSCHE 品牌之汽車，並負責汽車之銷售與售後服務，屬於汽車產業之下游汽車零售業。本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結構圖如下：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為製造汽車零組件之協力廠	為製造、研發、行銷汽車之中心廠	與消費者直接接觸之經銷商，負責汽車之銷售與售後服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BMW 車款：

BMW 全新 X3 系列發表，以最先進的科技安全配備，搭配上全新世代的設計語彙，以 BMW 最暢銷休旅車之姿領軍休旅車系，提供消費者豐富且完整的產品陣容，搭載最新的設計與科技配備來迎戰競爭激烈的豪華汽車市場。電動車方面，今年下半年即將迎來全新 iX 車系，以最強豪華純電旗艦休旅的姿態再度強襲市場，吸引大量目光與訂單；BMW 以最豐富的電動車產品線持續強化擴張豪華電動車第一品牌，帶動整體銷售表現；性能子品牌 M：在四十年前首創性能房車級距的 M5，於今迎來全新第七代車款，將用最強悍性能吸引頂層買家，提升性能車系銷售量並帶動品牌整體聲量；純電子品牌 i，現在已經推出超過 6 款以上的豪華電動車，讓 BMW 集團的電動化目標在全車系持續擴展，台灣的電動車市場成長飛快，越來越多的高階客群追求不僅是電動，更要豪華的電動車，BMW 對車輛的長久工藝經驗，以及對新科技的即時掌握，完美符合了高階消費者的需求。

MINI 車款：

MINI 家族全車系現有四種車系，10 種車型選擇，並會不時推出滿足車迷的限量典藏版車款。其中以 MINI Countryman 運動休旅車款銷售佔比最高，佔整體銷售將近 70%，全台現有 MINI 車輛已超越 20,000 台，逐漸擴大市佔率中。另，為求都會行動的便利與節能減碳，亦提供純電動車的選擇。近年來豪華小車與運動休旅級距有許多新產品加入，100~200 萬間的價格百家爭鳴，最新世代的 Mercedes Benz A-Class、GLA、AUDI A3、Lexus UX、Volvo XC40、EX30 為此價格帶中的強勁豪華品牌產品。

PORSCHE 車款：

Porsche 品牌之跑車車款在頂級客戶之間具有極佳之口碑，同時以銷量而言，主要銷售產品為休旅車 Cayenne 與 Macan，2020 年底 Taycan 開始交車，已晉升主力車款，成為第三大主力車型，而 Macan 4 EV 電動車於 2025 年 1 月開始陸續交車，Macan 後驅版預計於 2025 年 4 月交車，Porsche 品牌車款產品線更加齊全，帶動全年訂單與銷售。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項汽車及零配件之經銷買賣及汽車之維修、保養等業務，其有關於製造及研發均由原廠負責，故不適用。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計畫

A. BMW 部份：

(a)發揮 BMW 產品多樣化之競爭優勢，以及擴建及新增銷售據點，並試行電子商務交易，藉此增加銷售量與提升市佔率。

- (b)配合 BMW 原廠策略持續引進新款車型，創造新購買需求，同時提升忠誠客戶再購與增購比率。
- (c)強化銷售通路實力，優化經銷網路，持續引進最新標準之銷售與售後服務硬體設備，同時拓展第三方電動車充電廠商合作，以提升客戶便利性與滿意度。

B. MINI 部份:

- (a) 強敵環伺，未來 MINI 將持續溝通獨有的品牌特色因應挑戰，強調「無可取代」的特質，搭配 BMW 集團最新科技與電動車優勢，朝向販售「獨有的生活風格與品質」發展。
- (b)區隔品牌差異化。除了持續強化品牌形象之外，第一線人員的教育訓練、展示中心軟體與硬體優化、車主關係維護、利用網路社群經營在地化客戶群也是目前持續努力的方向。

C. PORSCHE 部份:

- (a)強調保時捷融合創新及經典價值之產品競爭優勢，搭配運用在地行銷策略，提升市佔率。
- (b)強化品牌銷售及服務流程中各接觸點環節情境，創造獨特購買及服務體驗，提升顧客銷售及售後服務滿意度。
- (c)持續優化經銷網路，加強通路實力，引進符合保時捷標準的設備，具備完整的新車銷售與售後保養維修服務，提供客戶高品質的專業服務：
 - 2018 年： 高雄全新全功能展示服務中心開始營運。
 - 2019 年： 台北敦南展示中心全新落成搬遷營運。
 - 2020 年： 台北內湖全新全功能展示服務中心開始營運。
 - 2023 年： 全新台中保時捷全功能展示服務中心於 9 月正式開幕營運。
 - 2024 年： 台北新光三越 Diamond Towers 保時捷全新型態概念店於 2023 年 10 月開幕，為期一年，有望更加拓展客源。

(2) 長期業務計劃

A. BMW 部份:

- (a)確保長期獲利表現，持續優化銷售通路，並推出電子商務交易，以提升企業價值。
- (b)強化客戶關係之維繫，提升售後服務品質，以確保經銷通路之領先。
- (c)延續與 BMW 總代理之合作關係，以提升銷售市占率與獲利率。
- (d)嚴密完善的經銷與售後服務網的建構下，讓顧客服務滿意度更加提升，創造更高顧客價值。
- (e)追求創新與突破，以期在營收獲利與企業形象上面，締造持續不斷的銷售與獲利佳績。

B.MINI 部份:

- (a)持續致力打造品牌形象，維持頂級車廠品牌地位。
- (b)擴大市場與消費客群。
- (c)持續為利益相關人創造穩定獲利。
- (d)參與在地公益活動、回饋社會。
- (e)推展電動車業務，為保護地球盡一份心力。

C.PORSCHE 部份:

- (a)與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密切合作共同規劃符合市場需求之車款，以提升台北、桃園、台中與高雄各地區市占率及獲利。
- (b)企業價值的增長，確保長期獲利表現，持續優化經銷商體系。
- (c)增進客戶關係維繫，提供最佳服務體驗，維持保時捷全台經銷商體系中之領先地位。
- (d)配合保時捷電動車產品 Taycan、Macan EV 發展，與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構充電站網路，提供客戶便捷充電服務，拓展電動車銷售契機。
- (e)遵循保時捷品牌核心價值，持續宣揚推廣保時捷跑車精神，所生產的跑車均兼具相對價值：傳統與創新、性能與實用性、獨特性與社會接受度、設計感與功能性，上述價值保時捷各式車款皆能完美融合。
- (f)誠信用心經營，鞏固客戶忠誠度；並透過價值創造的流程，以達成企業存在的使命；提供企業公益形象，進而永續發展並回饋社會。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及子公司捷立汽車經營的品牌為 BMW、MINI、PORSCHE，主要經營汽車及其零配件之零售買賣，以及上開汽車之維修等業務。銷售及售後服務收入主要係來自全台灣北、中、南地區之高端消費族群。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 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50,849,365	100.00	57,639,595	100.00
外銷	—	—	—	—
合計	50,849,365	100.00	57,639,595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經銷品牌為德國 BMW、MINI 及 Porsche，113 年度佔該品牌市占率分別為 BMW：51.50%、MINI：75.0%及 PORSCHE：70.0%，且本公司位於全台之

BMW、MINI 及 Porsche 各有 12、3 及 6 個據點，均為各品牌國內規模最大之之經銷商。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銷售品牌 BMW 與 Porsche 在晶片短缺因素緩解，供應鏈產能逐漸恢復正常後，整體新車銷售表現呈現穩健成長。去年陸續發表 BMW X2 系列-運動、實用、舒適兼備的科技豪華運動跑旅、BMW 4 系列 Gran Coupé 四門轎跑、同級搭載最豐富科技與豪華配備的全新 1 系列以及穩居最受歡迎中型豪華運動休旅車代表全新 BMW X3 系列；Porsche 主力車款 Cayenne Coupé 美型斜背跑旅、休旅車 Cayenne 與 Macan、經典車款全新世代 911 跑車，皆為今年度的重要銷售主力。預期在全球車用晶片缺貨情形逐步緩解、新車到港更為穩定，以及原廠全力支持台灣市場確保銷售配額數量下，帶動整體銷售成長動能。

隨著電動車產業發展，本公司將持續引進 BMW 及 Porsche 品牌能源車與智能車，提供消費者更全面與完備的新世代純電車款，經銷品牌 BMW 更自 111 年以來連續三年榮登國內歐系豪華電動車銷售之冠，去年底上市的全新世代 BMW i5 純電豪華房車、全新 BMW iX2 純電運動跑旅，自發表以來廣受消費族群高度關注，接單情形持續熱絡。Porsche 在台上市品牌首款純電動車 Taycan 系列後，純電 Macan 車系亦於去年底加入，讓保時捷電動車系維持亮眼的銷售數據。保時捷延續拓展電動車版圖，預計將推出更多純電車款以打造永續未來新紀元，在台灣電動車總市場逐年成長的趨勢，強勁需求等利多因素將使銷售成長動能無虞。

維修保養業務部份，在新車銷售成長帶動下，售後維修保養的需求量同步升高，最近年度陸續新增的台南永康 BMW 5S 全功能旗艦展示服務中心、高雄楠梓 Porsche 全功能展示中心、BMW 台中專業钣噴中心、BMW 高雄新生 5S 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Porsche 內湖潭美全功能展示服務中心與全台目前營業面積最大的全新台中保時捷全功能展示服務中心。另，BMW 台中中清 5S 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BMW 台北北士科 5S 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皆已開始啟動，預計二年內完工並開始試營運。本公司仍持續規劃增設全功能服務中心，為全台客戶提供更優質的購車體驗及完善的保養服務。

(4)競爭利基

本公司主要經營豪華進口車品牌 BMW、MINI、PORSCHE 汽車經銷買賣及售後維修、保養等業務，在台灣豪華進口車市場已累積 40 餘年的專業經驗，經銷據點布局完整，於全台之 BMW、MINI 及 Porsche 展示中心分別各有 12、3 及 6 個據點；服務中心分別各有 10、9 及 4 個據點，皆為各品牌國內規模最大之經銷商，且本公司與原廠總代理已合作多年，並持續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在國內豪華進口車市場中具有顯著及穩固之市場地位，本公司競爭利基如下：

A.經銷品牌之競爭力

品牌是企業重要的無形資產，而一個優勢品牌的價值會為企業創造高額的利潤，本公司所經銷之商品為德系豪華品牌 BMW、MINI 及 Porsche 各車系之車輛及其零配件，皆為享譽世界的高級汽車領導品牌。此外，德國精湛的造車工藝深入人心，其中 BMW 以優越的引擎、堅固的底盤以及高規格的安全性成為大眾心目中優越的品牌形象；Porsche 則係以鮮明的車型特色及其優異的性能成為知名汽車品牌，因此，本公司經銷汽車獨特的品牌形象及產品風格，鞏固了市場領

導地位及競爭優勢。

B.完善的零售與維修保養經銷據點

本公司在台灣豪華進口車市場已累積 40 餘年的專業服務經驗，分別於台北、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設立子公司及分公司，以完善的零售與維修保養經銷據點，打造多功能展示服務中心及奢華的客休區，導入全新思維產品體驗及菁英服務，尊榮對待每位上門的顧客，創造全方位的品牌體驗。

在經銷品牌銷售策略部分，緊密配合廠及台灣總代理的銷售與產品策略，持續銷售多樣化之車型產品，滿足台灣豪華汽車消費市場之需求。

A.BMW 部份:

- (a)本公司為專業的汽車銷售服務經銷商集團。BMW 汎德在台灣市場深耕 40 餘年，擁有資歷完整的售前售後專業經營團隊，完整的 BMW 客戶資料庫，經營理念深獲消費者肯定。
- (b)緊密配合 BMW 原廠銷售與產品策略，持續銷售多樣化之車型產品，滿足台灣豪華汽車消費市場之需求。
- (c)BMW 品牌形象在台灣深植人心，尤其已連續四年蟬聯全球最暢銷豪華品牌，亦為台灣豪華汽車品牌的首選，不論是入門小型車款、中型豪華房車、大型豪華房車或是豪華休旅車，在國內市場中持續佔有高市佔率。

B.MINI 部份:

- (a)獨特的品牌與產品定位。
- (b)富創意的產品行銷策略。
- (c)極富盛名的德國 BMW Group 先進科技與研發技術。
- (d)高質感且與時俱進的銷售據點空間設計。

C.PORSCHE 部份:

- (a)本公司為專業的頂級豪華汽車銷售服務經銷商集團。永業保時捷在台灣市場深耕 40 餘年，擁有資歷完整的售前售後專業經營團隊，完整的保時捷客戶資料庫，經營理念深獲消費者肯定。
- (b)保時捷採用高度客製化銷售策略，客戶可依自己喜好及需求打造專屬的個人化保時捷車輛。
- (c)保時捷新車品質佳、穩定性高且性能優異，在美國知名調查機構 J.D.Power 針對汽車效能、運行和設計項目的“新車品牌魅力(APEAL)”評比中屢獲佳績，在“品牌忠誠度(Brand Loyalty)”評比中，保時捷連續兩年獲得豪華品牌「轎車/掀背車」最高忠誠度肯定！
- (d)品牌形象深具跑車特質，所推出之跑車、高性能休旅車、純電跑車等產品深獲消費者喜愛，在國內豪華品牌休旅市場中持續佔有高市佔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產業發展

● 有利因素:

- (A) 國民所得持續成長: 我國之國民生產毛額(GDP)持續成長, 國民所得持續增加, 車輛屬於耐久性消費財, 汽車購買力與消費能力呈正比, 因此國內汽車市場可望持續成長。
- (B) 汽車車輛平均使用年齡下降: 由於汽車車款、外觀、性能及安全性配備變化快速, 每年都有新的車種與樣式推出, 吸引消費者青睞, 國內汽車平均使用年齡近年來已由平均 8 年以上降低為 6 年以下, 有利於國內汽車市場發展。
- (C) 能源車普及成為未來發展趨勢: 各國對空汙日益敏感, 為能進一步降低車輛對環境的衝擊, 朝超低(或零)污染的目標前進, 發展綠能電動車已然成為全球當今趨勢。本公司經銷品牌 BMW 及 MINI 之德國原廠針對電動車的布局相當早, 於 2011 年便已推出了純電子產品, 成為歐洲當前最大電動車廠, 持續擴大生產並同步研發各種自動駕駛與車聯網等技術; 另一經銷品牌 Porsche 亦於 2019 年發表了首款純電動跑車, 台灣總代理亦積極規劃於 2020 年正式導入, 同時布局全台充電網絡設施。近期台灣空汙問題亦日趨嚴重, 已威脅民眾的健康, 因此, 台灣對電動車的發展趨勢也是相當注重, 而新能源車所帶動的商機不容小覷。
- (D) 產品受景氣循環影響有限: 豪華進口品牌之高級汽車具有社會身分地位的象徵, 且豪華進口車因以高所得族群為主, 近幾年國內貧富差距擴大, 高所得民眾增加, 同時油價上揚對高所得民眾的衝擊較低, 因此, 經濟景氣波動尚不致於大幅影響豪華進口車市買氣, 有利於本公司業績穩定發展。
- (E) 政府宣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 加速電動車產品引進及銷售, 促使電動車市占率持續成長。

● 不利因素:

- (A) 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不確定性風險增加, 影響全球及國內景氣發展。
- (B) 政府整體交通建設規劃(如大眾運輸系統建置)對車輛需求產生負面影響。

● 因應對策:

- (A) 品牌經營: 連結原廠及總代理品牌行銷策略, 透過多元行銷活動傳遞品牌價值與活力, 經營及維持網路社群及顧客關係, 增加品牌競爭力。
- (B) 透過行銷數據整合顧客消費行為模式, 透過產品定位及行銷數據尋找消費者群, 達成車輛銷售目標。

B. 產品發展

(A) BMW 部份

- 有利因素:

BMW 原廠將在豪華房車與休旅車市場，持續開發新式車型，包含燃油車與電動車，且深入研發 新世代之駕駛科技，例如互聯網與自動駕駛等；本公司也將與品牌總代理及 BMW 原廠緊密合作，創造更高效率的軟體服務與硬體設備，以與原廠同步的效率，來提供最高品質的產品與技術，同時滿足客戶更高的期待。

- 不利因素:

豪華汽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競爭對手之產品與銷售策略更為積極。

- 因應對策:

針對市場變化，更為主動且有效率的調整產品與銷售計劃。

(B)MINI 部份

- 有利因素:

(A)車款特色契合重視能源效率的市場需求現況。

(B)國內各都城市持續高度發展中，敏捷靈活的小車需求將日漸提升。

- 不利因素:

(A)各大車廠皆投入小車市場，以進口取代國產，小型車的競爭強度日益提升。

(B)國內進出口貿易與全球各國接軌，全球各國市場動盪將輕易影響國內車輛銷售市場。另國內對於電動車的基礎建設與政策起步較為緩慢，阻礙電動車於國內的發展。

- 因應對策:

(A)持續發展品牌獨有的特色與形象，藉此與其他競爭品牌差異化。

(B)加強顧客滿意度以提升忠誠度與口碑，建立廣大而長久的銷售客群基礎。投入與電動車產業相關的觀念推廣。

(C)PORSCHE 部份

- 有利因素:

保時捷原廠將持續開發未來跑車先驅及多樣車款，除專屬客製化的優勢，在純電動、數位化、連結性等高科技與時代並進；本公司也將致力創造高效率的專業環境與服務品質，提供德國品質保證的優良產品與技術，以更專業的服務滿足客戶對完美的要求。

- 不利因素:

本公司 Porsche 全台灣經銷據點位於台北市、桃園、台中、高雄，近幾年另有其他集團經營之新北市、新竹及台南地區經銷商，期許經銷商間良性競爭，以共同提升品牌能見度與全市場銷量。

- 因應對策:

豪華品牌汽車消費者對價格敏感度相對較低，更著重於購買汽車的選擇特性及售後服務。本公司除提供多元品牌，並透過有效的市場推廣與高品質服務，另本公司經銷所屬之維修及保養人員，均經過德國原廠

之長期技術認證，具備專業之技能，提供客戶高品質之售後服務，以維繫客戶品牌忠誠度。本公司與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良好之股權合作關係，並已簽訂無有效期限之長期經銷合約，確立穩定的長期合作，在全台重要城市設有展示中心及售後服務據點。雖總代理於新北、新竹及台南地區設立據點，此舉係惟原廠分散經銷通路之策略，不影響本公司既定之經銷權。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大眾代步休閒、通勤、洽公等之交通工具，或一般公司行號公務使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為汽車及其零件之零售買賣，與前項有關產品之維修、保養等業務，並無生產製造過程，故不適用。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屬生產製造行業，故不適用。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毛利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			113 年			毛利率 變動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汽車銷售	46,033,693	3,594,154	7.81%	52,641,386	4,066,392	7.72%	(1.15%)
保養維修	4,815,672	2,306,257	47.89%	4,998,209	2,336,541	46.75%	(2.38%)
合計	50,849,365	5,900,411	11.60%	57,639,595	6,402,933	11.11%	(4.22%)

(2) 毛利變動分析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以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度				113 年 度				114 年 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 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 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 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汎德	26,542,024	56.92%	主要股東轉投資公司	汎德	30,946,884	56.83%	主要股東轉投資公司	台灣保時捷	5,242,520	46.88%	-
2	台灣保時捷	17,435,940	37.39%	註1	台灣保時捷	20,195,177	37.09%	-	汎德	5,216,756	46.65%	主要股東轉投資公司
	其他	2,654,185	5.69%		其他	3,309,890	6.08%		其他	723,445	6.47%	
	進貨淨額	46,632,149	100%		進貨淨額	54,451,951	100%		進貨淨額	11,182,721	100%	

註 1: 112 年 7 月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變動分析：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汽車買賣，其相關新車存貨主要係向品牌總代理購買，最近二年度進貨金額及比例並無重大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變動分析：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非屬生產製造行業，故不適用。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年 度	112 年 度				113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銷售	15,218	46,033,693	—	—	17,466	52,641,386	—	—
保養維修	-	4,815,672	—	—	—	4,998,209	—	—
合 計	15,218	50,849,365	—	—	—	57,639,595	—	—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14 年 04 月 30 日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4 月底
員工	21	22	22
人數	1,623	1,681	1,661
合 計	1,644	1,703	1,683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4 月底
平	均	36.97	36.37	36.87
平	均	8.33	7.69	8.13
服	務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0.1%	0.1%	0.1%
	碩	3.5%	3.7%	3.5%
	大	65.2%	64.6%	64.9%
	高	28.6%	28.8%	28.7%
	高	2.6%	2.8%	2.8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類別	廠別	環保許可證(文件)申領	污染防治費用繳納	環保專責人員設立
空氣 污 染 防 制	汎德台北 竹圍廠	新北環空字 第 1080585218 函	每季按時網路申報空污費繳納	—
	永業台北 服務廠	北市環空字第 1083011564 函	每季按時網路申報空污費繳納	—
水 污 染 防 制	汎德台北 竹圍廠	新北市環水許字 第 05203-03 號許可證	水污染防治費每半年定期申報	—
	永業台中 服務廠	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 心 函 發文字號：中服單字第 106008 號	依據汙水排放量，隨台中工業 區管理費徵收	—
	永業高雄 服務廠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 水號 77305430024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由台灣自來 水公司代收	—
	捷立	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高雄市污 水下水道 水號 77305430024	依據汙水排放量，隨中壢工業 區管理費徵收。	—
廢 潤 滑 油 污 染 防 制	汎德台北	委由銘昌公司清運 (110 新北環廢乙清字第 0213 號許 可證)	-	委外處理 (銘昌公司)
	汎德台中	委由宇臣環保清運 (108 台中市廢乙清字第 0029 號許 可證)	-	委外處理 (宇臣公司)
	汎德台南	委由佳成企業行 (109 高雄市廢丙清字第 0031 號 許可證) 委由瑩越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委外處理 (佳成公司) (瑩越公司)

類別	廠別	環保許可證(文件)申領	污染防治費用繳納	環保專責人員設立
		(109 高雄市廢乙處字第 0077 號許可證)		
	汎德高雄	委由中德有限公司 (112 高雄市廢乙清字第 0008 號許可證) 委由瑩越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 高雄市廢乙處字第 0077 號許可證) 委由佳成企業行 (109 高雄市廢丙清字第 0031 號許可證)	-	委外處理 (中德公司) (瑩越公司) (佳成企業)
	永業台中	委由盛義環保清運。 (110 台中市廢乙清字第 0115 號許可證)	-	委外處理 (盛義公司)
	永業高雄	委由羽昇環保企業行清運 (112 高雄市廢乙清字第 0078 號許可證)	-	委外處理 (羽昇環保)
	捷立	委由世創實業 指定國義企業社機構清運 (111 新北市廢乙清字第 0168 號許可證)	-	委外處理 (世創實業) (國義企業社)
一般廢棄物污染防制	汎德台北/竹圍	委由福詮公司清運 (110 新北市廢乙清字 0182 號許可證)	-	委外處理 (福詮公司)
	汎德台中	委由欣欣環保公司清運。 (110 台中市廢乙清字第 0060 號許可證)	-	委外處理 (欣欣公司)
	汎德台南	委由群運環保公司清運 (112 臺南市廢甲清字第 0047 號許可證)	-	委外處理 (群運公司)
	汎德高雄	委由宇康環保有限公司清運 (110 高雄市廢乙清字第 0055 號許可證)	-	委外處理- 新生/博愛 (宇康環保)
	永業台北	委由福詮公司清運 (112 台北市廢乙清字第 0150 號許可證)	-	委外處理 (福詮公司)
	永業台中	委由欣欣環保公司清運 (110 中市廢乙清字第 0060 號許可證)	-	委外處理 (欣欣公司)

類別	廠別	環保許可證(文件)申領	污染防治費用繳納	環保專責人員設立
	永業高雄	委由群震有限公司清運 (113 高雄市廢乙清字第 0041 號 許可證)	-	委外處理 (群震公司)
	捷立	委由欣榮環保公司清運 (111 桃園市廢乙處字第 0001 號許 可證)	-	委外處理 (欣榮公司)

6.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無需設置相關環境污染設備。
7. 最近二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8. 最近二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9.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員工是企業最重要的夥伴，為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本公司給予穩定薪資、健全的福利，並落實勞工法令保障員工權益，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皆以優於或符合法令之前提下規劃與執行。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公司及員工每月定期提撥職工福利金，共同推動員工福利措施，提升員工幸福感，相關說明如下：

- A. 薪酬制度：具市場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獎金、依公司營運利潤提撥年終獎金。
- B. 健康關懷：符合德國原廠規格之安全工作環境、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海外出差人員增額意外險、年度健康檢查、住院慰問金、部分辦公地點提供員工團膳或員工餐廳、安排護理師、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及物理治療師提供臨場健康諮詢服務、健康衛教宣導活動。
- C. 工作生活平衡：旅遊補助、節慶禮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葬補助、員工專用哺(集)乳室、人性化的管理與彈性辦公調整、年度優良員

工表揚、健身補助。

D. 其他多元福利：員工購車、特約商店優惠、點心補助。

(2) 員工安全與健康

為提供員工優質的工作環境，本公司積極投入職場健康促進行動，包含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且聘請專業健康醫療顧問執行關懷服務，今年更新增健身補助讓同仁在追求職涯夢想的同時也不忘維持規律運動。

A. 工作環境安全管理：

由職安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醫師每年定期檢視工作環境的照明、空汙指數、急救設備等，並針對工作環境及作業內容可能的危害及風險因子實施改善措施、制訂風險預防計畫及追蹤後續風險因應措施。

汎德台北分公司因有機溶劑容器未依法定格式進行標示，遭台北市勞動局罰鍰3萬元，本公司已立刻依法規格式於有機溶劑容器貼上有害化學品警語標示，並於供應商進貨時確認相關容器皆已依規定完成標示。

B. 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

制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建立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於內部公布申訴聯絡窗口資訊並定期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員工發生或得知部門有不當言行、排擠等職場暴力事件時，可通報申訴窗口調查處理，以預防與減少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並確保事發時能採取適當處理措施，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及權益。

C. 設置消防硬體與講習：

依消防法規規定，於辦公大樓及廠區設置多處消防設施，於出入口位置張貼避難引導路線圖，並編製自衛消防名冊，共有六個組別包括：指揮班、通報聯絡班、滅火班、避難引導班、救護班與安全防護班。

為增進員工消防安全及防災應變能力，每年安排二次消防演練，強化員工在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保護自己及家人的生命財產安全。

D. 員工健康促進：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優於法規的檢查項目，並與多家健檢機構簽約，規劃多項優惠套組及自費加選項目折扣給同仁及眷屬使用，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透過健康檢查結果分析，為員工規劃健康衛教宣導，並每月聘請健康服務護理師主動關懷員工健康狀況，同時開放有需求的同仁自行預約保健諮詢。

另於辦公室內設置血壓機，讓員工每日持續記錄血壓的變化，掌握自己身體的狀況；裝設二氧化碳偵測器，透過監測調節空氣品質，建構健康環境。

此外，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並維護女性同仁於懷孕、產後、哺乳期間之身心健康，本公司擬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並公告全體員工週知，為女性同仁進行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必要之安全措施如下表，確保母體與胎兒、嬰兒之健康，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使公司成為健康職場：

懷 孕	生 產	哺 乳	育 兒
建立心理支持、提供孕期資訊，降低不確定性	額外提供實質生育補助，減輕身心壓力	鼓勵母乳哺育，設置友善、安全隱私哺育環境	完善復職協助以平衡生活工作，提供眷屬照顧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場服務時設置母性諮詢專場，提供生理、心理的照顧 ● 提供產前保健、產後健康、母乳哺育、幼兒照顧等說明 ● 訂作專屬孕婦裝，穿著舒適並方便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完善、優惠的團體保險及每胎生育補助，減輕經濟負擔 ● 提供產假、產檢及陪產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家庭照顧假與育嬰假 ● 各營運據點均設置員工哺(集)乳室 ● 於哺(集)乳室配備溫馨舒適的沙發椅、空調設備與母乳專用冰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產後復職同仁，給予合宜、彈性的工作安排。 ● 提供育嬰留停制度，113年度復職率為69%；其中男性復職率83%、女性復職率為59%，同仁留職停薪屆滿未回任主因為仍有照顧家庭之需要 ● 提供子女托育、住院補助，113年度共補助357人次

E. 113 年度申請育嬰留停情形：

說 明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合計
113年度申請育嬰留停員工	12	22	34
113年度預計育嬰留停復職	12	17	29
113年度實際育嬰留停復職	10	10	20

(3) 進修及訓練

我們建置了完整的學習地圖，涵蓋廣泛的領域，除了各個職位的專業技能訓練之外，也包括適合全體同仁的通識教育、核心職能訓練，以及針對管理職安排的管理職能訓練，旨在讓員工能清楚地了解職涯歷程各階段所需接受的訓練，掌握自己所具備的能力，激發學習動機。

公司對於人才非常重視，從每一位員工進入公司開始，持續階段性地給予成長與發展機會。2024 全年度新進員工內部受訓時數共計 2,555 小時。透過這些課程，確保每位新進員工都能快速適應環境，並迅速投入工作，實現員工建構職涯成功發展的第一步。

此外，2024 全年度通識教育類型的受訓人時數共計 1,820 小時。包含職場安全、消防安全預防，以及急救器材 AED 操作等相關課程，盡可能確保每一位員工都有足夠的安全預防知識。同時我們也開設了職場不法侵害課程，並聘請了專業律師授課，透過線上及實體的授課方式，分析如何預防不法侵害，一起打造更

安全、和諧的工作環境。

(4)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本公司設置勞退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為勞退舊制員工按月提撥薪資總額 2% 之退休金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儲存；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公報之規定，委請精算師每年度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後提出精算報告該帳戶目前準備金約 2,400 萬元，已足額提撥滿足目前即將退休員工之需求；並自 2005 年 7 月起勞退新制上路後，按月提撥 6% 至員工退休金專戶，員工可依個人意願選擇提撥 0-6% 不等之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準備帳戶。

依照本公司退休辦法，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任職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任職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上述退休金給付程序，扣除主管機關審核及台灣銀行給付之行政作業時間，均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5) 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勞資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6)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其他各項員工權益均依法令辦理。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與權益的各項政策均依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制定，並設置員工與主管、員工與公司的多元化關懷溝通管道，故勞資關係和諧，除上述有機溶劑容器未依法定格式進行標示違反勞安法規罰款 3 萬元之情事外，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

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小組，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並由資訊室主管擔任專責主管，團隊包含資訊安全處理小組，與資訊安全稽核小組，並定期檢討資訊安全政策，每年最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資訊安全處理小組：執行機房設備、資訊系統存取控制、資訊安全宣導、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網路安全、電子郵件安全及防毒等管理作業。

資訊安全稽核小組：查核評估資訊作業控制之有效性，以落實資訊安全治理

(2) 資通安全政策

A. 資訊安全之目標

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作業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與網路安全、個資隱私等，保障公司與相關內、外人員之權益。

B. 資訊安全之範圍

(a) 人員安全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b)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c) 系統開發及維護安全管理

(d) 系統存取及控制安全管理

(e) 實體安全管理

(f) 資訊設備及媒體安全管理

(g) 網路通信安全管理

(h) 資訊安全稽核

C. 資訊安全的原則及標準

(a) 辦理資安教育訓練課程，包含資訊安全作業程序，資訊安全法令規範及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以充實資訊安全知識，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b) 資訊設備應確實按規定安裝防毒軟體，並更新病毒碼，以防止病毒攻擊及擴散。

(c) 內部人員及外部人員應於任何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通知相關負責人員。資訊系統使用者，發現可能對資訊系統造成傷害的威脅時，應即時通報反應。

D. 員工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a) 使用者帳號應符合密碼設置原則，妥善保管帳號及維持密碼之機密性，並應定期變更密碼資訊資產安全管。

(b) 資訊設備僅限於公務使用，禁止使用於私人用途。

(c) 禁止自行安裝使用非法與未經核准之軟體、非業務需用之套裝軟體或應用軟體。

(d) 使用者職務異動或離職時，單位主管應通知資訊單位調整或終止使用者之存取權限。

(3) 具體管理方案

項 目	方 案
防 毒 安 全	防毒軟體應定期更新病毒碼，定期執行掃描檢查作業。

瀏 覽 網 頁	應注意Cookie、ActiveX、Java Script及Active Scripting等行動碼執行之風險。
電 子 郵 件	除非清楚附件的來源及寄送原因，否則不要隨意開啟附件檔案。
防 火 牆 安 全	應配合資訊安全政策、相關法令、法規之修訂，以及網路設備之變動即時調整防火牆之設定。
電 腦 管 理	異常狀況時使用者應先行回報權責主管，視需要採適當方式處理。
資 料 備 份	資訊系統之設定檔、網頁資料、伺服器檔案及資料庫資料均應訂定備份週期，並依據週期執行備份。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資通安全管理，投入資安教育訓練、確實安裝及更新防毒軟體、資訊系統定時執行安全性更新、加強員工資安觀念，利用企業內部網站向同仁宣導提高資安意識，如有可疑之資料及電子郵件勿開啟，避免遭到駭客攻擊，適時更新資安防護設備，使防護效果最佳化。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4 年 3 月 31 日；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 得 年 月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情	險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台南市永康區土地	平方公尺	5,325	103/2	253,463	無	253,463	汎德台南分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台中市西屯區土地	平方公尺	5,235	109/6	498,892	無	674,556	汎德台中分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139	111/7	175,664								
台中市南屯區土地	平方公尺	3,997	113/9	1,216,817	無	1,216,817	規劃中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BMW 台北汎德濱江展示暨服務中心	棟	1	98/12	323,284	無	214,467	汎德台北分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無	無
BMW 台南汎德永康5S全功能旗艦展示暨服務中心	棟	1	107/8	557,614	無	355,191	汎德台南分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無	無
BMW 高雄新生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	棟	1	109/4	484,335	無	337,844	汎德高雄分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無	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年	得月	原成	始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	設定擔保及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Porsche 台北內湖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	棟	1	109/4	618,704	無	399,418	永業台北分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無		
Porsche 桃園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	棟	1	105/5	442,366	無	13,113	子公司捷立汽車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無		
Porsche 台中全新展示中心	棟	1	112/9	855,273	無	761,625	永業台中分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無		
Porsche 高雄楠梓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	棟	1	107/7	609,087	無	342,998	永業高雄分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無		
BMW 台中汎德 5S 展示暨服務中心	棟	1	112/10	興建中	無	-	興建中	不適用	不適用	-	無		
BMW 台北汎德北士科 5S 展示暨服務中心	棟	1	113/1	興建中	無	-	興建中	不適用	不適用	-	無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使用權資產

取得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14 年 3 月 31 日；新臺幣千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179號建物	坪(個)	1,987 (外加停車位114個)	107.01.01-121.12.31	汎德(股)公司	212,086	117,405	有	無
台北市松山區濱江四小段0609號土地	坪	884	107.01.01-121.12.31	汎德(股)公司	167,002	142,101	不適用	無
台北市中山區濱江街339號建物	坪	2,800	105.02.01-120.01.31	賓旺汽車有限公司	348,762	168,368	有	無
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21地號	坪	4,026	110.02.09-138.02.08	林錫江、林錫陽、林郭三英、林滿兒	463,557	394,575	不適用	無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39土地	坪	4,267	105.10.01-127.09.30	新礎企業(股)公司	1,028,752	720,197	不適用	無
台中市南區番婆段土地	坪	2,508	108.01.01-130.12.31	盛香堂(股)公司	490,628	357,358	不適用	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3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捷立汽車(股)公司	汽車及其配件經銷買賣及汽車維修保養	393,338	607,702	16,000	100.00	607,702	未公開發行	權益法	129,778	160,000	0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捷立汽車(股)公司	16,000	100.00	0	0	16,000	100.00

-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一) 租賃契約（每年租金達一千萬以上）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名稱	單位	租賃期間	租金/年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179號1樓及	坪	107.01.01-121.12.31	16,677,936	汎德(股)公司	月付	無
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76及78號1樓	坪	114.01.01-116.12.31	29,037,168	汎德(股)公司	月付	無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號	坪	114.04.01-116.06.30	13,499,954	南山人壽(股)公司	月付	無
台北市濱江街339號土地及建物	坪	105.02.01-120.01.31	32,472,960	賓旺汽車有限公司	月付	無
台中市烏日區前竹里5鄰中山路1段45	坪	114.03.01-116.02.28	24,237,000	許茂雄等8人	月付	無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456號1樓	坪	109.03.01-117.02.29	12,198,396	侯吉星等9人	月付	返還時需恢復原狀
高雄市博愛三路582號	坪	113.02.17-120.02.16	17,138,700	楊嘉銘、林嘉彬	月付	無
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21地號	坪	110.02.09-138.02.08	18,634,332	林錫江等4人	月付	無
台北市大安區學府一小段91-6等地號	坪	103.08.01-122.07.31	13,371,432	芳亭企業(股)公司	月付	無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39地號	坪	105.10.01-127.09.30	67,388,028	新礎企業(股)公司	月付	無
台北市安康路97號部份區域	坪	111.01.01-115.12.31	27,675,972	永業進出口(股)公司	月付	無
台中市工業區三十五路27號	坪	107.01.01-116.12.31	13,608,000	啟道(股)公司	月付	無
台中市南區番婆段土地	坪	108.01.01-130.12.31	24,079,968	盛香堂(股)公司	月付	無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98號1樓A室	坪	111.12.01-121.11.30	12,622,852	國泰人壽(股)公司	月付	返還時需恢復原狀
台中市工業區十七路6號	坪	110.04.01-115.03.31	10,195,200	真正精機(股)公司	月付	無

資產名稱	單位	租賃期間	租金/年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88號	坪	114.04.01-124.03.31	13,884,000	晉椿工業(股)公司	月付	無

(二)除前述租賃資產租約外，本公司其他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契約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授權本公司在經銷區域內，銷售車輛與零配件等，並提供車輛維修及保養服務。	特許地區以外之銷售限制
經銷契約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起，無有效期限，得由簽約任一方提前12個月通知而期間至該月底終止經銷合約。	授權本公司在經銷區域內，銷售車輛與零配件等，並提供車輛維修及保養服務。	特許地區以外之銷售限制
工程契約書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迄今	台中市西屯區中清路三段建築。	無
工程契約書	福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迄今	台北市北投區洲美里承平路建築。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私募有價證券及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發行新股資金運用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皆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 資金來源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2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 (1)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 發行，預計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10,000 仟元。
- (2)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 101% 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010,000 仟元，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3) 本次計畫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以發行總額上限方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於實際發行時若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三季	2,020,000	2,020,000
合計		2,020,000	2,020,000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2,020,000 仟元，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有助於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資金運用靈活度之外，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

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1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 發行	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1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 發行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以不低於面額 101% 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期限：三年 2.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1. 期限：三年 2.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 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 發行。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 101% 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 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2. 已發行股份總數：80,708,735 股仟元 3. 已發行股份金額：807,087,35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21,813,613 仟元 負債總額：9,625,440 仟元 本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餘額為 12,188,173 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114 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主管機關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定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 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2. 約定事項：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或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所在地查閱。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新湖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59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無。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無。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三)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無。

2. 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3. 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及附件三。

(2)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之說明。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與發行案件業經 114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經核閱該董事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資料，本公司本次計畫業已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已洽律師對本次募資案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故本次資金募集應可順利完成。另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承銷方式係分別採詢價圈購及競價拍賣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負責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之資金 2,02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未來營運所需資金，考量案件申報及資金募集時程，預計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計畫於 114 年第三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豪華進口車品牌 BMW、

MINI 及 Porsche 汽車、零配件之經銷買賣及售後之保養維修服務。近年來本公司之營運規模逐年成長，營運所需資金將隨之增加，是以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之款項將可適時挹注營運資金需求，提高資金調度靈活性並確保競爭優勢。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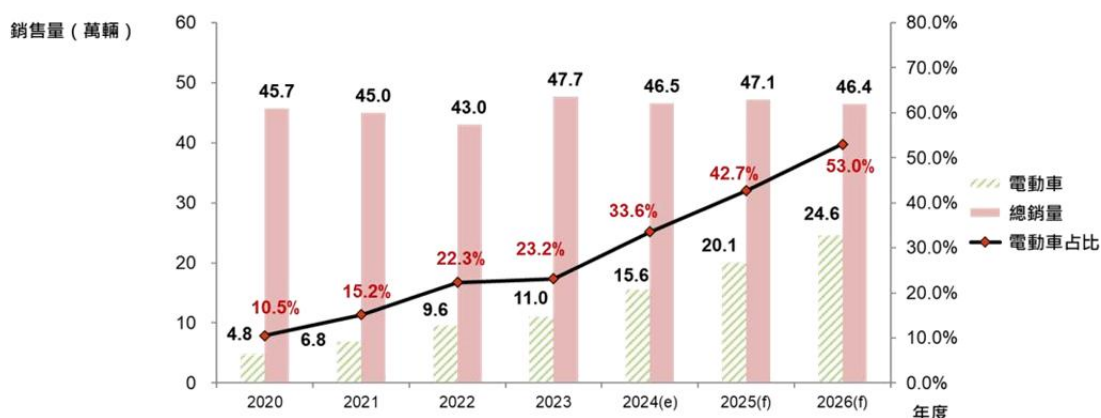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 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豪華進口車品牌 BMW、MINI 及 Porsche 汽車及零配件之經銷買賣及售後之保養維修服務。

在我國進口車市場方面，由於汽車相關稅賦主要包含關稅、貨物稅與營業稅，其計算方式採用累乘課徵，自台灣加入 WTO 以來，進口關稅降至 17.5%，降低了進口車的整體成本。同時，國產車的核心零件如引擎、變速箱及底盤大多仰賴國外製造研發，進口此關鍵零件亦須負擔進口關稅，導致國產車價格優勢減少，進口車與國產車之間的價格差距日益縮減。此外進口車品牌近年也陸續引進價格較親民的車款，降低購車門檻，以及經濟水準較高的消費者對於進口車的偏好將持續支撐進口車之需求。根據車輛公會資料顯示，隨著全球疫情緩解後，國外汽車產能供應逐漸回復，使 2022 年至 2024 年近進口車銷售量比重分別占當年度國內總銷售量 45.32%、48.22% 及 49.05%，市占率提升至近五成外，亦呈上升趨勢，顯示本公司所屬之台灣進口車市場仍有可觀的發展機會。

2020~2026 國內汽車整車銷售及電動車占比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4/10)

2022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提升排放標準並設定新售汽車市售比於 2030 年、2035 年及 2040 年分別達 30%、60% 及 100% 為目標，藉由換購補助帶動國內電動車銷售，為了支持台灣電動車政策發展，政府也積極發展充電樁基礎建設，提高電動車充電的便利性。近年來進口品牌持續引進較符合大眾需求的新款電動車外，同時也推出性能提升及長續航等全新改款，國產品牌電動車以較平價的售價吸引購車市場，使我國電動車市場將有更多元的產品供消費者選購。根據 IEK 之 2024 年全球汽車整車市場發展動向報告，2020 年至 2023 年國內電動車銷售量分別為 4.8 萬輛、6.8 萬輛、9.6 萬輛及 11 萬輛，

呈現大幅成長趨勢，預估 2024 年至 2026 年電動車對當年度汽車總銷量占比分別達 33.6%、42.7%及 53%。整體而言，2020 年至 2026 年國內電動車銷售量呈上升趨勢，預估成長率高達 412.5%，顯見本公司所經銷之電動車銷售市場仍具成長性。

(2) 因應營運規模擴大之資金需求提高

單位: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41,548,658	47,951,383	54,324,867
營業成本	36,552,017	42,428,170	48,324,62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41,548,658 仟元、47,951,383 仟元及 54,324,867 仟元，112 年及 113 年度分別較前期成長 15.41%及 13.29%，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 BMW 電動車熱銷，油車銷量維持穩健，Porsche 經典跑車銷售增加，帶動營收成長。綜觀台灣整體新車銷售量，113 年度台灣豪華車市場逆勢成長 2.7%，本公司 BMW 銷量成長 14.8%與 Porsche 銷量成長 3.1%，營運表現優於台灣豪華車新車市場。113 年下半年 BMW 發表多款全新改款，包括 BMW 3 系列、BMW 1 系列掀背房車、BMW 4 系列 Gran Coupe、BMW M3、第四代 BMW X3，及 114 年第一季發表新車款 BMW 2 系列 Coupé 雙門跑車及新 BMW iX1 eDrive20 xLine 純電運動休旅，加上 Porsche 發表純電車款 TAYCAN、全新 MACAN 4 以及主力車款與經典跑車，上述車款陸續於 114 年度交車。因此，為順應產業成長趨勢，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營運資金之需求增加，為避免未來發生資金不足之情形，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用以支應營運所需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三季	2,020,000	2,020,000
合計		2,020,000	2,02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預估募集之資金新台幣 2,020,000 仟元，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案件申報及資金募集時程，預計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計畫於 114 年第三季適時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節省利息支出

本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020,000 仟元，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

必仰賴金融機構借款方式因應資金需求，若以本公司目前授信額度借款之借款利率水準 1.78% 設算，預計 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7,978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5,956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另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將可提高資金調度之靈活性，確保競爭優勢，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

② 強化短期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本次募資前 (113 年 12 月底)	本次募資後 (預估數)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2.88	225.01
	速動比率	91.73	123.87

註：籌資後預估數係依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加計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籌資募集 2,020,000 仟元所估列。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預估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02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 113 年度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估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預計將由募資前 192.88% 及 91.73%，分別提升至之 225.01% 及 123.87%，均較募資前為佳。本次預計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屬中長期資金，將有助於本公司提升短期償債能力，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說明，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 行普通股	1.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市場競爭力。 2.係資本市場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依法員工有優先認股權，認股比率達 10%~15%，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4.無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每股獲利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影響財務報表績效表現。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需參認股，有資金需求之壓力。 4.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價差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 證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拓展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所處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p>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得資金較多。</p> <p>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不影響本國市場流通股數，避免市場籌碼凌亂造成股價壓抑。</p> <p>4.自有資本比率提高，財務結構改善。</p>	<p>續較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p> <p>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如發行未達規模經濟則籌資效益降低。</p> <p>4.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p>
債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p>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p> <p>2.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p> <p>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p> <p>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p> <p>5.對股權並無稀釋效果。</p>	<p>1.利息負擔較重，易侵蝕公司獲利。</p> <p>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能力外。</p> <p>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多需準備舉借擔保品。</p> <p>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p> <p>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p> <p>6.借款機構或有提前要求清償之可能。</p>
	普通公司債	<p>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每股盈餘未有影響之虞。</p> <p>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p> <p>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p> <p>4.債息財務報表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產生。</p>	<p>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獲利。</p> <p>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對同業之競爭能力。</p> <p>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p> <p>4.或需取得銀行保證始得發行。</p>
權	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	<p>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資金募集成本相對較低。</p> <p>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p> <p>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並非股東身分，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p> <p>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p> <p>5.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p> <p>6.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可提升企業之國際知名度。</p>	<p>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實質改善仍屬有限。</p> <p>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債權人之資金調度計畫。</p> <p>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人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p> <p>4.如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將墊高資金成本，且海外募資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未達經濟規模則發行效益不佳。</p>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若辦理現金增資(含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較為直接。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需負擔利息支出，且遇產業景氣波動時，資金調度將受到金融緊縮政策及融資額度限制之影響，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風險。若以普通公司債等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而增加財務負擔。故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靈活度，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資金，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應為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2)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對 114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總金額	2,020,000	2,020,000	2,020,000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註 1)	35,956	-	-	-
募資前股數	80,709	80,709	80,709	
籌資新增之股數(註 2)	-	8,080	6,575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80,709	88,789	87,284	80,709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數(元)(註 3)	0.45	-	-	-
每股盈餘之稀釋度(註 4)	-	9.10%	7.53%	-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假設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為 1.78%(以本公司之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2：假設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 250 元，現金增資預計發行之股數為 8,080 仟股(2,020,000/250)。假設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轉換價格為 308.8 元，若全數轉換可轉換 3,238 仟股(1,000,000 仟元/308.8 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轉換價格為 299.7 元，若全數轉換可轉換 3,337 仟股(1,000,000 仟元/299.7 元)。

註 3：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以籌資工具資金成本 ÷ 期末平均股本。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對每股影響為 0.45 元/股(35,956 仟元/80,709 仟股)。

註 4：計算每股盈餘稀釋度，係以(1-期初股本/期末平均股本)計算，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另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化之影響：

(1)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9.10% (1-(80,709/88,789))；

(2)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7.53% (1-(80,709/87,284))。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假設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優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且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報酬率，故本公司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次所需資金若以銀行借款方式融資，須依據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並產生固定之現金流出，將提高公司財務負擔，並縮減未來資金調度彈性。若採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條件觀之，發行期間 3 年且票面利率為 0%。雖需依國際會計準則於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以實質利率認列債券存續期間攤銷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無須以現金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

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就股權可能稀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對股權立即產生稀釋之影響；而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另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B.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長期而言，對公司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綜上所述，考量每股盈餘稀釋比例、財務負擔、股權稀釋及對股東權益影響等因素，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較能符合公司中長期發展之規劃，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

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D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6~67 頁。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 應收帳款：本公司收款政策係以預收貨款為主，應收帳款之主要係因提供車主於原廠產品保固期之售後維修服務後向總代理申請保固服務收入，以及車輛至本公司進行維修服務內容屬車險涵蓋範圍由本公司向車主投保之保險公司辦理出險請款所致，本公司依過往經驗對預收貨款及應收帳款收現情形估列，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 應付帳款：主要係依據經銷商合約之付款方式以預付貨款為主，致本公司支付款項方式係依新車到港，或總代理出車前一定期間一次或分次預付車款，本公司依採購計畫及付款條件估列，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 BMW 北士科及台中新據點的興建進度及未來公司之經營規劃預估。114 年 1~4 月為實際數，並預估 114 年 5 月至 115 年 12 月之資本支出規劃，主係興建新展示暨服務中心之相關建築及機電工程支出等金額分別為 458,192 仟元及 663,288 仟元，主要係依目前已簽約之在建工程預計進度估列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資本支出，其資本支出預算之編列應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負債比率(%)	40.59	42.57
營業收入	54,324,867	12,140,665
稅後淨利	1,931,464	386,790
EPS(元)	23.93	4.79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提供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企業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

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企業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在利率走升之情況下，未來若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將面臨利息費用增加侵蝕獲利之情形。因此就本次募資計畫，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運成長而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0.59% 及 42.57%，114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係應付股利增加。本公司本次係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雖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亦屬負債性質，隨債權人執行轉換普通股，負債比率亦可逐步下降。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減少對銀行之依存度外，對其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2,020,000 仟元，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全數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總金額為 2,020,000 仟元，依其編製之 114~1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未來 114 年 5 月至 115 年 12 月無新增長期股權投資，預計重大資本支出為 1,121,480 仟元，未達本次募集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4 年度(1~12 月)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374,551	1,380,393	1,661,198	1,502,702	1,934,409	1,770,880	1,619,583	2,327,267	2,170,026	1,723,318	2,485,202	2,760,246	2,374,55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預收及應收款項收現	4,732,811	3,283,257	4,317,826	4,965,834	4,417,526	4,484,156	5,482,171	4,539,902	3,384,361	5,468,980	4,630,039	5,300,805	55,007,668
子公司盈餘匯回	0	0	0	160,000	0	0	0	0	0	0	0	0	160,000
合計 2	4,732,811	3,283,257	4,317,826	5,125,834	4,417,526	4,484,156	5,482,171	4,539,902	3,384,361	5,468,980	4,630,039	5,300,805	55,167,66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預付及應付購料付現	4,385,933	2,647,700	4,067,148	4,489,258	3,844,973	4,287,497	4,964,579	4,366,367	3,259,043	4,369,262	4,012,393	4,416,297	49,110,450
薪資支出付現	428,900	131,525	151,080	149,668	145,133	155,091	146,546	145,809	150,475	147,607	150,728	174,243	2,076,805
管銷支出付現	89,559	90,753	97,755	100,045	104,636	99,402	96,968	91,865	99,628	97,482	99,307	123,275	1,190,675
租賃負債付現	37,107	36,922	36,737	36,554	36,371	36,189	36,008	35,828	35,649	35,471	35,293	35,117	433,246
營所稅支付	0	0	0	0	237,668	0	0	0	229,000	0	0	0	466,6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470	95,552	123,602	73,602	57,274	57,274	57,274	57,274	57,274	57,274	57,274	57,274	836,418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493,112	0	0	0	0	0	1,493,112
合計 3	5,026,969	3,002,452	4,476,322	4,849,127	4,426,055	4,635,453	6,794,487	4,697,143	3,831,069	4,707,096	4,354,995	4,806,206	55,607,37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626,969	4,602,452	6,076,322	6,449,127	6,026,055	6,235,453	8,394,487	6,297,143	5,431,069	6,307,096	5,954,995	6,406,206	57,207,37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480,393	61,198	(97,298)	179,409	325,880	19,583	(1,292,733)	570,026	123,318	885,202	1,160,246	1,654,845	334,845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2,020,000	0	0	0	0	0	2,020,000
借款	820,000	400,000	590,000	765,000	0	0	0	0	0	0	0	0	2,575,000
償債(含公司債)	1,520,000	400,000	590,000	610,000	155,000	0	0	0	0	0	0	0	3,275,000
合計-7	(700,000)	0	0	155,000	(155,000)	0	2,020,000	0	0	0	0	0	1,32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380,393	1,661,198	1,502,702	1,934,409	1,770,880	1,619,583	2,327,267	2,170,026	1,723,318	2,485,202	2,760,246	3,254,845	3,254,845

115 年度(1~12 月)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254,845	4,367,449	3,383,693	3,825,568	3,731,143	4,309,528	3,796,462	2,721,801	3,045,637	3,144,979	2,596,044	3,390,469	3,254,84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預收及應收款項收現	5,177,246	3,551,817	5,011,906	4,443,623	5,545,623	4,530,039	4,915,140	4,041,505	4,306,232	4,044,677	4,956,808	5,475,491	56,000,107
子公司盈餘匯回	0	0	0	112,034	0	0	0	0	0	0	0	0	112,034
合計 2	5,177,246	3,551,817	5,011,906	4,555,657	5,545,623	4,530,039	4,915,140	4,041,505	4,306,232	4,044,677	4,956,808	5,475,491	56,112,14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預付及應付購料付現	3,714,278	3,933,765	4,217,444	4,303,929	4,381,328	4,692,385	4,369,553	3,384,459	3,628,247	4,253,255	3,817,153	5,128,983	49,824,779
薪資支出付現	150,418	422,670	162,047	153,779	149,106	159,358	150,547	149,783	154,594	151,643	154,859	179,071	2,137,875
管銷支出付現	107,565	86,942	98,529	100,546	105,159	99,899	97,452	92,325	100,126	97,969	99,804	123,892	1,210,208
租賃負債付現	37,107	36,922	36,737	36,554	36,371	36,189	36,008	35,828	35,649	35,471	35,293	35,117	433,246
營所稅支付	0	0	0	0	240,000	0	0	0	233,000	0	0	0	473,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74	55,274	55,274	55,274	55,274	55,274	55,274	55,274	55,274	55,274	55,274	55,274	663,288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280,967	0	0	0	0	0	1,280,967
合計 3	4,064,642	4,535,573	4,570,031	4,650,082	4,967,238	5,043,105	5,989,801	3,717,669	4,206,890	4,593,612	4,162,383	5,522,337	56,023,36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664,642	6,135,573	6,170,031	6,250,082	6,567,238	6,643,105	7,589,801	5,317,669	5,806,890	6,193,612	5,762,383	7,122,337	57,623,36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2,767,449	1,783,693	2,225,568	2,131,143	2,709,528	2,196,462	1,121,801	1,445,637	1,544,979	996,044	1,790,469	1,743,623	1,743,623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債(含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367,449	3,383,693	3,825,568	3,731,143	4,309,528	3,796,462	2,721,801	3,045,637	3,144,979	2,596,044	3,390,469	3,343,623	3,343,623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流 動 資 產		10,435,973	11,543,285	14,062,468	13,908,343	13,218,447	11,638,507
不動產、廠房及設		4,973,496	4,774,521	5,020,424	5,148,989	5,527,989	6,947,425
無 形 資 產		7,954	5,052	2,466	1,654	1,992	3,001
其 他 資 產		3,132,485	3,396,310	3,483,204	3,198,725	4,336,832	3,224,680
資 產 總 額		18,549,908	19,719,168	22,568,562	22,257,711	23,085,260	21,813,61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270,372	4,798,766	7,126,902	6,439,050	6,926,459	6,718,424
	分 配 後	5,158,168	5,767,271	8,337,533	7,891,807	8,419,571	(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2,922,892	3,207,695	3,210,490	3,006,700	2,864,306	2,907,01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193,264	8,006,461	10,337,392	9,445,750	9,790,765	9,625,440
	分 配 後	8,006,461	8,974,966	11,548,023	10,898,507	11,283,877	(註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1,356,644	11,712,707	12,231,170	12,811,961	13,294,495	12,188,173
股 本		807,087	807,087	807,087	807,087	807,087	807,087
資 本 公 積		4,269,075	4,269,075	4,269,075	4,269,075	4,269,075	4,269,07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275,264	6,626,936	7,133,459	7,712,127	8,190,834	7,084,512
	分 配 後	4,943,670	5,658,431	5,922,828	6,259,370	6,697,722	(註3)
其 他 權 益		5,218	9,609	21,549	23,672	27,499	27,499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1,356,644	11,712,707	12,231,170	12,811,961	13,294,495	12,188,173
	分 配 後	10,468,848	10,744,202	11,020,539	11,359,204	11,801,383	(註3)

註1：109~113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11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3：每股股利係次年度分配。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4年3月 31日(註2)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營業收入	39,561,996	42,122,158	44,064,153	50,849,365	57,639,595	13,150,715
營業毛利	4,699,508	5,077,239	5,346,228	5,900,411	6,402,933	1,449,293
營業損益	1,292,340	1,553,386	1,827,537	2,192,986	2,340,463	472,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738	12,641	25,410	51,574	82,997	13,844
稅前淨利	1,326,078	1,566,027	1,852,947	2,244,560	2,423,460	486,79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70,976	1,239,468	1,475,028	1,789,299	1,931,464	386,7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1,070,976	1,239,468	1,475,028	1,789,299	1,931,464	386,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084)	4,391	11,940	2,123	3,82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2,892	1,243,859	1,486,968	1,791,422	1,935,291	386,79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70,976	1,239,468	1,475,028	1,789,299	1,931,464	386,7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42,892	1,243,859	1,486,968	1,791,422	1,935,291	386,7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4.50	15.36	18.28	22.17	23.93	4.79

註1：109~113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11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流動資產		9,948,580	10,879,114	13,086,753	12,856,840	12,125,757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5,226	4,520,506	4,837,954	4,995,654	5,425,722	
無形資產		7,633	4,888	2,459	1,654	1,992	
其他資產		3,482,745	3,765,042	3,897,859	3,646,966	4,822,809	
資產總額		18,114,184	19,169,550	21,825,025	21,501,114	22,376,2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33,336	4,335,141	6,456,458	5,761,057	6,286,600	
	分配後	4,821,132	5,303,646	7,667,089	7,213,814	7,779,712	
非流動負債		2,824,204	3,121,702	3,137,397	2,928,096	2,795,1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57,540	7,456,843	9,593,855	8,689,153	9,081,785	
	分配後	7,645,336	8,425,348	10,804,486	10,141,910	10,574,897	
股本		807,087	807,087	807,087	807,087	807,087	
資本公積		4,269,075	4,269,075	4,269,075	4,269,075	4,269,0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75,264	6,626,936	7,133,459	7,712,127	8,190,834	
	分配後	5,387,468	5,658,431	5,922,828	6,259,370	6,697,722	
其他權益		5,218	9,609	21,549	23,672	27,49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356,644	11,712,707	12,231,170	12,811,961	13,294,495	
	分配後	10,468,848	10,744,202	11,020,539	11,359,204	11,801,383	

註1：109~113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4年3月 31日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營業收入	37,235,264	39,902,761	41,548,658	47,951,383	54,324,867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4,375,300	4,753,395	4,996,641	5,523,213	6,000,246	
營業損益	1,198,249	1,460,589	1,707,056	2,055,527	2,190,1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242	84,020	119,126	159,314	199,518	
稅前淨利	1,306,491	1,554,609	1,826,182	2,214,841	2,389,6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1,070,976	1,239,468	1,475,028	1,789,299	1,931,4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070,976	1,239,468	1,475,028	1,789,299	1,931,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084)	4,391	11,940	2,123	3,8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2,892	1,243,859	1,486,968	1,791,422	1,935,291	
每股盈餘	14.50	15.36	18.28	22.17	23.93	

註1：109~113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 本公司運輸設備原採用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惟考量本公司運輸設備實際使用情況，運輸設備在使用期間產生的效益並不會產生重大波動，採用直線法較能忠實反應資產經濟效益一致的型態，符合直線法使用原則，故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將運輸設備折舊方法由原定率遞減法變更為直線法。此項會計估計變動將使合併公司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 73,974 仟元。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或核閱報告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鄭得綦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得綦、陳文香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陳文香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陳文香	無保留意見
11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故 110 年簽證會計師由施錦川會計師、鄭得綦會計師改為鄭得綦會計師、陳文香會計師；111 年簽證會計師由鄭得綦會計師、陳文香會計師改為劉書琳會計師、陳文香會計師；113 年簽證會計師由劉書琳會計師、陳文香會計師改為施錦川會計師、劉書琳會計師。

(四) 財務分析

1.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4年3月31日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78	40.60	45.80	42.44	42.41	44.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287.11	312.50	307.58	307.22	292.31	217.2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44.38	240.55	197.32	216.00	190.84	173.23	
	速動比率(%)	150.49	183.54	138.55	141.36	91.61	84.74	
	利息保障倍數	26.66	40.84	50.49	55.10	63.95	47.3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7.78	108.91	112.65	131.61	126.46	116.05	
	平均收現日數	3.10	3.35	3.24	2.77	2.88	3.15	
	存貨週轉率(次)	9.08	11.11	11.31	10.08	8.83	7.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07	77.43	51.96	59.81	97.30	90.73	
	平均銷貨日數	40.20	32.85	32.27	36.21	41.33	49.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37	8.64	9.00	10.00	10.80	8.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2.29	2.20	2.08	2.27	2.54	2.3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4	6.64	7.12	8.13	8.66	7.04	
	權益報酬率(%)	10.73	10.75	12.32	14.29	14.80	12.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4.30	194.03	229.58	278.11	300.27	241.26	
	純益率(%)	2.71	2.94	3.35	3.52	3.35	2.94	
	每股盈餘(元)	14.50	15.36	18.28	22.17	23.93	4.7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7.59	118.49	73.68	43.69	7.74	10.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58	91.08	105.78	124.71	106.49	104.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27	35.46	30.24	10.71	(5.80)	4.6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82	1.71	1.56	1.43	1.43	1.53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2	1.02	1.02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速動比率下降：主係本期新增營運據點及年底新車到港，致使借款及存貨同時增加所致。
2. 應付帳款週轉率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收入淨額增加，致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來自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

註1：109~113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

註2：11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2.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4年3月31日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31	38.90	43.96	40.41	40.59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3.32	328.16	317.67	315.08	296.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2.93	250.95	202.69	223.17	192.88	
	速動比率(%)	156.62	191.12	142.50	145.34	91.73	
	利息保障倍數	27.92	41.98	51.40	55.77	64.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9.11	112.25	113.15	132.50	125.29	
	平均收現日數	3.06	3.25	3.22	2.75	2.91	
	存貨週轉率(次)	9.24	11.15	11.41	10.23	8.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96	75.80	49.91	58.89	96.68	
	平均銷貨日數	39.50	32.73	31.98	35.68	4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8.44	8.68	8.88	9.75	10.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2.23	2.14	2.03	2.21	2.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5	6.81	7.34	8.41	8.94	
	權益報酬率(%)	10.73	10.75	13.32	14.29	14.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1.88	191.38	226.27	274.42	296.09	
	純益率(%)	2.88	3.11	3.55	3.73	3.56	
	每股盈餘(元)	14.5	15.36	18.28	22.17	23.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9.38	119.81	75.92	43.01	7.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80	86.68	102.06	119.04	101.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03	32.65	28.55	8.72	(6.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0	1.69	1.55	1.42	1.42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2	1.02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速動比率下降：主係本期新增營運據點及年底新車到港，致使借款及存貨同時增加所致。
2. 應付帳款週轉率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收入淨額增加，致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來自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

註1：109~113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
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予以分析

1.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05,047	29	2,922,555	13	(3,582,492)	(55)	主係購置土地、設備及在建工程等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5,400	2	5,400	-	(500,000)	(99)	主係公司減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所致。
存貨	4,749,381	21	6,810,431	30	2,061,050	43	主係新車年底大量到港致存貨增加。
預付貨款	1,070,416	5	2,174,622	9	1,104,206	103	主係 113 年 BMW 訂單增加致預付貨款增加所致。
預付設備款	3,909	-	1,222,957	5	1,219,048	31,186	主係汎德台中分公司取得土地標案，於 113 年底尚未完成過戶故帳列預付設備款。
短期借款	-	-	700,000	3	700,000	100	主係銀行借款額度動撥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4,269,248	19	3,684,511	16	(584,737)	(14)	主係 113 年原廠產能逐步回升，訂單去化致合約負債下降。
其他應付款	941,724	4	1,194,186	5	252,462	27	主係應付設備款增加，為台北士科 BMW 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及台中汎德 BMW 北台中 5S 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工程進行中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50,849,365	100	57,639,595	100	6,790,230	13	主係本期客戶需求增加，使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成本	44,948,954	88	51,236,662	89	6,287,708	14	

2.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09,756	27	2,374,551	11	(3,435,205)	(59)	主係購置土地、設備及在建工程等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5,400	2	5,400	-	(500,000)	(99)	主係公司減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所致。
存貨	4,429,650	21	6,298,616	28	1,868,966	42	主係新車年底大量到港致存貨增加。
預付貨款	1,070,113	5	2,174,567	10	1,104,454	103	主係 113 年 BMW 訂單增加致預付貨款增加所致。
預付設備款	3,909	-	1,222,341	6	1,218,432	31,170	主係汎德台中分公司取得土地標案，於 113 年底尚未完成過戶故帳列預付設備款。
短期借款	-	-	700,000	3	700,000	100	主係銀行借款額度動撥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3,701,580	17	3,143,731	14	(557,849)	(15)	主係 113 年原廠產能逐步回升，訂單去化致合約負債下降。
其他應付款	907,699	4	1,148,418	5	240,719	27	主係應付設備款增加，為台北士科 BMW 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及台中汎德 BMW 北台中 5S 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工程進行中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47,951,383	100	54,324,867	100	6,373,484	13	主要係本期客戶需求增加，使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成本	42,428,170	89	48,324,621	89	5,896,451	14	
推銷費用	3,272,104	7	3,609,149	7	337,045	10	主係薪資及獎金、租金支出、折舊費用、廣告費及各項費用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表應行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3.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數，若影響數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財務狀況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13,908,343	13,218,447	(689,896)	(4.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8,989	5,527,989	379,000	7.36
其他資產		3,200,379	4,338,824	1,138,445	35.57
資產總額		22,257,711	23,085,260	827,549	3.72
流動負債		6,439,050	6,926,459	487,409	7.57
非流動負債		3,006,700	2,864,306	(142,394)	(4.74)
負債總額		9,445,750	9,790,765	345,015	3.65
股本		807,087	807,087	-	-
資本公積		4,269,075	4,269,075	-	-
保留盈餘		7,712,127	8,190,834	478,707	6.21
其他權益		23,672	27,499	3,827	16.17
權益總額		12,811,961	13,294,495	482,534	3.77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說明如下:					
1. 其他資產增加: 主係為購買新建廠房用地預付土地款所致。					

2.財務狀況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12,856,840	12,125,757	(731,083)	(5.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9,672	566,489	26,817	4.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5,654	5,425,722	430,068	8.61
其他資產		3,108,948	4,258,312	1,149,364	36.97
資產總額		21,501,114	22,376,280	875,166	4.07
流動負債		5,761,057	6,286,600	525,543	9.12
非流動負債		2,928,096	2,795,185	(132,911)	(4.54)
負債總額		8,689,153	9,081,785	392,632	4.52
股本		807,087	807,087	-	-
資本公積		4,269,075	4,269,075	-	-
保留盈餘		7,712,127	8,190,834	478,707	6.21
其他權益		23,672	27,499	3,827	16.17
權益總額		12,811,961	13,294,495	482,534	3.77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說明如下:					
1.其他資產增加:主係為購買新建廠房用地預付土地款所致。					

(二) 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50,849,365	57,639,595	6,790,230	13.35
營業成本		44,948,954	51,236,662	6,287,708	13.99
營業毛利		5,900,411	6,402,933	502,522	8.52
營業費用		3,729,299	4,088,425	359,126	9.6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1,874	25,955	4,081	18.66
營業利益		2,192,986	2,340,463	147,477	6.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574	82,997	31,423	60.93
稅前淨利		2,244,560	2,423,460	178,900	7.97
所得稅費用		455,261	491,996	36,735	8.07
本期淨利		1,789,299	1,931,464	142,165	7.95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2.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7,951,383	54,324,867	6,373,484	13.29
營業成本		42,428,170	48,324,621	5,896,451	13.90
營業毛利		5,523,213	6,000,246	477,033	8.64
營業費用		3,485,994	3,831,235	345,241	9.9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8,308	21,170	2,862	15.63
營業利益		2,055,527	2,190,181	134,654	6.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314	199,518	40,204	25.24
稅前淨利		2,214,841	2,389,699	174,858	7.89
減：所得稅費用		425,542	458,235	32,693	7.68
本期淨利		1,789,299	1,931,464	142,165	7.95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813,388	536,194	(2,277,194)	(80.9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179,025)	(2,929,899)	(750,874)	(34.4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593,487)	(1,188,787)	404,700	25.4
淨現金流入(出)數		(959,124)	(3,582,492)	(2,623,368)	(273.52)
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新車大量到港，遞延訂單陸續交車，致存貨及預付車款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增加及擴建營運據點與設備支出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借款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3. 未來一年(114)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922,555	3,432,480	(2,539,841)	3,815,194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係正常營運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 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增加及擴建營運據點與設備支出增加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資金、短期投資及銀行提供之借款額度，足以支付最近年度之資本支出，是以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立相關內控投資循環與辦法做為本公司轉投資之依據，另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控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存貨及等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以達監控之作用。

2.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3 年度認列	獲利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及其配件 經銷買賣及汽車 維修保養	129,778 仟元	主要為桃園地區 保時捷車輛之銷售 與維修	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未來一年尚無重大轉投資計畫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察表會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之揭露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件十一。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書，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承銷商出具「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附件十二。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附件十三。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9次(A)，全體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 事 長	韻華(股)公司 代表人唐慕蓮	9	0	100%	
董 事	德成(股)公司 代表人唐榮椿	8	1	88.89%	
董 事	福斯汽車(股)公司 代表人唐如萱	5	4	55.56%	
董 事	李 茂	9	0	10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9	0	100%	
獨立董事	謝松芳	9	0	100%	
獨立董事	楊添泉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年(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會會決議結果	利益迴避原因	
113/01/30	113年第1次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12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林義夫徵詢出席董事(不含迴避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長 唐慕蓮(所代表法人：韻華股份有限公司)因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 唐榮椿及董事 唐如萱為 唐慕蓮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血親。	

				本議案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故須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11/06	113年第6次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調薪案。	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林義夫徵詢出席董事（不含迴避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長 唐慕蓮(所代表法人：韻華股份有限公司)因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董事 唐榮椿及董事唐如萱為 唐慕蓮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血親。 本議案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故須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11/06	113年第6次	本公司汎德台北分公司擬向汎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承租現有土地及建物做為天母展示中心案。	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林義夫徵詢出席董事（不含迴避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 唐榮椿(所代表法人：德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如萱(所代表法人：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因擔任汎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唐慕蓮為董事唐榮椿及董事 唐如萱之二親等內血親。 本議案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故須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11/06	113年第6次	本公司汎德台北分公司擬分別向「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韻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承租現有房屋做為汎德台北BPS原廠認證中古車展示中心及交車中心案。	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林義夫徵詢出席董事（不含迴避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長 唐慕蓮(所代表法人：韻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榮椿(所代表法人：德成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 唐如萱(所代表法人：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因擔任「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與「韻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議案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故須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01/21	114年第1次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13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林義夫徵詢出席董事（不含迴避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 唐慕蓮(所代表法人：韻華股份有限公司)因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董事 唐榮椿為 唐慕

				蓮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血親。 本議案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故須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併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 事成員及功能性 委員會之績效評 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方式進行績效評 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 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 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 進修 5.內部控制 6.對永續經營(ESG)之 關注
<p>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p> <p>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p> <p>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p> <p>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p> <p>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p>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董事會議事效能及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另為提升議會績效，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職能及運作情形。				

2. 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內部監控機制，監督及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詳本章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3. 另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水準、員工認股計劃與員工酬勞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劃。詳本章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4. 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董事參加進修課程等資訊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資訊。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最近年度(113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9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義夫	9	0	100%	
獨立董事	謝松芳	9	0	100%	
獨立董事	楊添泉	9	0	100%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協助董事會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計委員會訂定之工作重點：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年(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1/30	第三屆第5次 (113年第1次)	1. 本公司汎德台北分公司BMW北士科新據點興建預算修正案。 2. 本公司汎德台北分公司BMW北士科新據點營造及機電工程	同意	通過

		承攬合約案。		
113/03/13	第三屆第6次 (113年第2次)	1.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案。 6.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同意	通過
113/05/02	第三屆第7次 (113年第3次)	1. 本公司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報酬案。	同意	通過
113/08/09	第三屆第8次 (113年第4次)	1. 本公司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同意	通過
113/09/16	第三屆第9次 (113年第5次)	1. 本公司擬參與土地標購案。	同意	通過
113/11/06	第三屆第10次 (113年第6次)	1.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2. 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本公司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擬向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承租現有土地做為桃園保時捷營運據點案。 5. 本公司汎德台北分公司擬向汎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承租現有土地及建物做為天母展示中心案。 6. 本公司汎德台北分公司擬分別向「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韻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通過

		繼續承租現有房屋做為汎德台北BPS原廠認證中古車展示中心及交車中心案。 7.本公司財務部人事晉升及薪資案。		
114/01/21	第三屆第11次 (114年第1次)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同意	通過
114/03/12	第三屆第12次 (114年第2次)	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案。 6.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同意	通過
114/05/09	第三屆第13次 (114年第3次)	1.本公司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同意	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審計委員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了解；且審計委員對於每月內部稽核報告及每季之追蹤報告，持續追蹤負責單位對前項缺失及異常事項所採取的改善措施及實際的改善情形並視需要進行溝通，一直以來運作順暢，亦能協助審計委員會發揮監督功能。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摘要
113/01/30	113年12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3/03/13	113年01月至02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3/05/02	113年03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3/08/09	113年04月至07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3/11/06	113年08月至09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4/01/21	113年10月至11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4/03/12	113年12月至114年01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4/05/09	114 年 02 月至 03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摘要
113/03/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計委員審閱財務報告。 2. 確認 112 年度 KAM 內容。
113/11/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查核規劃 113 年度財務報表過程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114/03/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計委員審閱財務報告。 2. 確認 113 年度 KAM 內容。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法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惟目前尚未發生糾紛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每月董事、經理人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依法定期揭露董事、經理人及主要股東之股權資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控管，彼此之往來或交易皆依法令或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避免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而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 另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規範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落實股東平權及維護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符合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提名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每年針對董事之出席率與進修時數等定期紀錄及追蹤，並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提供本公司簽證財稅案及工商登記服務均符合獨立性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經114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評估。審計品質指標評估項目請詳附(註1)說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長紀千田擔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已取得會計師執業資格並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資歷。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	V		本公司發言人為與利害關係人聯繫溝通之窗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pgum.com.tw),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司各項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目前依規定在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未來將持續提升會計作業流程期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	V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一勞資關係。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公司資訊。 3. 供應商關係:依公司政策與供應商建立長期且互信、互利之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員工、往來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p> <p>5. 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業已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執行之。</p> <p>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主動告知董事及監察人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並將不定期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相關財務、業務及商務等系列之進修課程。</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8. 公司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已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依據內部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持續辦理相關事項及措施。</p>				

註 1 審計品質指標評估項目

五大構面	AQI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結果
專業性	查核經驗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查核人員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查核人員有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
	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資深人員流動率低
品質控管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是當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均投入適當之查核時數
獨立性	非審計服務公費	非審計服務公費佔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符合獨立性
	客戶熟悉度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符合獨立性

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依法令及準則執行
創新能力	創新規劃或倡議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符合創新能力

(四)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林義夫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銀行、會計、風險管理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主要經歷：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南亞科技獨立董事 經濟部部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大使常任代表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註 2	1
獨立董事	謝松芳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財務、稅務專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主要經歷：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處長	註 2	無
獨立董事	楊添泉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銀行、會計、財務專長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 主要經歷：台灣銀行公庫部 經理	註 2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符合下述各條件。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酬委員會職責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公司最近年度(113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義夫	6	0	100%	
委 員	謝松芳	6	0	100%	
委 員	楊添泉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會議日期	年/次	重 要 決 意 事 項		決議 結果	執行 情形
113/01/30	第四屆第2次 (113年第1次)	1.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12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同意	通過
113/03/13	第四屆第3次 (113年第2次)	1.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 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同意	通過
113/11/06	第四屆第4次 (113年第3次)	1.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調薪案。 2. 本公司財務部人事晉升之薪資案。		同意	通過
114/01/21	第四屆第5次 (114年第1次)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13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同意	通過

114/03/12	第四屆第6次 (114年第2次)	1.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同意	通過
114/05/09	第四屆第7次 (114年第3次)	1.本公司擬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暨經理人參與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案。	同意	通過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負責推動永續發展之單位，相關作業係由公司管理階層透過訂定管理目標及執行策略，並進行持續性作業監督與專案個別監督，評估執行情形，並且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針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風險因素建立適合的內部控制作業，並進行持續性作業監督與專案個別監督，評估執行狀況，並修訂設計與強化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V V		(一) 配合本公司產業相關法令要求進行。 (二) 本公司力推動環境資源保護不遺餘力，除透過垃圾分類、使用回收紙，自備環保碗筷等行動外，也不斷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三) 本公司對於氣候變遷暖化可能造成的潛在風險及損害，投保產險，降低展間、維修廠、設備及存貨之損失風險外，並制定相對應之應變計畫，將可能的潛在風險所造成的損失降到最低；此外，對於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暖化問題，本公司除新建展廳建造過程中一併投資太陽發電設備，降低碳排放量外，也不斷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 1.溫室氣體以主要之辦公室及各營運據點(含：總公司、各分公司營運據點及子公司)之用電、汽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氣之二氧化碳當量(註 1)為盤查項目，113 年及 112 年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分別為 7,315.54 噸及 7,997.86 噸的二氧化碳當量，約有 94 %及 95%是來自於電力的使用，故範疇二的間接能源排放量，為二氧化碳排放的主要來源。若以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 CO₂e/百萬元營業額)檢視，113 年及 112 年排放強度分別為 0.1269 及 0.1573。本公司積極實施各項節能方案，盡可能使用節能環保電器及設備來提升與改善能源使用效率，致力減緩氣候變遷帶來影響，為加強溫室氣體管理。</p> <p>2.用水量之統計範圍包含總公司、各分公司營運據點及子公司，使用範圍為一般員工用水、待交新車及進廠保養車輛的清洗。水資源的來源皆由自來水公司提供，因此並未對任何水源產生顯著影響；使用後的廢水量相當等於總取水量，並全部排放至政府下水道統一處理。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用水量分別為 7.74 萬度及 8.13 萬度，較前一年度降低約 4.8%，主要係本公司持續更新節水設備所致，並宣導節約水資源。本集團仍將持續思考</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水資源回收與再探討進化方式，提升整體用水效率。</p> <p>3.由於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以非有害廢棄物(如：一般生活垃圾含資源回收量)進行統計，統計範圍與水量相同(含：總公司、各分公司營運據點及子公司)，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無汙染環境有害廢棄物，並為委由合格環保公司做清運，113年及112年非有害廢棄物分別為681.41噸及908.98噸，本公司透過環保教育加強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等分類宣導，鼓勵員工自帶餐具、影印機紙張列印，可雙面重複列印、回收紙張再利用，節省用紙量，並使用環保耗材及使用後進行回收，汎德永業集團將持續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盡而達成未來減碳之目標。</p> <p>註1：排放係數資料來源為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4版，GWP值為IPCC 2021 AR6。</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p>	V		<p>(一) 本公司依勞基法等勞動法規，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二) 本公司每年檢視內、外部薪資，制定合理薪酬政策及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措施。並將經營成果運用於調薪、晉升、各項獎金、員工分紅等措施上。</p> <p>(三) 本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查，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四)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貳章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p> <p>(五) 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國外原廠規範及國內相關法規辦理；並制定相關作業程序及於公司外部網站建立聯絡與溝通管道。</p> <p>(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供應商需填寫供應商資料表，對於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責任政策之情形，也會給予客觀的評量，是否於供應商的基本資料中要求，將視未來需求情況評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本公司已發佈 112 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報告書內之主要永續性主題、策略、目標與措施撰寫，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所發行的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準則以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並呼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及 ISO26000 社會責任指引。</p>	<p>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日常營運則依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和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等原則實施，並無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pgum.com.tw。</p>				

2.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並指派總經理擔任「風險管理小組」召集人。風險管理小組為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主要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擬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董事會所核定實施之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p> <p>一、有關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由董事會進行監督與決策，定期檢視本公司氣候變遷之願景、策略與長期目標。</p> <p>二、總經理統籌風險應變相關事宜，並指派各部門依據職責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由風險管理小組彙整、評估後提出建議與行動計畫。各項執行情況定期彙報制董事會。</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依據現行政策與營運情境，區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時間架構：短期(1年內)、中期(1-5年)、長期(5-10年)。</p> <p>風險包括法規變動、能源成本上升及極端氣候衝擊；機會則來自電動車、節能設施導入與營運效率提升。</p>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本公司關注極端氣候事件對營運據點及供應鏈的潛在衝擊，並積極推動轉型行動以降低氣候相關風險。以下為氣候事件與行動對財務影響之說明：</p> <p>一、實體風險影響</p> <p>極端氣候與災害損失風險：部分展間與維修據點，2024年經歷颱風襲擾曾造成部分展間財務損失約一千六百餘萬，皆由保險公司理賠，並增加保險理賠成本。</p> <p>二、轉型行動影響</p> <p>碳費導入預期衝擊：隨台灣預計於2025年正式課徵碳費，雖本公司為服務業碳排相對較低，但物流車隊與冷媒使用仍為主要排放源。</p> <p>永續車款銷售占比提升：因應碳中和趨勢與消費偏好轉變，德系原廠積極推動電動車款(如BMW i系列、Porsche Taycan及Macan EV)，本公司為配合電動車產品上市，持續投入電動車充電設施相關資本支出，完善電動車主充電服務及使用體驗，促進電動車銷售占比，早日實現臺灣淨零排放目標。</p>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本公司透過跨部門合作機制，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營運風險識別流程，定期評估極端氣候事件(如淹水、高溫、旱災)對營運據點、供應鏈與財務的潛在衝擊，並配合國內氣候政策與碳費等法規發展，滾動式檢討氣候風險清單。</p> <p>針對評估後屬於高風險區域或營運項目，公司進行重點監控，採取包含保險強化、營運備援、冷媒控管及應變指引建置等風險控制措施，並定期實施災害應變演練。</p>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氣候風險已整合於年度整體風險盤點程序，與財務、營運、法遵等風險一併評估，並納入董事會層級之風險管理報告範疇，確保氣候議題之通報、監督與因應可有效執行。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身為BMW及保時捷經銷商，產品主要仰賴原廠開發及生產，而BMW及保時捷原場身為全球主要車廠，亦針對車輛生命週期零排放展開淨零行動，期望透過完整循環經濟概念，達成汽車的零碳排。本公司將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發佈的「臺灣2025淨零排放路徑」，及原廠減碳規劃，持續投入相關資本支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實現2025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相關轉型時程與計劃，定期於董事會議中提報。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自2024年起，逐步針對各營業據點進行溫室氣體盤查，預計於2026年完成全據點範疇一之盤查。 本公司身為BMW及保時捷經銷商，除依據國內法令外，亦隨時配合原廠減碳或碳中和等各項環境永續議題進行調整。依據BMW德國原廠目標，期望在2030年前，達成每一輛新車生產時的碳排放量減少80%，在使用階段減少40%以上，在供應鏈中減少至少20%，BMW所追求的不僅是降低車輛使用時的排放，更全力降低生產過程的碳足跡，原廠在永續議題的策略可能會隨著市場政策而有所調整，本公司會致力跟隨原廠的腳步來朝著目標前進。另Porsche德國原廠及總代理目標，期望2030年之前，在整體價值鏈上全面實現碳中和。並在2030之前，新車銷售車輛80%以上將為純電車。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未有內部碳定價之相關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為因應氣候相關目標，本公司規劃合適安裝綠能設備空間，設立太陽能充電設備，規劃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以達成相關減碳目標規劃。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本公司預計於114年第二季完成六個據點盤查及查證作業，其餘據點於115年第二季完成盤查及查證作業。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其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明確規定人員應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不得從事不誠信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各項規範均明列其中。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前進行客戶徵信及供應商評估作業，避免與不誠信公司交易，並於交易合約明訂誠信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	V		本公司管理部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年一次) 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114年1月21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內容已含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公司檢舉制度運作情形、加強資訊揭露等部分執行成果。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公司已於「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與議案相關之董事皆依迴避原則離席，不參與討論表決。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會計師事務所每年亦會對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事項，並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網站設有檢舉信箱，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處理檢舉等相關事務，另於「管理規章」明訂員工意見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會指派專責人員進行了解，關於檢舉人及檢舉事項均妥善保密，並針對個案性質透過適當途徑向權責高層主管彙報。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	V		除對檢舉人身分嚴加保密外並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已揭示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依照法規檢視誠信經營守則，並根據實際運作情形檢討修正，對往來的客戶都秉持著誠信原則，並加強宣傳。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並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避免其違反規定之情事，另公開資訊觀測站亦提供查詢，其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七。
- 二、盈餘分配表及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八及附件十九。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4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14 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7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於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7 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4 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1%~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臺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

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註2) + (每股繳款額(註3) × 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 每股時價(註4)]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註 7)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每股時價(註 6)] / (已發行股數(註 7)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 × (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 2.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

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德永業」或「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4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10,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追溯 調整前	追溯 調整後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	18.28	18.28	15.0	—	—	15.0
112	22.17	22.17	18.0	—	—	18.0
113	23.93	23.93	18.5	—	—	18.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議事錄。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114 年 3 月 31 日)

說 明	金 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12,188,173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80,709
每股帳面價值(元)	151.01

資料來源：114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第一季
流 動 資 產		14,062,468	13,908,343	13,218,447	11,638,50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5,020,424	5,148,989	5,527,989	6,947,425
無 形 資 產		2,466	1,654	1,992	3,001
其 他 資 產		3,483,204	3,198,725	4,336,832	3,224,680
資 產 總 額		22,568,562	22,257,711	23,085,260	21,813,61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126,902	6,439,050	6,926,459	6,718,424
	分 配 後	8,337,533	7,891,807	8,419,571	尚未分配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第一季
非流動負債		3,210,490	3,006,700	2,864,306	2,907,0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337,392	9,445,750	9,790,765	9,625,440
	分配後	11,548,023	10,898,507	11,283,87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231,170	12,811,961	13,294,495	12,188,173
股本		807,087	807,087	807,087	807,087
資本公積		4,269,075	4,269,075	4,269,075	4,269,0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133,459	7,712,127	8,190,834	7,084,512
	分配後	5,922,828	6,259,370	6,697,72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1,549	23,672	27,499	27,49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231,170	12,811,961	13,294,495	12,188,173
	分配後	11,020,539	11,359,204	11,801,383	尚未分配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44,064,153	50,849,365	57,639,595	13,150,715
營業毛利		5,346,228	5,900,411	6,402,933	1,449,293
營業利益		1,827,537	2,192,986	2,340,463	472,950
營業外收入(支出)		25,410	51,574	82,997	13,844
稅前淨利		1,852,947	2,244,560	2,423,460	486,79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75,028	1,789,299	1,931,464	386,7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475,028	1,789,299	1,931,464	386,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940	2,123	3,82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86,968	1,791,422	1,935,291	386,79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75,028	1,789,299	1,931,464	386,7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86,968	1,791,422	1,935,291	386,79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8.28	22.17	23.93	4.79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汎德永業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10,000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1,000,000仟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

相關法令及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立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S = \text{轉換溢價率} \times (\text{MA1}, \text{MA3}, \text{MA5})$ ，以 MA1、MA3 及 M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1=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基準價格 \times 轉換溢價率 105.1%~110%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計算標準，主係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現狀接軌。
-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之營運前景，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5.1%~110%。
- (3)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比率制訂方式，均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台灣總體經濟狀況

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將達 2.9%，較去年 10 月預估的 2.7% 上調 0.2 個百分點，遠勝日本、韓國、香港及新加坡，報告也預測台灣今年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8%，遠低於全球的 4.3%。2025 年隨著美國與中國大陸兩大經濟體分別面臨消費及投資的不利因素困擾，然而東南亞、南亞、非洲及拉丁美洲經濟表現預期優於 2024 年，仍有利於台灣外銷出口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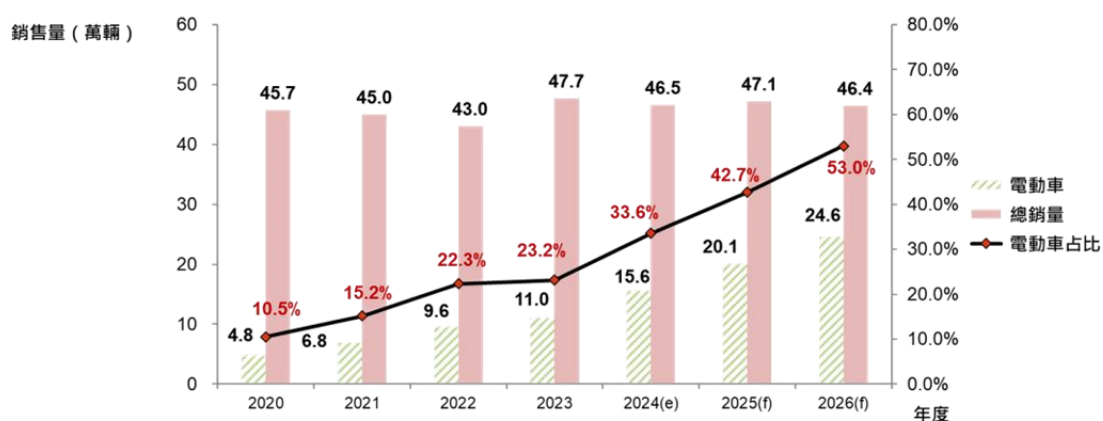
整體看來，全球經濟仍具穩定性，加上美歐進入降息循環，有望刺激消費與投資，而隨著全球貿易持續擴張，有助於國內輸出和民間投資表現，加以民間消費成長動能穩定，台經院研究報告顯示，預期 2025 年台灣經濟成長表現不錯，但受到基期較高影響，2025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為 3.15%，較 2024 年更新後 4.03% 減少 0.88 個百分點。不過，雖然 2025 年經濟成長率較 2024 年略低，但整體發展表現更穩健，不再只靠科技業及出口，傳產可望好轉，呈現出口、投資與消費同步成長情勢。

《亞洲開發展望》報告則是調降台灣明年經濟成長率為 2.5% 低於新加坡的 2.6%，但高於香港的 2.3% 及韓國的 2%。貿易部分，儘管 AI、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產品需求持續暢旺，然而過去幾年相關產品的出口基期已墊高，台灣的資通訊產品出口成長率將較先前趨緩，傳產類有望接替資通訊產品，續引領台灣外貿維持溫和成長。台經院預測 2025 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4.68% 及 5.27%，輸出較 2024 年減少 3.17 個百分點，輸入較 2024 年減少 4.23 個百分點。出口增速的放緩顯示台灣外貿結構正在逐步優化，從依賴單一產業轉向多元化發展。

② 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在我國進口車市場方面，由於汽車相關稅賦主要包含關稅、貨物稅與營業稅，其計算方式採用累乘課徵，自台灣加入 WTO 以來，進口關稅降至 17.5%，降低了進口車的整體成本。同時，國產車的核心零件如引擎、變速箱及底盤大多仰賴國外製造研發，進口此關鍵零件亦須負擔進口關稅，導致國產車價格優勢減少，進口車與國產車之間的價格差距日益縮減。此外進口車品牌近年也陸續引進價格較親民的車款，降低購車門檻，以及經濟水準較高的消費者對於進口車的偏好將持續支撐進口車之需求。根據車輛公會資料顯示，隨著全球疫情緩解後，國外汽車產能供應逐漸回復，使 2022 年至 2024 年近進口車銷售量比重分別占當年度國內總銷售量 45.32%、48.22% 及 49.05%，市占率提升至近五成外，亦呈上升趨勢，顯示該公司所屬之台灣進口車市場仍有可觀的發展機會。

2020~2026 國內汽車整車銷售及電動車占比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4/10)

2022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提升排放標準並設定新售汽車市售比於2030年、2035年及2040年分別達30%、60%及100%為目標，藉由換購補助帶動國內電動車銷售，為了支持台灣電動車政策發展，政府也積極發展充電樁基礎建設，提高電動車充電的便利性。近年來進口品牌持續引進較符合大眾需求的新款電動車外，同時也推出性能提升及長續航等全新改款，國產品牌電動車以較平價的售價吸引購車市場，使我國電動車市場將有更多元的產品供消費者選購。根據IEK之2024年全球汽車整車市場發展動向報告，2020年至2023年國內電動車銷售量分別為4.8萬輛、6.8萬輛、9.6萬輛及11萬輛，呈現大幅成長趨勢，預估2024年至2026年電動車對當年度汽車總銷量占比分別達33.6%、42.7%及53%。整體而言，2020年至2026年國內電動車銷售量呈上升趨勢，預估成長率高達412.5%，顯見該公司所經銷之電動車銷售市場仍具成長性。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A.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45.80%、42.44%、42.41%及44.13%。其中112年度較111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主係隨112年度疫情緩解，車用晶片及關鍵物料短缺等供應鏈瓶頸及船運等問題逐漸恢復正常，該公司陸續去化訂單，致合約負債-流動下降；114年第一季較113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微幅上升，主係因增加應付股利1,493,112仟元所致。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07.58%、307.22%、292.31%及217.28%，呈逐年降低趨勢。整體變動主因係該公司近幾年持續投入展示暨服務中心的新建，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逐年增加，進而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下降；114年第一季較113年度下降，主係113年第三季取得台中為展示暨服務中心使用之土地並於114年第一季完成過戶，使資產規模擴大，長期資金相對占比隨之降低。整體而言，雖長期資金占比下降，資本結構尚屬穩健。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1,475,028仟元、1,789,299仟元、1,931,464仟元及386,790仟元，呈逐年升高之趨勢，111~113年度主係隨著疫情緩解、車用晶片及關鍵物料等供應鏈逐漸恢復穩定，加上政府延長汰舊換新購車補助政策，該公司也於112~113年度陸續推出多款全新車型及部分主力車款改款上市，帶動營運規模逐年成長，致本期淨利亦隨之增

加；114年第一季因113年第三季取得台中為展示暨服務中心使用之土地於114年第一季完成過戶、台中汎德BMW北台中5S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及台北士科BMW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及工程進行中，致本期淨利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及之本期淨利主係隨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之變化而變動，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係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資本利得，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最近一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3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

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 並無賣回權條款。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00 月 00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7 年 00 月 00 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

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上述贖回條款 a.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c.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d.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帶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該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86,858 元，惟此一價格僅一參考值。

(4)其他：無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1%~110%為轉換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高於基準價格，除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轉換溢價率之訂定係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外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依上述方式，以 114 年 5 月 2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5.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8.8 元。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發行條件設計
發行額度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01% 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10,000 仟元整。
發行年限	三年
票面金額	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無
轉換價格	基準日前 1、3、5 營業日平均股價擇一者之 105.1~110%
轉換期間	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
轉換價格重設條款	無
債券持有人賣回收益率	無
公司贖回條款	若符合下列其中之一的條件，汎德永業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汎德永業一」： (1)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汎德永業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 (2)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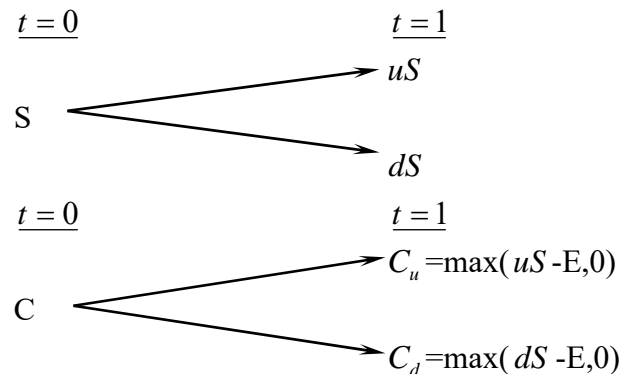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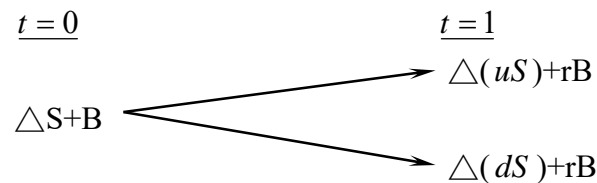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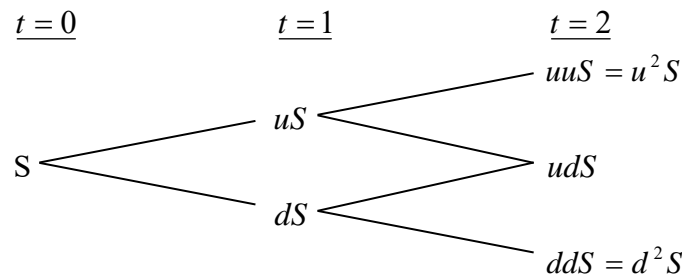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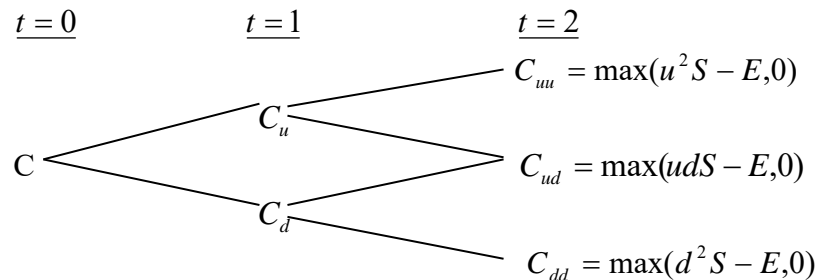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4/5/19	
基準價格	293.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5/20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293.8 元
轉換價格	308.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1%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08.8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0.09%	樣本期間-(113/5/20-114/5/19)，樣本數-241 1. 採 114/5/1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1，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404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5/19，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678 年)及 114 央債甲 4(剩餘年限約為 4.813 年)之 1.3677% 及 1.455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404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081%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081%，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0.3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

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08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0081\%)^3=94,21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8,16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2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3,95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210	95.99%
轉換權價值	3,950	4.02%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0)	-0.0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98,15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98,150 元，以 114 年 5 月 1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6,50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6,509 \times 0.9 = 86,858$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慕蓮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僅限於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僅限於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4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 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14 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7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於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7 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4 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0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臺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

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註 2) + (每股繳款額(註 3) × 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 每股時價(註 4)]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註 7)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每股時價(註 6)] / (已發行股數(註 7)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 × (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 2.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德永業」或「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4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10,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 101%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追溯 調整前	追溯 調整後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	18.28	18.28	15.0	—	—	15.0
112	22.17	22.17	18.0	—	—	18.0
113	23.93	23.93	18.5	—	—	18.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議事錄。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114 年 3 月 31 日)

說 明	金 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12,188,173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80,709
每股帳面價值(元)	151.01

資料來源：114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第一季
流 動 資 產		14,062,468	13,908,343	13,218,447	11,638,5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0,424	5,148,989	5,527,989	6,947,425
無 形 資 產		2,466	1,654	1,992	3,001
其 他 資 產		3,483,204	3,198,725	4,336,832	3,224,680
資 產 總 額		22,568,562	22,257,711	23,085,260	21,813,613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第一季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126,902	6,439,050	6,926,459	6,718,424
	分配後	8,337,533	7,891,807	8,419,57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210,490	3,006,700	2,864,306	2,907,0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337,392	9,445,750	9,790,765	9,625,440
	分配後	11,548,023	10,898,507	11,283,87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231,170	12,811,961	13,294,495	12,188,173
股本		807,087	807,087	807,087	807,087
資本公積		4,269,075	4,269,075	4,269,075	4,269,0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133,459	7,712,127	8,190,834	7,084,512
	分配後	5,922,828	6,259,370	6,697,72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1,549	23,672	27,499	27,49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231,170	12,811,961	13,294,495	12,188,173
	分配後	11,020,539	11,359,204	11,801,383	尚未分配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44,064,153	50,849,365	57,639,595	13,150,715
營業毛利		5,346,228	5,900,411	6,402,933	1,449,293
營業利益		1,827,537	2,192,986	2,340,463	472,950
營業外收入(支出)		25,410	51,574	82,997	13,844
稅前淨利		1,852,947	2,244,560	2,423,460	486,79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75,028	1,789,299	1,931,464	386,7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475,028	1,789,299	1,931,464	386,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940	2,123	3,82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86,968	1,791,422	1,935,291	386,79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75,028	1,789,299	1,931,464	386,7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86,968	1,791,422	1,935,291	386,79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8.28	22.17	23.93	4.79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汎德永業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10,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1% 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及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立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競拍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S = \text{轉換溢價率} \times (\text{MA1}, \text{MA3}, \text{MA5})$ ，以 MA1、MA3 及 M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1=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基準價格×轉換溢價率 102%~105% 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計算標準，主係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現狀接軌。
-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之營運前景，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105%。
- (3)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比率制訂方式，均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台灣總體經濟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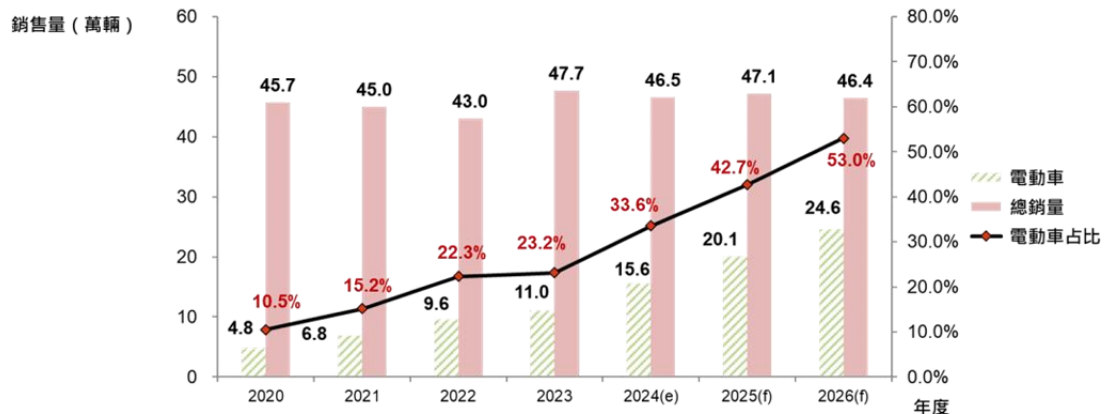
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將達 2.9%，較去年 10 月預估的 2.7% 上調 0.2 個百分點，遠勝日本、韓國、香港及新加坡，報告也預測台灣今年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8%，遠低於全球的 4.3%。2025 年隨著美國與中國大陸兩大經濟體分別面臨消費及投資的不利因素困擾，然而東南亞、南亞、非洲及拉丁美洲經濟表現預期優於 2024 年，仍有利於台灣外銷出口表現。整體看來，全球經濟仍具穩定性，加上美歐進入降息循環，有望刺激消費與投資，而隨著全球貿易持續擴張，有助於國內輸出和民間投資表現，加以民間消費成長動能穩定，台經院研究報告顯示，預期 2025 年台灣經濟成長表現不錯，但受到基期較高影響，2025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為 3.15%，較 2024 年更新後 4.03% 減少 0.88 個百分點。不過，雖然 2025 年經濟成長率較 2024 年略低，但整體發展表現更穩健，不再只靠科技業及出口，傳產可望好轉，呈現出口、投資與消費同步成長情勢。

《亞洲開發展望》報告則是調降台灣明年經濟成長率為 2.5% 低於新加坡的 2.6%，但高於香港的 2.3% 及韓國的 2%。貿易部分，儘管 AI、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產品需求持續暢旺，然而過去幾年相關產品的出口基期已墊高，台灣的資通訊產品出口成長率將較先前趨緩，傳產類有望接替資通訊產品，續引領台灣外貿維持溫和成長。台經院預測 2025 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4.68% 及 5.27%，輸出較 2024 年減少 3.17 個百分點，輸入較 2024 年減少 4.23 個百分點。出口增速的放緩顯示台灣外貿結構正在逐步優化，從依賴單一產業轉向多元化發展。

②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在我國進口車市場方面，由於汽車相關稅賦主要包含關稅、貨物稅與營業稅，其計算方式採用累乘課徵，自台灣加入 WTO 以來，進口關稅降至 17.5%，降低了進口車的整體成本。同時，國產車的核心零件如引擎、變速箱及底盤大多仰賴國外製造研發，進口此關鍵零件亦須負擔進口關稅，導致國產車價格優勢減少，進口車與國產車之間的價格差距日益縮減。此外進口車品牌近年也陸續引進價格較親民的車款，降低購車門檻，以及經濟水準較高的消費者對於進口車的偏好將持續支撐進口車之需求。根據車輛公會資料顯示，隨著全球疫情緩解後，國外汽車產能供應逐漸回復，使 2022 年至 2024 年近進口車銷售量比重分別占當年度國內總銷售量 45.32%、48.22% 及 49.05%，市占率提升至近五成外，亦呈上升趨勢，顯示該公司所屬之台灣進口車市場仍有可觀的發展機會。

2020~2026 國內汽車整車銷售及電動車占比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4/10)

2022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提升排放標準並設定新售汽車市售比於 2030 年、2035 年及 2040 年分別達 30%、60% 及 100% 為目標，藉由換購補助帶動國內電動車銷售，為了支持台灣電動車政策發展，政府也積極發展充電樁基礎建設，提高電動車充電的便利性。近年來進口品牌持續引進較符合大眾需求的新款電動車外，同時也推出性能提升及長續航等全新改款，國產品牌電動車以較平價的售價吸引購車市場，使我國電動車市場將有更多元的產品供消費者選購。根據 IEK 之 2024 年全球汽車整車市場發展動向報告，2020 年至 2023 年國內電動車銷售量分別為 4.8 萬輛、6.8 萬輛、9.6 萬輛及 11 萬輛，呈現大幅成長趨勢，預估 2024 年至 2026 年電動車對當年度汽車總銷量占比分別達 33.6%、42.7% 及 53%。整體而言，2020 年至 2026 年國內電動車銷售量呈上升趨勢，預估成長率高達 412.5%，顯見該公司所經營之電動車銷售市場仍具成長性。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 財務結構

A. 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5.80%、42.44%、42.41% 及 44.13%。其中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主係隨 112 年度疫情緩解，車用晶片及關鍵物料短缺等供應鏈瓶頸及船運等問題逐漸恢復正常，該公司陸續去化訂單，致合約負債-流動下降；114 年第一季較 113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微幅上升，主係因增加應付股利 1,493,112 仟元所致。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07.58%、307.22%、292.31% 及 217.28%，呈逐年降低趨勢。整體

變動主因係該公司近幾年持續投入展示暨服務中心的新建，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逐年增加，進而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下降；114 年第一季較 113 年度下降，主係 113 年第三季取得台中為展示暨服務中心使用之土地並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過戶，使資產規模擴大，長期資金相對占比隨之降低。整體而言，雖長期資金占比下降，資本結構尚屬穩健。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475,028 仟元、1,789,299 仟元、1,931,464 仟元及 386,790 仟元，呈逐年升高之趨勢，111~113 年度主係隨著疫情緩解、車用晶片及關鍵物料等供應鏈逐漸恢復穩定，加上政府延長汰舊換新購車補助政策，該公司也於 112~113 年度陸續推出多款全新車型及部分主力車款改款上市，帶動營運規模逐年成長，致本期淨利亦隨之增加；114 年第一季因 113 年第三季取得台中為展示暨服務中心使用之土地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過戶、台中汎德 BMW 北台中 5S 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及台北士科 BMW 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及工程進行中，致本期淨利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及之本期淨利主係隨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之變化而變動，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係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資本利得，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最近一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 3 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 並無賣回權條款。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00 月 00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起

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7 年 00 月 00 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上述贖回條款 a.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 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c.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d.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帶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該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88,142 元，惟此一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 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

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止。

(4)其他：無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105%為轉換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高於基準價格，除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轉換溢價率之訂定係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外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依上述方式，以 114 年 5 月 2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99.7 元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發行條件設計
發行額度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發行
發行年限	三年
票面金額	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無
轉換價格	基準日前 1、3、5 營業日平均股價擇一者之 102~105%
轉換期間	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
轉換價格重設條款	無
債券持有人賣回收益率	無
公司贖回條款	若符合下列其中之一的條件，汎德永業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汎德永業二」： (1)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汎德永業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 (2)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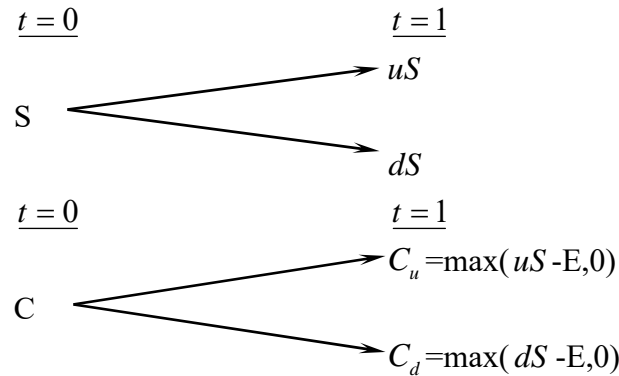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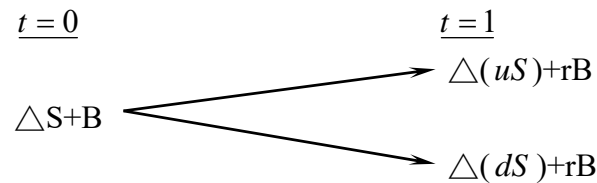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

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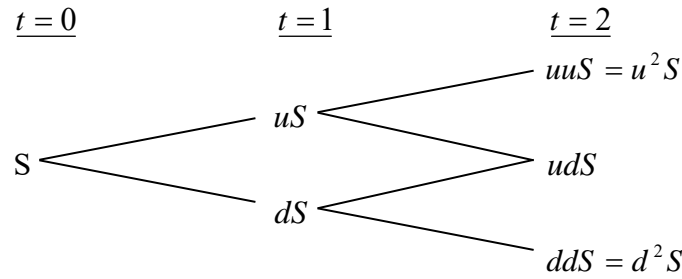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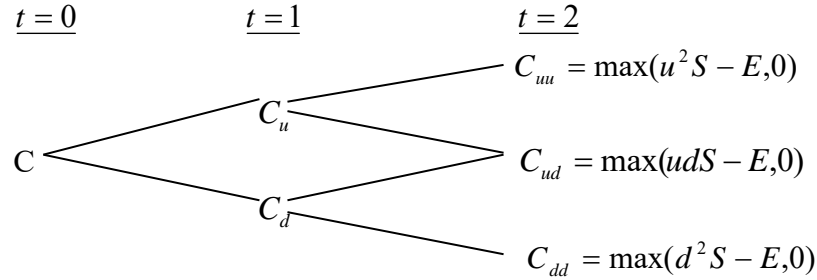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4/5/19	
基準價格	293.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5/20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293.8 元
轉換價格	299.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99.7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0.09%	樣本期間-(113/5/20-114/5/19)，樣本數-241 1. 採 114/5/1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1，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404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5/19，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678 年)及 114 央債甲 4(剩餘年限約為 4.813 年)之 1.3677%及 1.455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404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081%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081%，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0.3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08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0081\%)^3=94,21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9,61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2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5,40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210	94.59%
轉換權價值	5,400	5.42%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0)	-0.0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99,60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99,600 元，以 114 年 5 月 1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7,935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7,935 \times 0.9 = 88,142$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慕蓮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僅限於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僅限於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五、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00號6樓

電話：(02)376666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6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6~52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二七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54, 56~62		二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 慕 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古車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審計準則將銷貨收入預設為顯著審計風險。隨全球晶片短缺紓緩，汽車產業新車產能回穩，但中古車仍為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著重發展之收入類型，因此本會計師將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古車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中古車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進行瞭解，並就中古車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該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銷貨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發生。

其他事項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三)	\$ 6,505,047		29	\$ 7,464,171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三及二五)	505,400		2	5,4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二三及二四)	3,511		-	7,1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三)	309,436		1	268,16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二四)	96,084		1	83,71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及二四)	578,508		3	502,766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749,381		21	4,139,684		18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二四)	1,070,416		5	1,505,809		7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90,560		-	85,63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908,343</u>		<u>62</u>	<u>14,062,468</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29,674		-	13,21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三及二五)	88,943		1	114,0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九及二四)	5,148,989		23	5,020,424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2,915,660		13	3,178,894		1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654		-	2,4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3,291		-	34,06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3,909		-	16,54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99,775		1	97,554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1,380		-	1,380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26,093		-	27,5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349,368</u>		<u>38</u>	<u>8,506,094</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257,711</u>		<u>100</u>	<u>\$ 22,568,5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四)	\$ 4,269,248		19	\$ 4,477,958		2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及二三)	13,129		-	4,67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127,088		1	44,30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四)	322,362		1	991,504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二三及二四)	941,724		4	868,00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64,144		1	211,13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二四)	354,639		2	366,85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6,716		1	162,45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39,050</u>		<u>29</u>	<u>7,126,902</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660		-	12,0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二四)	2,888,022		13	3,126,482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7,018		-	71,9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06,700</u>		<u>13</u>	<u>3,210,490</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9,445,750</u>		<u>42</u>	<u>10,337,392</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087		4	807,087		3
3200	資本公積	4,269,075		19	4,269,075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4,283		5	916,78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647,844		30	6,216,679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712,127		35	7,133,459		32
3400	其他權益	23,672		-	21,549		-
3XXX	權益總計	<u>12,811,961</u>		<u>58</u>	<u>12,231,170</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257,711</u>		<u>100</u>	<u>\$ 22,568,5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50,849,365	100	\$ 44,064,1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u>44,948,954</u>	<u>88</u>	<u>38,717,925</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5,900,411</u>	<u>12</u>	<u>5,346,228</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509,479	7	3,329,488	8
6200	管理費用	219,362	-	209,00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458</u>	<u>-</u>	<u>(38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29,299</u>	<u>7</u>	<u>3,538,105</u>	<u>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u>21,874</u>	<u>-</u>	<u>19,414</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192,986</u>	<u>5</u>	<u>1,827,53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804	-	13,174	-
7110	租金收入	4,638	-	4,01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57,027	-	45,71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u>(41,487)</u>	<u>-</u>	<u>(37,444)</u>	<u>-</u>
7590	什項支出	<u>(408)</u>	<u>-</u>	<u>(5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574</u>	<u>-</u>	<u>25,41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44,560	5	\$ 1,852,94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455,261</u>	<u>1</u>	<u>377,919</u>	<u>1</u>
8200	本期淨利	1,789,299	4	1,475,02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十六及十七)	<u>2,123</u>	<u>-</u>	<u>11,94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91,422</u>	<u>4</u>	<u>\$ 1,486,968</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789,299</u>	<u>4</u>	<u>\$ 1,475,028</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791,422</u>	<u>4</u>	<u>\$ 1,486,968</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2.17</u>		<u>\$ 18.28</u>	
9850	稀 釋	<u>\$ 22.17</u>		<u>\$ 18.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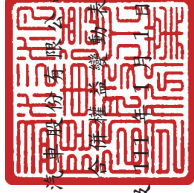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再確	量數	
A1	80,709	\$ 807,087	\$ 4,269,075	\$ 792,834	\$ 5,834,102	\$ 9,609					\$ 11,712,707
B1	-	-	-	123,946	(123,946)	-	-	-	-	-	-
B5	-	-	-	-	(968,505)	-	-	-	-	-	(968,505)
D1	-	-	-	-	1,475,028	-	-	-	-	-	1,475,028
D3	-	-	-	-	-	-	-	-	11,940	-	11,940
Z1	80,709	807,087	4,269,075	916,780	6,216,679	21,549					12,231,170
B1	-	-	-	147,503	(147,503)	-	-	-	-	-	-
B5	-	-	-	-	(1,210,631)	-	-	-	-	-	(1,210,631)
D1	-	-	-	-	1,789,299	-	-	-	-	-	1,789,299
D3	-	-	-	-	-	-	-	-	2,123	-	2,123
Z1	80,709	\$ 807,087	\$ 4,269,075	\$ 1,064,283	\$ 6,647,844	\$ 23,672					\$ 12,811,9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244,560	\$ 1,852,9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9,861	1,038,088
A20200	攤銷費用	5,207	6,893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3,533	4,0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58	(389)
A20900	利息費用	41,487	37,444
A21200	利息收入	(31,804)	(13,174)
A21300	股利收入	(1,743)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30)	(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6)	(1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274	(4,8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07	(1,131)
A31150	應收帳款	(41,657)	(11,8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36)	72,7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808)	544,555
A31200	存 貨	403,970	(411,713)
A31220	長期預付費用	(2,109)	(709)
A31230	預付貨款	435,393	253,913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925)	(13,467)
A32130	應付票據	8,455	4,461
A32150	應付帳款	82,780	16,8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9,142)	569,3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419	29,512
A32125	合約負債	(208,710)	1,671,8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740)	11,0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97)	(21,012)
A32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62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25,518	5,635,1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1,870	\$ 12,5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990)	(43,6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2,010)	(352,9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13,388</u>	<u>5,251,1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61)	(13,21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0,000)	(2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5,09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0,330)	(1,966,0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6	5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21)	9,9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95)	(4,30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095)	(30,43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743</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79,025)</u>	<u>(2,003,607)</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2,856)	(373,2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210,631)</u>	<u>(968,50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93,487)</u>	<u>(1,341,79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59,124)	1,905,7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64,171</u>	<u>5,558,40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05,047</u>	<u>\$ 7,464,1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德永業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主要經營汽車及其零配件之經銷買賣及各種汽車之維修、保養等業務。

汎德永業公司股票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子公司沿革及營業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立公司）成立於 99 年，主要經營汽車及其零配件之經銷買賣及各種汽車之維修、保養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汎德永業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合併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此外：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其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表達重分類

合併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 111 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之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112 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之表達。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汎德永業公司及由汎德永業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汽車、零件及配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汽車採個別認定法，零件及配件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及建造中之不動產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之折舊費用。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

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運輸設備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採用定率遞減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除役及復原義務

合併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汽車商品之銷售。汽車商品係於所有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車輛維修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車輛維修服務，合約約定客戶係於車輛維修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車輛維修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收取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

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 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

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會計估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將運輸設備由定率遞減法變更為直線法，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前述折舊方法變動係合併公司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方法更能符合運輸設備之經濟效益實際消耗型態而變動。此項會計估計變動將使合併公司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 73,974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73	\$ 6,1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73,922	5,258,02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200,000	2,200,000
附買回票券	<u>1,223,052</u>	<u>-</u>
	<u>\$ 6,505,047</u>	<u>\$ 7,464,171</u>

約當現金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1.2%~1.3%	0.82%~0.95%
附買回票券	1.1%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6,924	\$ 6,924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u>22,750</u>	<u>6,289</u>
	<u>\$ 29,674</u>	<u>\$ 13,21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00,000	\$ -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5,400	5,400
減：備抵損失	-	-
	<u>\$ 505,400</u>	<u>\$ 5,400</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88,943	\$ 114,041
減：備抵損失	-	-
	<u>\$ 88,943</u>	<u>\$ 114,041</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7%~1.575% 及 0.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511	\$ 7,118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11,466	\$ 269,981
減：備抵損失	(2,030)	(1,812)
	<u>\$ 309,436</u>	<u>\$ 268,16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歷史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個別客戶於發生明顯減損跡象時提列備抵損失外，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皆未逾期，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超過61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65,160	\$ 38,420	\$ 7,615	\$ 271	\$ 311,4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326</u>)	(<u>384</u>)	(<u>76</u>)	(<u>244</u>)	(<u>2,030</u>)
攤銷後成本	<u>\$ 263,834</u>	<u>\$ 38,036</u>	<u>\$ 7,539</u>	<u>\$ 27</u>	<u>\$ 309,436</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超過61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26,941	\$ 35,029	\$ 7,734	\$ 277	\$ 269,9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135</u>)	(<u>350</u>)	(<u>77</u>)	(<u>250</u>)	(<u>1,812</u>)
攤銷後成本	<u>\$ 225,806</u>	<u>\$ 34,679</u>	<u>\$ 7,657</u>	<u>\$ 27</u>	<u>\$ 268,16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812	\$ 1,69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90	113
減：本年度沖銷	(<u>172</u>)	-
年底餘額	<u>\$ 2,030</u>	<u>\$ 1,812</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汽 車	\$ 4,117,071	\$ 3,630,666
汽車零件及配件	<u>632,310</u>	<u>509,018</u>
	<u>\$ 4,749,381</u>	<u>\$ 4,139,684</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4,948,954 仟元及 38,717,92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5,274 仟元及(4,897)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出售部份庫齡較長之存貨，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減少。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5,389 仟元及 10,115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經銷買賣及維修保養	100%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928,019	\$ 2,536,000	\$ 324,645	\$ 719,400	\$ 291,399	\$ 1,384,247	\$ 750,574	\$ 6,934,284
增 添	-	88,034	31,928	1,344,258	30,638	20,156	160,615	1,675,629
處 分	-	(5,597)	(62,228)	-	(52,672)	(63,397)	-	(183,894)
重 分 類	-	<u>786,134</u>	<u>30,712</u>	<u>(1,214,161)</u>	<u>89,237</u>	<u>18,283</u>	<u>(886,948)</u>	<u>(1,176,743)</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28,019</u>	<u>\$ 3,404,571</u>	<u>\$ 325,057</u>	<u>\$ 849,497</u>	<u>\$ 358,602</u>	<u>\$ 1,359,289</u>	<u>\$ 24,241</u>	<u>\$ 7,249,276</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852,331	\$ 197,878	\$ 145,878	\$ 184,393	\$ 533,380	\$ -	\$ 1,913,860
折舊費用	-	198,245	44,592	150,325	55,716	117,121	-	565,999
處 分	-	(5,597)	(62,158)	-	(52,612)	(63,397)	-	(183,764)
重 分 類	-	-	-	<u>(195,808)</u>	-	-	-	<u>(195,808)</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44,979</u>	<u>\$ 180,312</u>	<u>\$ 100,395</u>	<u>\$ 187,497</u>	<u>\$ 587,104</u>	<u>\$ -</u>	<u>\$ 2,100,28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928,019</u>	<u>\$ 2,359,592</u>	<u>\$ 144,745</u>	<u>\$ 749,102</u>	<u>\$ 171,105</u>	<u>\$ 772,185</u>	<u>\$ 24,241</u>	<u>\$ 5,148,989</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752,355	\$ 2,533,112	\$ 321,077	\$ 836,896	\$ 295,471	\$ 1,462,065	\$ 288,665	\$ 6,489,641
增 添	175,664	2,888	36,602	1,194,667	20,746	11,851	466,131	1,908,549
處 分	-	-	(39,553)	(2,122)	(36,737)	(119,031)	(260)	(197,703)
重 分 類	-	-	<u>6,519</u>	<u>(1,310,041)</u>	<u>11,919</u>	<u>29,362</u>	<u>(3,962)</u>	<u>(1,266,203)</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28,019</u>	<u>\$ 2,536,000</u>	<u>\$ 324,645</u>	<u>\$ 719,400</u>	<u>\$ 291,399</u>	<u>\$ 1,384,247</u>	<u>\$ 750,574</u>	<u>\$ 6,934,284</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681,161	\$ 198,513	\$ 142,224	\$ 170,321	\$ 522,901	\$ -	\$ 1,715,120
折舊費用	-	171,170	38,918	274,910	50,796	129,510	-	665,304
處 分	-	-	(39,553)	(2,057)	(36,724)	(119,031)	-	(197,365)
重 分 類	-	-	-	<u>(269,199)</u>	-	-	-	<u>(269,19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52,331</u>	<u>\$ 197,878</u>	<u>\$ 145,878</u>	<u>\$ 184,393</u>	<u>\$ 533,380</u>	<u>\$ -</u>	<u>\$ 1,913,86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928,019</u>	<u>\$ 1,683,669</u>	<u>\$ 126,767</u>	<u>\$ 573,522</u>	<u>\$ 107,006</u>	<u>\$ 850,867</u>	<u>\$ 750,574</u>	<u>\$ 5,020,424</u>

112 及 111 年度重分類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運輸設備轉列至存貨及及建造之不動產，於完工後依性質重分類與認列符合資本化要件成本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註十九。

由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運輸設備採定率遞減法計提外，其餘均係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惟自 112 年度起運輸設備由定率遞減法變更為直線法。故本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主建物及裝潢工程	5至51年
水電及通信工程	3至18.5年
機器設備	2至13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生財器具	2至15年
租賃改良	1至18年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重要之建造中之不動產合約如下：

簽 約 對 象	簽 約 日	合 約 總 價 款	已 支 付 價 款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	<u>\$1,084,571</u>	<u>\$ -</u>

上列建造中之不動產合約均係合併公司全省各點新建營業據點之工程合約，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整體工程尚未驗收完工，因此已支付價款帳列建造中之不動產項下。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069,829	\$ 2,148,330
建 築 物	<u>845,831</u>	<u>1,030,564</u>
	<u>\$ 2,915,660</u>	<u>\$ 3,178,894</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39,326</u>	<u>\$ 478,65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61,196	\$ 156,716
建築物	234,444	237,4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本化	(<u>1,778</u>)	(<u>21,335</u>)
	<u>\$ 393,862</u>	<u>\$ 372,78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及111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54,639</u>	<u>\$ 366,859</u>
非流動	<u>\$ 2,888,022</u>	<u>\$ 3,126,48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1.05-1.30%	1.05-1.30%
建築物	1.05-1.30%	1.05-1.3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及111年度，合併公司因租賃期間修改，故使用權資產分別減少6,920仟元及2,295仟元，租賃負債分別減少7,150仟元及2,368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2,324</u>	<u>\$ 18,61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47,156)</u>	<u>(\$ 435,47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包含租賃本金償付與租賃利息支付數（含利息資本化）及因短期租賃費用產生之現金流量。

十四、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3,129	\$ 4,674
應付帳款	<u>127,088</u>	<u>44,308</u>
	<u>\$ 140,217</u>	<u>\$ 48,982</u>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8,696	\$ 493,556
應付設備款	69,632	54,33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4,650	20,720
應付租金	2,477	1,369
應付其他	<u>326,269</u>	<u>298,030</u>
	<u>\$ 941,724</u>	<u>\$ 868,008</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汎德永業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348	\$ 90,2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330)	(18,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7,018</u>	<u>\$ 71,9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1年1月1日	\$ 123,877	(\$ 15,971)	\$ 107,90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5	-	135
利息費用（收入）	551	(53)	498
認列於損益	686	(53)	6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23)	(2,423)
精算損失（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0,230)	-	(10,230)
－經驗調整	(2,272)	-	(2,2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502)	(2,423)	(14,925)
雇主提撥	-	(21,645)	(21,645)
福利支付	(21,809)	21,809	-
111年12月31日	90,252	(18,283)	71,96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62	\$ -	\$ 62
利息費用（收入）	1,182	(148)	1,034
認列於損益	1,244	(148)	1,09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6)	(406)
精算損失（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234	-	1,234
－經驗調整	(3,482)	-	(3,4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48)	(406)	(2,654)
雇主提撥	-	(13,393)	(13,393)
福利支付	(15,900)	15,900	-
112年12月31日	<u>\$ 73,348</u>	<u>(\$ 16,330)</u>	<u>\$ 57,01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u>\$ 1,096</u>	<u>\$ 63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2,441</u>)	(<u>\$ 3,068</u>)
減少 0.25%	<u>\$ 2,554</u>	<u>\$ 3,21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468</u>	<u>\$ 3,108</u>
減少 0.25%	(<u>\$ 2,373</u>)	(<u>\$ 2,98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0,032</u>	<u>\$ 6,10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6年	13.9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0,709</u>	<u>80,709</u>
已發行股本	<u>\$ 807,087</u>	<u>\$ 807,08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益。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3,916,244	\$ 3,916,24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u>352,831</u>	<u>352,831</u>
	<u>\$ 4,269,075</u>	<u>\$ 4,269,07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汎德永業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汎德永業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前項之股息紅利或以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

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汎德永業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決算稅後淨利 50% 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10%。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達汎德永業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7,503	\$ 123,946	\$ -	\$ -
現金股利	1,210,631	968,505	15	12

上述 111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111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

汎德永業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8,930	\$ -
現金股利	1,452,757	18

(四) 其他權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1,549	\$ 9,609
再衡量數 (附註十六)	2,654	14,925
減：相關所得稅	(531)	(2,985)
年底餘額	<u>\$ 23,672</u>	<u>\$ 21,549</u>

十八、收 入

(一) 合約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流動			
合約負債	<u>\$ 4,269,248</u>	<u>\$ 4,477,958</u>	<u>\$ 2,806,157</u>

期初合約負債於 112 年及 111 年認列之收入分別為 3,941,814 仟元及 2,586,773 仟元。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汽車銷貨收入	\$ 46,033,693	\$ 39,482,049
維修保養收入	<u>4,815,672</u>	<u>4,582,104</u>
	<u>\$ 50,849,365</u>	<u>\$ 44,064,153</u>

十九、淨 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06	\$ 179
延長保固收入	<u>21,368</u>	<u>19,235</u>
	<u>\$ 21,874</u>	<u>\$ 19,414</u>

(二)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2	\$ 5
租賃負債利息	41,976	43,57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501)</u>	<u>(6,133)</u>
	<u>\$ 41,487</u>	<u>\$ 37,44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01	\$ 6,13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	1.3%

(三) 折舊及攤銷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折舊費用</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5,999	\$ 665,304
使用權資產	<u>393,862</u>	<u>372,784</u>
	<u>959,861</u>	<u>1,038,088</u>
<u>攤銷費用</u>		
電腦軟體	5,207	6,893
長期預付費用	<u>3,533</u>	<u>4,039</u>
	<u>8,740</u>	<u>10,932</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帳列營業費用)	<u>\$ 968,601</u>	<u>\$ 1,049,02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75,216	\$ 69,429
確定福利計畫	1,096	633
其他員工福利	<u>2,057,525</u>	<u>1,883,36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33,837</u>	<u>\$ 1,953,4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2,695	\$ 186,728
營業費用	<u>1,951,142</u>	<u>1,766,700</u>
	<u>\$ 2,133,837</u>	<u>\$ 1,953,428</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汎德永業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及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0.11%	0.11%
董事酬勞	0.96%	0.97%

金 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 2,400	\$ 2,070
董事酬勞	21,600	18,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汎德永業公司 112 及 111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55,026	\$ 375,0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 7</u>)	(<u> 3,742</u>)
	<u>455,019</u>	<u>371,33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 242</u>	<u> 6,5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5,261</u>	<u>\$ 377,9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2,244,560</u>	<u>\$ 1,852,94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48,912	\$ 370,58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356	11,0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 7</u>)	(<u> 3,7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5,261</u>	<u>\$ 377,919</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264,144</u>	<u>\$ 211,13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394	(\$ 2,459)	(\$ 531)	\$ 11,404
負債準備	499	938	-	1,43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22	1,055	-	3,077
銷貨收入／遞延 收入	<u>17,149</u>	<u>224</u>	<u>-</u>	<u>17,373</u>
	<u>\$ 34,064</u>	<u>(\$ 242)</u>	<u>(\$ 531)</u>	<u>\$ 33,291</u>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1,581	(\$ 4,202)	(\$ 2,985)	\$ 14,394
負債準備	360	139	-	49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02	(980)	-	2,022
未實現費損	40	(40)	-	-
銷貨收入／遞延 收入	<u>18,651</u>	<u>(1,502)</u>	<u>-</u>	<u>17,149</u>
	<u>\$ 43,634</u>	<u>(\$ 6,585)</u>	<u>(\$ 2,985)</u>	<u>\$ 34,064</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捷立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u>\$ 1,789,299</u>	<u>\$ 1,475,028</u>

股 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0,709	80,7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u>	<u>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0,719</u>	<u>80,720</u>

單位：仟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合併公司管理階層

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29,674	\$ 29,674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13,213	\$ 13,213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13,213
新 增	16,461
年底餘額	\$ 29,674

111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
新 增	13,213
年底餘額	\$ 13,213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整體普通股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8,188,084	\$ 8,544,3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74	13,21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858,480	1,392,84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及應付租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係屬浮動之債務，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因借款期間不長，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9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又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000,000 仟元及 3,200,0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860,957	\$ -	\$ -
租賃負債	<u>406,704</u>	<u>1,171,978</u>	<u>1,941,940</u>
	<u>\$ 1,267,661</u>	<u>\$ 1,171,978</u>	<u>\$ 1,941,940</u>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394,218	\$ -	\$ -
租賃負債	<u>426,347</u>	<u>1,119,915</u>	<u>2,082,691</u>
	<u>\$ 1,820,565</u>	<u>\$ 1,119,915</u>	<u>\$ 2,082,691</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韻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7月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3,112,895	\$ 2,154,455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63,699	2,060,930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265,980	243,396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29	62
其他關係人	<u>119,829</u>	<u>223,674</u>
	<u>\$ 5,962,632</u>	<u>\$ 4,682,51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除對汎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外，其餘與非關係人一致。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26,542,024	\$ 24,123,740
其 他	117,322	165,545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 公司	<u>10,225,487</u>	<u>14,651,434</u>
	<u>\$ 36,884,833</u>	<u>\$ 38,940,71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外，其餘與非關係人一致。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u>\$ -</u>	<u>\$ 35</u>
應收帳款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 份有限公司	\$ 93,161 3,409 <u>-</u> 96,570	\$ 55,283 1,525 <u>27,326</u> 84,134
	減：備抵損失	(<u>486</u>)	(<u>418</u>)
		<u>\$ 96,084</u>	<u>\$ 83,716</u>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流通在外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授信期間及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九。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關係人皆未逾期，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超過6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95,896	\$ 629	\$ 45	\$ 96,5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79</u>)	(<u>6</u>)	(<u>1</u>)	(<u>486</u>)
攤銷後成本	<u>\$ 95,417</u>	<u>\$ 623</u>	<u>\$ 44</u>	<u>\$ 96,084</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超過6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83,736	\$ 321	\$ 77	\$ 84,1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14</u>)	(<u>3</u>)	(<u>1</u>)	(<u>418</u>)
攤銷後成本	<u>\$ 83,322</u>	<u>\$ 318</u>	<u>\$ 76</u>	<u>\$ 83,716</u>

應收帳款－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18	\$ 920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u>68</u>	(<u>502</u>)
年底餘額	<u>\$ 486</u>	<u>\$ 418</u>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322,347	\$ 943,711
		其他	15	1,190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	<u>46,603</u>
			<u>\$ 322,362</u>	<u>\$ 991,504</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509,912	\$ 463,143
其他	1,215	989
其他關係人	-	20,134
	<u>\$ 511,127</u>	<u>\$ 484,26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係應向總代理收取之目標及形象獎勵金及應收進貨退回款項。

(七) 預付貨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837,003	\$ 986,312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	508,580
	<u>\$ 837,003</u>	<u>\$ 1,494,892</u>

(八) 預付租金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229	\$ 177

(九) 合約負債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24,352	\$ 38,987
其他關係人	-	36
	<u>\$ 24,352</u>	<u>\$ 39,023</u>

(十) 其他應付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29,362	\$ 21,462
其他關係人	-	31,503
	<u>\$ 29,362</u>	<u>\$ 52,96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係對關係人之應付租金、應付廣告費、應付設備款、應付電腦軟體維護費、應付交車費、應付修繕費、應付水電瓦斯費及應付電話與傳真費等。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111,703	\$ 106,097
	其他關係人	<u>17,602</u>	<u>46,485</u>
		<u>\$ 129,305</u>	<u>\$ 152,582</u>
其他收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4,638	\$ 2,402
	其 他	5,678	4,772
	其他關係人	<u>6,329</u>	<u>7,037</u>
		<u>\$ 16,645</u>	<u>\$ 14,211</u>
目標及形象獎勵金 (帳列銷貨成本 減項)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677,421	\$ 632,417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 份有限公司	<u>120,442</u>	<u>263,663</u>
		<u>\$ 797,863</u>	<u>\$ 896,080</u>

營業費用－關係人主係對關係人之業務推廣費、雜項購置、修繕費及訓練費等。

其他收入－關係人主係總代理之行銷活動補助收入。

目標及形象獎勵金係總代理給予經銷商之銷售額達成目標獎勵金及品牌形象獎勵金，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十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2年度	111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3,988	\$ 5,773
其他關係人	<u>1,691</u>	<u>25,094</u>
	<u>\$ 5,679</u>	<u>\$ 30,867</u>

上述 112 及 111 年度取得價款中包含期末預付設備款。

(十三)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永業進口股份有限公司	\$ 4,234	\$ 131,445
韻豐進口股份有限公司	1,027	-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93,700
	<u>\$ 5,261</u>	<u>\$ 225,145</u>

租賃負債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333,231	\$ 387,440
其他	83,789	107,253
	<u>\$ 417,020</u>	<u>\$ 494,693</u>

利息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4,572	\$ 5,102
其他	1,059	1,169
	<u>\$ 5,631</u>	<u>\$ 6,271</u>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3 個月～43 年，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租賃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u>\$ 2,613</u>	<u>\$ 2,338</u>

(十四) 取得無形資產

<u>關係人類別</u>	<u>取 得</u>	<u>價 款</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605</u>

(十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34,449</u>	<u>\$ 127,4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租賃土地及經銷合約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94,343</u>	<u>\$ 119,441</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要契約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所簽訂之重要承諾事項彙總如下：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經銷契約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113.1.1~113.12.31	授權合併公司在經銷區域內，銷售該公司所提供之車輛及零配件，並提供車輛維修保養服務。
經銷契約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1.1~無有效期限 得由簽約任一方提前 12 個月通知，而期間至該月底終止經銷合約	授權合併公司在經銷區域內，銷售該公司所提供之車輛及零配件，並提供車輛維修保養服務。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在建工程合約	<u>\$ 1,097,839</u>	<u>\$ 186,841</u>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汎德台北分公司 BMW 北士科新據點營造及機電承攬契約，工程款總計新台幣為 890,476 仟元。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汽車銷售及維修服務－BMW 及 MINI

－PORSCHE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u>BMW 及 MINI</u>	<u>PORSCHE</u>	<u>總計</u>
<u>11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689,457	\$ 19,159,908	\$ 50,849,365
部門間收入	<u>110,637</u>	<u>53,691</u>	<u>164,328</u>
部門收入	31,800,094	19,213,599	51,013,693
內部沖銷	(<u>110,637</u>)	(<u>53,691</u>)	(<u>164,328</u>)
合併收入	<u>\$ 31,689,457</u>	<u>\$ 19,159,908</u>	<u>\$ 50,849,365</u>
部門損益	<u>\$ 1,201,454</u>	<u>\$ 994,010</u>	\$ 2,195,464
未列入部門損益			<u>49,096</u>
稅前淨利			<u>\$ 2,244,560</u>
<u>111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371,289	\$ 16,692,864	\$ 44,064,153
部門間收入	<u>67,335</u>	<u>48,029</u>	<u>115,364</u>
部門收入	27,438,624	16,740,893	44,179,517
內部沖銷	(<u>67,335</u>)	(<u>48,029</u>)	(<u>115,364</u>)
合併收入	<u>\$ 27,371,289</u>	<u>\$ 16,692,864</u>	<u>\$ 44,064,153</u>
部門損益	<u>\$ 939,730</u>	<u>\$ 885,142</u>	\$ 1,824,872
未列入部門損益			<u>28,075</u>
稅前淨利			<u>\$ 1,852,947</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u>BMW 及 MINI</u>	<u>PORSCHE</u>	<u>總 計</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部門資產總額	<u>\$ 8,537,464</u>	<u>\$ 6,656,147</u>	\$ 15,193,611
未分攤之資產			<u>7,064,100</u>
合併資產總額			<u>\$ 22,257,711</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部門資產總額	<u>\$ 9,040,392</u>	<u>\$ 6,017,856</u>	\$ 15,058,248
未分攤之資產			<u>7,510,314</u>
合併資產總額			<u>\$ 22,568,562</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上述部門總資產不包含總管理處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總負債及其他部門資訊，由於該等資訊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予揭露。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2 及 111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為單一地區—台灣，故未予揭露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2,000	\$ 6,924	2%	\$ 6,924	無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75,200	22,750	3%	22,750	無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汎德永業公司	建造中之不動產	112.10.06 (註 2)	\$ 1,084,571	\$ -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比價及議價	營運展示據點	無

註 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2：董事會於 112 年 10 月 06 日決議通過，112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簽約。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汎德永業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進貨	\$ 26,539,010	60%	註 1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321,806)	(76%)	預付貨款 \$ 837,003
汎德永業公司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3)	進貨	8,830,865	20%	註 2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	
汎德永業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進貨	117,069	-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	-	
汎德永業公司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貨	2,463,699	5%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	-	合約負債 4,432
汎德永業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貨	2,824,290	6%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2,921	1%	合約負債 17,371
汎德永業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貨	265,980	1%	月結 60 天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93,161	24%	
捷立公司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3)	進貨	1,394,622	53%	註 2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	
捷立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貨	288,605	10%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488	2%	合約負債 286

註 1：車輛於交付前應先付清貨款；零件採月結 45 天付款。

註 2：車輛於交付前應先付清貨款；零件採月結 15 天付款。

註 3：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12 年 7 月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汎德永業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603,073		\$ 653		\$ 278,169	\$ 469

註 1：汎德永業公司對汎德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 603,073 仟元，包含應收帳款 93,161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509,912 仟元。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銷貨收入	\$ 15,257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進貨	1,43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6	即期收款	-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	月結 60 天	-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2	即期付款	-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5	月結 60 天	-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其他收入	563	即期付款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及其零配件經銷買賣及汽車維修保養	\$ 393,338	\$ 393,338	16,000,000	100%	\$ 539,672	\$ 114,401	\$ 114,401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14,416,251	17.86%
三傑股份有限公司	12,792,000	15.85%
興榮股份有限公司	12,792,000	15.85%
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8,428,171	10.44%
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448,448	6.7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六、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00號6樓

電話：(02)376666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5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5~49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51, 54~60		二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 慕 蓮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古車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審計準則將銷貨收入預設為顯著審計風險。隨全球晶片短缺紓緩，汽車產業新車產能回穩，但中古車仍為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著重發展之收入類型，因此本會計師將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古車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中古車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進行瞭解，並就中古車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該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銷貨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發生。

其他事項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2,922,555	13	\$ 6,505,047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四及二六)	5,400	-	505,4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二四及二五)	7,523	-	3,5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四及二五)	489,563	2	405,52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及二五)	701,909	3	578,508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810,431	30	4,749,381	21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二五)	2,174,622	9	1,070,416	5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106,444	-	90,5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218,447</u>	<u>57</u>	<u>13,908,343</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29,674	-	29,67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四及二六)	92,165	1	88,94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五)	5,527,989	24	5,148,989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2,831,640	12	2,915,660	1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992	-	1,6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8,596	-	33,29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1,222,957	5	3,90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105,062	1	99,775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	1,380	-	1,380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25,358	-	26,0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866,813</u>	<u>43</u>	<u>8,349,368</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085,260</u>	<u>100</u>	<u>\$ 22,257,7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700,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五)	3,684,511	16	4,269,248	1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五)	4,532	-	13,12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88,719	-	127,08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五)	497,288	2	322,36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四及二五)	1,194,186	5	941,72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57,387	1	264,1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五)	354,898	2	354,63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938	1	146,71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26,459</u>	<u>30</u>	<u>6,439,050</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660	-	61,6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五)	2,774,369	12	2,888,022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8,277	-	57,0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64,306</u>	<u>12</u>	<u>3,006,700</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9,790,765</u>	<u>42</u>	<u>9,445,750</u>	<u>42</u>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087	4	807,087	4		
3200	資本公積	4,269,075	19	4,269,075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3,213	5	1,064,28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947,621	30	6,647,844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190,834	35	7,712,127	35		
3400	其他權益	27,499	-	23,672	-		
3XXX	權益總計	<u>13,294,495</u>	<u>58</u>	<u>12,811,961</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085,260</u>	<u>100</u>	<u>\$ 22,257,7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57,639,595	100	\$ 50,849,3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u>51,236,662</u>	<u>89</u>	<u>44,948,954</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6,402,933</u>	<u>11</u>	<u>5,900,41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七、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860,153	7	3,509,479	7
6200	管理費用	227,856	-	219,36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16</u>	<u>-</u>	<u>45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88,425</u>	<u>7</u>	<u>3,729,299</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u>25,955</u>	<u>-</u>	<u>21,874</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340,463</u>	<u>4</u>	<u>2,192,98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2,176	-	31,804	-
7110	租金收入	4,265	-	4,63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85,055	-	57,027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38,498)	-	(41,487)	-
7590	什項支出	(<u>1</u>)	<u>-</u>	(<u>40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2,997</u>	<u>-</u>	<u>51,57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23,460	4	\$ 2,244,56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491,996</u>	<u>1</u>	<u>455,261</u>	<u>1</u>
8200	本期淨利	1,931,464	3	1,789,29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十七及十八)	<u>3,827</u>	<u>-</u>	<u>2,12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35,291</u>	<u>3</u>	<u>\$ 1,791,422</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931,464</u>	<u>3</u>	<u>\$ 1,789,299</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935,291</u>	<u>3</u>	<u>\$ 1,791,422</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3.93</u>		<u>\$ 22.17</u>	
9850	稀 釋	<u>\$ 23.93</u>		<u>\$ 22.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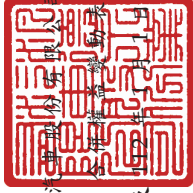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股本額	本公司積定盈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金額	數量
A1	80,709	\$ 807,087	\$ 4,269,075	\$ 916,780	\$ 6,216,679	\$ 21,549	\$ 12,231,170	
B1	-	-	-	147,503	(147,503)	-	-	
B5	-	-	-	-	(1,210,631)	-	(1,210,631)	
D1	-	-	-	-	1,789,299	-	1,789,299	
D3	-	-	-	-	-	2,123	2,123	
Z1	80,709	807,087	4,269,075	1,064,283	6,647,844	23,672	12,811,961	
B1	-	-	-	178,930	(178,930)	-	-	
B5	-	-	-	-	(1,452,757)	-	(1,452,757)	
D1	-	-	-	-	1,931,464	-	1,931,464	
D3	-	-	-	-	-	3,827	3,827	
Z1	80,709	807,087	4,269,075	1,243,213	6,947,621	27,499	13,294,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423,460	\$ 2,244,5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3,256	959,861
A20200	攤銷費用	4,591	5,207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3,769	3,5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6	458
A20900	利息費用	38,498	41,487
A21200	利息收入	(32,176)	(31,804)
A21300	股利收入	(2,735)	(1,74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0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597	5,2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12)	3,607
A31150	應收帳款	(84,459)	(54,0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102)	(75,808)
A31200	存 貨	(725,969)	403,970
A31220	長期預付費用	(3,034)	(2,109)
A31230	預付貨款	(1,104,206)	435,393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5,884)	(4,925)
A32130	應付票據	(8,597)	8,455
A32150	應付帳款	(38,369)	82,7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926	(669,1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2,740	58,419
A32125	合約負債	(584,737)	(208,7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78)	(15,7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957)	(12,297)
A32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9,6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0,238	3,225,5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965	31,8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994)	(41,9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5,015)	(402,0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6,194</u>	<u>2,813,3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46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222)	(3,70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3,225,09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8,912)	(1,660,3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87)	(2,2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29)	(4,3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30,284)	(23,09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735</u>	<u>1,7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29,899</u>)	(<u>2,179,02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6,030)	(382,8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452,757</u>)	(<u>1,210,63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8,787</u>)	(<u>1,593,48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582,492)	(959,1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05,047</u>	<u>7,464,17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22,555</u>	<u>\$ 6,505,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德永業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主要經營汽車及其零配件之經銷買賣及各種汽車之維修、保養等業務。

汎德永業公司股票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子公司沿革及營業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立公司）成立於 99 年，主要經營汽車及其零配件之經銷買賣及各種汽車之維修、保養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汎德永業公司及由汎德永業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汽車、零件及配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

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汽車採個別認定法，零件及配件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及建造中之不動產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之折舊費用。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除役及復原義務

合併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汽車商品之銷售。汽車商品係於所有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車輛維修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車輛維修服務，合約約定客戶係於車輛維修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車輛維修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收取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801	\$ 8,0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74,405	4,073,92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1,200,000
附買回票券	330,349	1,223,052
	<u>\$ 2,922,555</u>	<u>\$ 6,505,047</u>

約當現金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	1.2%~1.3%
附買回票券	1.22%	1.1%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6,924	\$ 6,924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2,750	22,750
	<u>\$ 29,674</u>	<u>\$ 29,67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500,000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5,400	5,400
減：備抵損失	-	-
	<u>\$ 5,400</u>	<u>\$ 505,400</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92,165	\$ 88,943
減：備抵損失	-	-
	<u>\$ 92,165</u>	<u>\$ 88,943</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及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3%~1.4%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0.67%~1.7%	0.57%~1.5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7,523</u>	<u>\$ 3,511</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92,495	\$ 408,036
減：備抵損失	(2,932)	(2,516)
	<u>\$ 489,563</u>	<u>\$ 405,52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歷史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

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個別客戶於發生明顯減損跡象時提列備抵損失外，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皆未逾期，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超過 61 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46,624	\$ 30,620	\$ 14,981	\$ 270	\$ 492,4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233)	(306)	(150)	(243)	(2,932)
攤銷後成本	<u>\$ 444,391</u>	<u>\$ 30,314</u>	<u>\$ 14,831</u>	<u>\$ 27</u>	<u>\$ 489,56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超過 61 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61,056	\$ 39,049	\$ 7,660	\$ 271	\$ 408,0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805)	(390)	(77)	(244)	(2,516)
攤銷後成本	<u>\$ 359,251</u>	<u>\$ 38,659</u>	<u>\$ 7,583</u>	<u>\$ 27</u>	<u>\$ 405,52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516	\$ 2,23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16	458
減：本年度沖銷	-	(172)
年底餘額	<u>\$ 2,932</u>	<u>\$ 2,516</u>

十、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汽 車	\$ 6,268,377	\$ 4,117,071
汽車零件及配件	<u>542,054</u>	<u>632,310</u>
	<u>\$ 6,810,431</u>	<u>\$ 4,749,381</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1,236,662 仟元及 44,948,954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9,597 仟元及 5,274 仟元。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汽車及零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4,986 仟元及 15,389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經銷買賣及維修保養	100%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建 造 中 之		合 計
							不 動 產		
113年1月1日餘額	\$ 928,019	\$ 3,404,571	\$ 325,057	\$ 849,497	\$ 358,602	\$ 1,359,289	\$ 24,241	\$ -	\$ 7,249,276
增 添	-	2,334	17,331	1,585,855	9,642	8,984	704,435	-	2,328,581
處 分	-	(576)	(4,552)	(3,249)	(20,583)	(1,135)	-	-	(30,095)
重 分 類	-	-	6,894	(1,534,047)	2,516	1,213	15,822	-	(1,507,60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28,019</u>	<u>\$ 3,406,329</u>	<u>\$ 344,730</u>	<u>\$ 898,056</u>	<u>\$ 350,177</u>	<u>\$ 1,368,351</u>	<u>\$ 744,498</u>	<u>\$ -</u>	<u>\$ 8,040,160</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044,979	\$ 180,312	\$ 100,395	\$ 187,497	\$ 587,104	\$ -	\$ -	\$ 2,100,287
折舊費用	-	220,748	45,935	182,936	57,601	111,797	-	-	619,017
處 分	-	(576)	(4,552)	(161)	(20,583)	(1,135)	-	-	(27,007)
重 分 類	-	-	(7)	(180,076)	(43)	-	-	-	(180,12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65,151</u>	<u>\$ 221,688</u>	<u>\$ 103,094</u>	<u>\$ 224,472</u>	<u>\$ 697,766</u>	<u>\$ -</u>	<u>\$ -</u>	<u>\$ 2,512,17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928,019</u>	<u>\$ 2,141,178</u>	<u>\$ 123,042</u>	<u>\$ 794,962</u>	<u>\$ 125,705</u>	<u>\$ 670,585</u>	<u>\$ 744,498</u>	<u>\$ -</u>	<u>\$ 5,527,989</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928,019	\$ 2,536,000	\$ 324,645	\$ 719,400	\$ 291,399	\$ 1,384,247	\$ 750,574	\$ -	\$ 6,934,284
增 添	-	88,034	31,928	1,344,258	30,638	20,156	160,615	-	1,675,629
處 分	-	(5,597)	(62,228)	-	(52,672)	(63,397)	-	-	(183,894)
重 分 類	-	786,134	30,712	(1,214,161)	89,237	18,283	(886,948)	-	(1,176,74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28,019</u>	<u>\$ 3,404,571</u>	<u>\$ 325,057</u>	<u>\$ 849,497</u>	<u>\$ 358,602</u>	<u>\$ 1,359,289</u>	<u>\$ 24,241</u>	<u>\$ -</u>	<u>\$ 7,249,276</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852,331	\$ 197,878	\$ 145,878	\$ 184,393	\$ 533,380	\$ -	\$ -	\$ 1,913,860
折舊費用	-	198,245	44,592	150,325	55,716	117,121	-	-	565,999
處 分	-	(5,597)	(62,158)	-	(52,612)	(63,397)	-	-	(183,764)
重 分 類	-	-	-	(195,808)	-	-	-	-	(195,80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44,979</u>	<u>\$ 180,312</u>	<u>\$ 100,395</u>	<u>\$ 187,497</u>	<u>\$ 587,104</u>	<u>\$ -</u>	<u>\$ -</u>	<u>\$ 2,100,28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928,019</u>	<u>\$ 2,359,592</u>	<u>\$ 144,745</u>	<u>\$ 749,102</u>	<u>\$ 171,105</u>	<u>\$ 772,185</u>	<u>\$ 24,241</u>	<u>\$ -</u>	<u>\$ 5,148,989</u>

113 及 112 年度重分類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運輸設備轉列至存貨及及建造之不動產，於完工後依性質重分類與認列符合資本化要件成本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註二十。

由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主建物及裝潢工程	5至51年
水電及通信工程	3至18.5年
機器設備	2至13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生財器具	2至15年
租賃改良	1至18年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重要之建造中之不動產合約如下：

簽約對象	簽約日	合約總價款	已支付價款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	<u>\$ 1,084,571</u>	<u>\$ 390,446</u>
福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	<u>\$ 890,476</u>	<u>\$ 311,571</u>

上列建造中之不動產合約均係合併公司全省各點新建營業據點之工程合約，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整體工程尚未驗收完工，因此已支付價款帳列建造中之不動產項下。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019,842	\$ 2,069,829
建築物	<u>811,798</u>	<u>845,831</u>
	<u>\$ 2,831,640</u>	<u>\$ 2,915,660</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22,636</u>	<u>\$ 139,32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66,166	\$ 161,196
建 築 物	240,490	234,4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本化	(<u>12,417</u>)	(<u>1,778</u>)
	<u>\$ 394,239</u>	<u>\$ 393,86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及112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354,898</u>	<u>\$ 354,639</u>
非 流 動	<u>\$ 2,774,369</u>	<u>\$ 2,888,02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1.05%-1.70%	1.05%-1.30%
建 築 物	1.05%-1.70%	1.05%-1.3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合併公司因租賃期間修改，故使用權資產減少6,920仟元，租賃負債減少7,150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04,279</u>	<u>\$ 67,13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80,827)</u>	<u>(\$ 491,97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包含租賃本金償付與租賃利息支付數（含利息資本化）及因短期租賃費用產生之現金流量。

十四、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u>\$ 700,000</u>	<u>\$ -</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 1.78%。

十五、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4,532	\$ 13,129
應付帳款	<u>586,007</u>	<u>449,450</u>
	<u>\$ 590,539</u>	<u>\$ 462,579</u>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5,465	\$ 518,696
應付設備款	209,301	69,63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6,600	24,650
應付租金	9,945	2,477
應付其他	<u>352,875</u>	<u>326,269</u>
	<u>\$ 1,194,186</u>	<u>\$ 941,724</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汎德永業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589	\$ 73,3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4,312</u>)	(<u>16,3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277</u>	<u>\$ 57,01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2年1月1日	<u>\$ 90,252</u>	(<u>\$ 18,283</u>)	<u>\$ 71,96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2	-	62
利息費用（收入）	<u>1,182</u>	(<u>148</u>)	<u>1,034</u>
認列於損益	<u>1,244</u>	(<u>148</u>)	<u>1,0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6)	(406)
精算損失（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234	-	1,234
－經驗調整	(<u>3,482</u>)	-	(<u>3,48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48</u>)	(<u>406</u>)	(<u>2,654</u>)
雇主提撥	-	(13,393)	(13,393)
福利支付	(<u>15,900</u>)	<u>15,900</u>	<u>-</u>
112年12月31日	<u>73,348</u>	(<u>16,330</u>)	<u>57,01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	-	67
利息費用（收入）	<u>827</u>	(<u>112</u>)	<u>715</u>
認列於損益	<u>894</u>	(<u>112</u>)	<u>78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14)	(2,414)
精算損失（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890)	-	(890)
－經驗調整	(<u>1,480</u>)	-	(<u>1,48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70</u>)	(<u>2,414</u>)	(<u>4,784</u>)
雇主提撥	-	(14,034)	(14,034)
福利支付	(<u>19,283</u>)	<u>8,578</u>	(<u>10,705</u>)
113年12月31日	<u>\$ 52,589</u>	(<u>\$ 24,312</u>)	<u>\$ 28,27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u>\$ 782</u>	<u>\$ 1,09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720</u>)	(<u>\$ 2,441</u>)
減少 0.25%	<u>\$ 1,800</u>	<u>\$ 2,55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741</u>	<u>\$ 2,468</u>
減少 0.25%	(<u>\$ 1,673</u>)	(<u>\$ 2,37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530</u>	<u>\$ 10,03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4年	13.6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0,709</u>	<u>80,709</u>
已發行股本	<u>\$ 807,087</u>	<u>\$ 807,08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益。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3,916,244	\$ 3,916,24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u>352,831</u>	<u>352,831</u>
	<u>\$ 4,269,075</u>	<u>\$ 4,269,07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汎德永業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汎德永業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前項之股息紅利或以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

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汎德永業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決算稅後淨利 50% 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10%。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達汎德永業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8,930	\$ 147,503	\$ -	\$ -
現金股利	1,452,757	1,210,631	18	15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及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1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112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

汎德永業公司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3,146	\$ -
現金股利	1,493,112	18.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年初餘額	\$ 23,672	\$ 21,549
再衡量數 (附註十七)	4,784	2,654
減：相關所得稅 (附註二一)	(957)	(531)
年底餘額	<u>\$ 27,499</u>	<u>\$ 23,672</u>

十九、收 入

(一) 合約餘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流動			
合約負債	<u>\$ 3,684,511</u>	<u>\$ 4,269,248</u>	<u>\$ 4,477,958</u>

期初合約負債於 113 年及 112 年認列之收入分別為 3,765,660 仟元及 3,941,814 仟元。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汽車銷貨收入	\$ 52,641,386	\$ 46,033,693
維修保養收入	<u>4,998,209</u>	<u>4,815,672</u>
	<u>\$ 57,639,595</u>	<u>\$ 50,849,365</u>

二十、淨 利

(一) 其他收益及 (費損) 淨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506
延長保固收入	<u>25,955</u>	<u>21,368</u>
	<u>\$ 25,955</u>	<u>\$ 21,874</u>

(二) 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529	\$ 12
租賃負債利息	40,518	41,97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3,549)</u>	<u>(501)</u>
	<u>\$ 38,498</u>	<u>\$ 41,48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549	\$ 50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	1.3%

(三) 折舊及攤銷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折舊費用</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9,017	\$ 565,999
使用權資產	<u>394,239</u>	<u>393,862</u>
	<u>1,013,256</u>	<u>959,861</u>
<u>攤銷費用</u>		
電腦軟體	4,591	5,207
長期預付費用	<u>3,769</u>	<u>3,533</u>
	<u>8,360</u>	<u>8,740</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帳列營業費用)	<u>\$ 1,021,616</u>	<u>\$ 968,60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77,239	\$ 75,216
確定福利計畫	782	1,096
其他員工福利	<u>2,237,486</u>	<u>2,057,52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315,507</u>	<u>\$ 2,133,8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5,070	\$ 182,695
營業費用	<u>2,090,437</u>	<u>1,951,142</u>
	<u>\$ 2,315,507</u>	<u>\$ 2,133,83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汎德永業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0.11%	0.11%
董事酬勞	0.96%	0.96%

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2,590	\$ 2,400
董事酬勞	23,310	21,6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汎德永業公司 113 及 112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88,142	\$ 455,0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6	(7)
	<u>488,258</u>	<u>455,01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738	2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1,996</u>	<u>\$ 455,26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2,423,460</u>	<u>\$ 2,244,56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84,692	\$ 448,91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188	6,3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16	(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1,996</u>	<u>\$ 455,261</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257,387</u>	<u>\$ 264,14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404	(\$ 4,791)	(\$ 957)	\$ 5,656
負債準備	1,437	1,669	-	3,10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77	3,919	-	6,996
銷貨收入／遞延 收入	<u>17,373</u>	<u>(4,535)</u>	<u>-</u>	<u>12,838</u>
	<u>\$ 33,291</u>	<u>(\$ 3,738)</u>	<u>(\$ 957)</u>	<u>\$ 28,596</u>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394	(\$ 2,459)	(\$ 531)	\$ 11,404
負債準備	499	938	-	1,43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22	1,055	-	3,077
銷貨收入／遞延 收入	<u>17,149</u>	<u>224</u>	<u>-</u>	<u>17,373</u>
	<u>\$ 34,064</u>	<u>(\$ 242)</u>	<u>(\$ 531)</u>	<u>\$ 33,29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捷立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u>\$ 1,931,464</u>	<u>\$ 1,789,29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0,709	80,7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u>	<u>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0,719</u>	<u>80,71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29,674</u>	<u>\$ 29,67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29,674</u>	<u>\$ 29,674</u>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年初餘額	<u>\$ 29,674</u>
年底餘額	<u>\$ 29,674</u>

112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年初餘額	<u>\$ 13,213</u>
新 增	<u>16,461</u>
年底餘額	<u>\$ 29,674</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整體普通股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4,325,557	\$ 8,188,0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74	29,67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852,715	858,48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及應付租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係屬浮動之債務，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因借款期間不長，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9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又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00,000 仟元及 3,000,0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1,162,660	\$ -	\$ -
租賃負債	373,067	1,125,046	1,772,534
固定利率工具	700,853	-	-
	<u>\$ 2,236,580</u>	<u>\$ 1,125,046</u>	<u>\$ 1,772,53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860,957	\$ -	\$ -
租賃負債	406,704	1,171,978	1,941,940
	<u>\$ 1,267,661</u>	<u>\$ 1,171,978</u>	<u>\$ 1,941,94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韻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7月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3,538,795	\$ 3,112,895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35,466	2,463,699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335,640	265,980
其 他	49	229
其他關係人	-	119,829
	<u>\$ 6,409,950</u>	<u>\$ 5,962,63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除對汎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外，其餘與非關係人一致。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30,946,884	\$ 26,542,024
其 他	130,604	117,322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 公司	-	10,225,487
	<u>\$ 31,077,488</u>	<u>\$ 36,884,83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外，其餘與非關係人一致。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u>\$ 29</u>	<u>\$ -</u>
應收帳款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199,323	\$ 92,693
	其 他	<u>2,419</u>	<u>3,391</u>
		<u>\$ 201,742</u>	<u>\$ 96,084</u>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流通在外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授信期間及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九。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關係人皆未逾期，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九。

(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464	\$ -
應付帳款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497,288	\$ 322,347
	其 他	-	15
		<u>\$ 497,288</u>	<u>\$ 322,362</u>

流通在外之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餘額皆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638,459	\$ 509,912
其 他	926	1,215
	<u>\$ 639,385</u>	<u>\$ 511,12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係應向總代理收取之目標及形象獎勵金及應收進貨退回款項。

(七) 預付貨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u>\$ 1,824,653</u>	<u>\$ 837,003</u>

(八) 預付租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u>\$ 291</u>	<u>\$ 229</u>

(九)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u>\$ 14,602</u>	<u>\$ 24,352</u>

(十)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u>\$ 58,623</u>	<u>\$ 29,362</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係對關係人之應付租金、應付廣告費、應付設備款、應付電腦軟體維護費、應付交車費、應付修繕費、應付水電瓦斯費及應付電話與傳真費等。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130,789	\$ 64,548
	其他關係人	-	17,602
		<u>\$ 130,789</u>	<u>\$ 82,150</u>
其他收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13,248	\$ 10,316
	其他關係人	-	6,329
		<u>\$ 13,248</u>	<u>\$ 16,645</u>
目標及形象獎勵金 (帳列銷貨成本 減項)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838,859	\$ 677,421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 份有限公司	-	120,442
		<u>\$ 838,859</u>	<u>\$ 797,863</u>

營業費用－關係人主係對關係人之倉租、業務推廣費、雜項購置、修繕費、訓練費及系統維護費等。

其他收入－關係人主係總代理之行銷活動補助收入。

目標及形象獎勵金係總代理給予經銷商之銷售額達成目標獎勵金及品牌形象獎勵金，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十二)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3年度	112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5,093	\$ 3,988
其他關係人	-	1,691
	<u>\$ 5,093</u>	<u>\$ 5,679</u>

上述 113 及 112 年度取得價款中包含期末預付設備款。

(十三)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12,813	\$ -
永業進口股份有限公司	-	4,234
韻豐進口股份有限公司	-	1,027
	<u>\$ 12,813</u>	<u>\$ 5,261</u>

租賃負債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290,307	\$ 333,231
其他	54,751	83,789
	<u>\$ 345,058</u>	<u>\$ 417,020</u>

利息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4,108	\$ 4,572
其他	745	1,059
	<u>\$ 4,853</u>	<u>\$ 5,631</u>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3 個月～43 年，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租賃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u>\$ 80,788</u>	<u>\$ 49,769</u>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41,602</u>	<u>\$ 134,44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租賃土地及經銷合約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97,565</u>	<u>\$ 94,343</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要契約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所簽訂之重要承諾事項彙總如下：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經銷契約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114.1.1~114.12.31	授權合併公司在經銷區域內，銷售該公司所提供之車輛及零配件，並提供車輛維修保養服務。
經銷契約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1.1~無有效期限 得由簽約任一方提前 12 個月通知，而期間至該月底終止經銷合約	授權合併公司在經銷區域內，銷售該公司所提供之車輛及零配件，並提供車輛維修保養服務。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在建工程合約	<u>\$ 1,294,325</u>	<u>\$ 1,097,839</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汽車銷售及維修服務－BMW 及 MINI －PORSCHE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BMW 及 MINI	PORSCHE	總計
<u>11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280,878	\$ 22,358,717	\$ 57,639,595
部門間收入	<u>215,287</u>	<u>143,771</u>	<u>359,058</u>
部門收入	35,496,165	22,502,488	57,998,653
內部沖銷	(<u>215,287</u>)	(<u>143,771</u>)	(<u>359,058</u>)
合併收入	<u>\$ 35,280,878</u>	<u>\$ 22,358,717</u>	<u>\$ 57,639,595</u>
部門損益	<u>\$ 1,278,141</u>	<u>\$ 1,085,937</u>	\$ 2,364,078
未列入部門損益			<u>59,382</u>
稅前淨利			<u>\$ 2,423,460</u>
<u>11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689,457	\$ 19,159,908	\$ 50,849,365
部門間收入	<u>110,637</u>	<u>53,691</u>	<u>164,328</u>
部門收入	31,800,094	19,213,599	51,013,693
內部沖銷	(<u>110,637</u>)	(<u>53,691</u>)	(<u>164,328</u>)
合併收入	<u>\$ 31,689,457</u>	<u>\$ 19,159,908</u>	<u>\$ 50,849,365</u>
部門損益	<u>\$ 1,201,454</u>	<u>\$ 994,010</u>	\$ 2,195,464
未列入部門損益			<u>49,096</u>
稅前淨利			<u>\$ 2,244,560</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u>BMW 及 MINI</u>	<u>PORSCHE</u>	<u>總計</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部門資產總額	<u>\$ 12,921,897</u>	<u>\$ 7,175,947</u>	\$ 20,097,844
未分攤之資產			<u>2,987,416</u>
合併資產總額			<u>\$ 23,085,260</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部門資產總額	<u>\$ 8,537,464</u>	<u>\$ 6,656,147</u>	\$ 15,193,611
未分攤之資產			<u>7,064,100</u>
合併資產總額			<u>\$ 22,257,711</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上述部門總資產不包含總管理處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總負債及其他部門資訊，由於該等資訊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予揭露。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3 及 11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為單一地區－台灣，故未予揭露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2,000	\$ 6,924	2%	\$ 6,924	無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75,200	22,750	3%	22,750	無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汎德永業公司	建造中之不動產	113.01.30 (註2)	\$ 890,476	\$ 311,571	福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比價及議價	營運展示據點	無
汎德永業公司	預付設備款	113.09.16 (註3)	1,216,817	1,216,817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非關係人	-	-	-	-	公開招標	營運展示據點	無

註 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2：董事會於 113 年 1 月 30 日決議通過，113 年 3 月 25 日正式簽約。

註 3：董事會於 113 年 9 月 16 日決議通過，113 年 9 月 19 日得標，並已於 114 年 1 月完成過戶。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汎德永業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進貨	\$ 30,943,780	60%	註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496,656)	(89%)	預付貨款 \$1,824,653
汎德永業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進貨	127,033	-	月結 60 天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464)	-	
汎德永業公司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貨	2,529,073	5%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173	-	合約負債 2,655
汎德永業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貨	3,155,776	6%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2,275	-	
汎德永業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貨	335,640	1%	月結 60 天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99,323	42%	合約負債 763
捷立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貨	383,019	11%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	-	合約負債 11,184

註：車輛於交付前應先付清貨款；零件採月結 45 天付款。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汎德永業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837,782	-	\$ 1,391	-	\$ 337,964	\$ 1,004

註 1：汎德永業公司對汎德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 837,782 仟元，包含應收帳款 199,323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638,459 仟元。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銷貨收入	\$ 42,126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進貨	22,680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0	即期收款	-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3	月結 60 天	-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2	即期付款	-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	月結 60 天	-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其他收入	190	即期收款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及其零配件經銷買賣及汽車維修保養	\$ 393,338	\$ 393,338	16,000,000	100%	\$ 566,489	\$ 129,778	\$ 129,778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14,416,251	17.86%
三傑股份有限公司	12,792,000	15.85%
興榮股份有限公司	12,792,000	15.85%
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8,428,171	10.44%
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448,448	6.7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七、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00號6樓

電話：(02)376666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5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6~51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2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二七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59		二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7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古車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審計準則將銷貨收入預設為顯著審計風險。隨全球晶片短缺紓緩，汽車產業新車產能回穩，但中古車仍為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著重發展之收入類型，因此本會計師將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古車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中古車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進行瞭解，並就中古車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該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銷貨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陳 文 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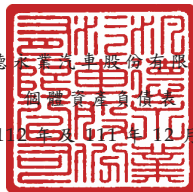
陳文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汎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三)	\$ 5,809,756	27		\$ 6,897,288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三及二五)	505,400	2		5,4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二三及二四)	211	-		2,1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三)	289,232	1		255,55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二四)	96,231	1		75,91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及二四)	571,500	3		502,555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429,650	21		3,839,620	18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二四)	1,070,113	5		1,425,841	7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84,747	-		82,4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856,840</u>	<u>60</u>		<u>13,086,753</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29,674	-		13,21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三及二五)	73,743	-		98,8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39,672	3		513,53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九及二四)	4,995,654	23		4,837,954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2,845,514	13		3,100,038	1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654	-		2,4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2,007	-		33,14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3,909	-		16,54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96,593	1		94,748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1,380	-		1,380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24,474	-		26,4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644,274</u>	<u>40</u>		<u>8,738,272</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501,114</u>	<u>100</u>		<u>\$ 21,825,0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四)	\$ 3,701,580	17		\$ 3,903,806	1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及二三)	12,828	-		4,46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90,854	-		40,54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四)	321,993	2		970,312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二三及二四)	907,699	4		830,94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47,464	1		195,5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二四)	339,275	2		353,95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9,364	1		156,90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61,057</u>	<u>27</u>		<u>6,456,458</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4,683	-		12,0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二四)	2,826,395	13		3,053,389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7,018	-		71,9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28,096</u>	<u>13</u>		<u>3,137,397</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8,689,153</u>	<u>40</u>		<u>9,593,855</u>	<u>44</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087	4		807,087	4	
3200	資本公積	4,269,075	20		4,269,075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4,283	5		916,78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647,844	31		6,216,679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712,127	36		7,133,459	33	
3400	其他權益	23,672	-		21,549	-	
3XXX	權益總計	<u>12,811,961</u>	<u>60</u>		<u>12,231,170</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501,114</u>	<u>100</u>		<u>\$ 21,825,0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47,951,383	100	\$ 41,548,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u>42,428,170</u>	<u>89</u>	<u>36,552,017</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5,523,213</u>	<u>11</u>	<u>4,996,64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272,104	7	3,102,206	7
6200	管理費用	213,434	-	203,10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456</u>	<u>-</u>	<u>(37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85,994</u>	<u>7</u>	<u>3,304,934</u>	<u>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u>18,308</u>	<u>-</u>	<u>15,34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055,527</u>	<u>4</u>	<u>1,707,05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586	-	12,727	-
7110	租金收入	2,460	-	2,25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53,411	-	42,36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14,401	1	98,068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u>(40,437)</u>	<u>-</u>	<u>(36,237)</u>	<u>-</u>
7590	什項支出	<u>(107)</u>	<u>-</u>	<u>(5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9,314</u>	<u>1</u>	<u>119,12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14,841	5	\$ 1,826,18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425,542</u>	<u>1</u>	<u>351,154</u>	<u>1</u>
8200	本期淨利	1,789,299	4	1,475,02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十六及十七)	<u>2,123</u>	<u>-</u>	<u>11,94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91,422</u>	<u>4</u>	<u>\$ 1,486,968</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2.17</u>		<u>\$ 18.28</u>	
9850	稀 釋	<u>\$ 22.17</u>		<u>\$ 18.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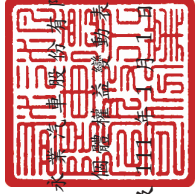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仟股)	金額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A1	80,709	\$ 807,087	\$ 807,087	\$ 4,269,075	\$ 792,834	\$ 5,834,102	\$ 9,609			\$ 11,712,707	
B1	-	-	-	-	123,946	(123,946)	-			-	
B5	-	-	-	-	-	(968,505)	-			(968,505)	
D1	-	-	-	-	-	1,475,028	-			1,475,028	
D3	-	-	-	-	-	-	11,940			11,940	
Z1	80,709	807,087	807,087	4,269,075	916,780	6,216,679	21,549			12,231,170	
B1	-	-	-	-	147,503	(147,503)	-			-	
B5	-	-	-	-	-	(1,210,631)	-			(1,210,631)	
D1	-	-	-	-	-	1,789,299	-			1,789,299	
D3	-	-	-	-	-	-	2,123			2,123	
Z1	80,709	\$ 807,087	\$ 807,087	\$ 4,269,075	\$ 1,064,283	\$ 6,647,844	\$ 23,672			\$ 12,811,9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214,841	\$ 1,826,1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8,580	950,219
A20200	攤銷費用	4,984	6,519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2,468	2,5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56	(376)
A20900	利息費用	40,437	36,237
A21200	利息收入	(29,586)	(12,727)
A21300	股利收入	(1,743)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30)	(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14,401)	(98,0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966	(4,0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34	3,604
A31150	應收帳款	(34,033)	(9,5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17)	68,8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011)	535,977
A31200	存 貨	358,929	(324,068)
A31220	預付貨款	355,728	214,965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	(517)	(466)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312)	(12,855)
A32125	合約負債	(202,226)	1,473,721
A32130	應付票據	8,366	4,460
A32150	應付帳款	50,310	6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8,319)	560,8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549	48,6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445)	12,759
A32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644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97)	(21,0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62,357	5,262,9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9,652	\$ 12,1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940)	(42,3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2,999)	(331,1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78,070</u>	<u>4,901,4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61)	(13,21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0,000)	(2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5,09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5,361)	(1,890,1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45)	9,9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179)	(4,0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096)	(30,43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0,005</u>	<u>66,34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85,470)</u>	<u>(1,861,6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9,401)	(360,5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10,631)	(968,5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80,132)</u>	<u>(1,329,09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87,532)	1,710,7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97,288</u>	<u>5,186,58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09,756</u>	<u>\$ 6,897,2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主要經營汽車及其零配件之經銷買賣及各種汽車之維修、保養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起，在臺灣證交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本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此外：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本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其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表達重分類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 111 年度之個體現金流量表之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12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及 112 年度之個體現金流量表之表達。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存 貨

存貨包括汽車、零件及配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

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汽車採個別認定法，零件及配件採加權平均法。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及建造中之不動產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之折舊費用。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運輸設備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採用定率遞減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除役及復原義務

本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汽車商品之銷售。汽車商品係於所有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車輛維修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車輛維修服務，合約約定客戶係於車輛維修完成後付款，故本公司於車輛維修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收取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會計估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將運輸設備由定率遞減法變更為直線法，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前述折舊方法變動係本公司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方法更能符合運輸設備之經濟效益實際消耗型態而變動。此項會計估計變動將使本公司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 70,373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583	\$ 5,5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80,121	4,791,73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000,000	2,100,000
附買回票券	<u>1,023,052</u>	<u>-</u>
	<u>\$ 5,809,756</u>	<u>\$ 6,897,288</u>

約當現金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1.2%~1.3%	0.95%
附買回票券	1.1%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 司	\$ 6,924	\$ 6,924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u>22,750</u>	<u>6,289</u>
	<u>\$ 29,674</u>	<u>\$ 13,21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500,000	\$ -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5,400	5,400
減：備抵損失	-	-
	<u>\$505,400</u>	<u>\$ 5,400</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73,743	\$ 98,841
減：備抵損失	-	-
	<u>\$ 73,743</u>	<u>\$ 98,841</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7%~1.575% 及 0.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1	\$ 2,145
減：備抵損失	-	-
	<u>\$ 211</u>	<u>\$ 2,14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1,153	\$ 257,292
減：備抵損失	(1,921)	(1,741)
	<u>\$ 289,232</u>	<u>\$ 255,55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個別客戶於發生明顯減損跡象時提列備抵損失外，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未逾期，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超過61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46,282	\$ 37,102	\$ 7,498	\$ 271	\$ 291,1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231</u>)	(<u>371</u>)	(<u>75</u>)	(<u>244</u>)	(<u>1,921</u>)
攤銷後成本	<u>\$ 245,051</u>	<u>\$ 36,731</u>	<u>\$ 7,423</u>	<u>\$ 27</u>	<u>\$ 289,232</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超過61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15,820	\$ 33,461	\$ 7,734	\$ 277	\$ 257,2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079</u>)	(<u>335</u>)	(<u>77</u>)	(<u>250</u>)	(<u>1,741</u>)
攤銷後成本	<u>\$ 214,741</u>	<u>\$ 33,126</u>	<u>\$ 7,657</u>	<u>\$ 27</u>	<u>\$ 255,55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741	\$ 1,646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52	95
減：本期沖銷	(<u>172</u>)	-
年底餘額	<u>\$ 1,921</u>	<u>\$ 1,741</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汽 車	\$ 3,886,304	\$ 3,382,910
汽車零件及配件	<u>543,346</u>	<u>456,710</u>
	<u>\$ 4,429,650</u>	<u>\$ 3,839,620</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2,428,170 仟元及 36,552,017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3,966 仟元及(4,093)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出售部分庫齡較長之存貨，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減少。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2,956 仟元及 8,990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投資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u>539,672</u>	100%	\$ <u>513,533</u>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u>114,401</u>	\$ <u>98,06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u>114,401</u>	\$ <u>98,068</u>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建造中之							合 計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不 動 產	
112年1月1日餘額	\$ 928,019	\$2,111,920	\$ 283,942	\$ 676,745	\$ 243,661	\$1,353,219	\$ 750,330	\$6,347,836
增 添	-	69,981	31,928	1,265,626	22,644	19,776	160,615	1,570,570
處 分	-	(5,597)	(59,356)	-	(52,078)	(63,397)	-	(180,428)
重 分 類	-	786,134	30,712	(1,137,298)	89,236	18,283	(886,947)	(1,099,88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928,019</u>	\$ <u>2,962,438</u>	\$ <u>287,226</u>	\$ <u>805,073</u>	\$ <u>303,463</u>	\$ <u>1,327,881</u>	\$ <u>23,998</u>	\$ <u>6,638,098</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530,294	\$ 162,809	\$ 139,278	\$ 149,975	\$ 527,526	\$ -	\$1,509,882
折舊費用	-	148,511	43,212	141,856	49,544	114,758	-	497,881
處 分	-	(5,597)	(59,285)	-	(52,078)	(63,397)	-	(180,357)
重 分 類	-	-	-	(184,962)	-	-	-	(184,96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u>673,208</u>	\$ <u>146,736</u>	\$ <u>96,172</u>	\$ <u>147,441</u>	\$ <u>578,887</u>	\$ -	\$ <u>1,642,44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u>928,019</u>	\$ <u>2,289,230</u>	\$ <u>140,490</u>	\$ <u>708,901</u>	\$ <u>156,022</u>	\$ <u>748,994</u>	\$ <u>23,998</u>	\$ <u>4,995,65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752,355	\$ 2,111,920	\$ 284,623	\$ 766,547	\$ 248,882	\$ 1,431,037	\$ 287,902	\$ 5,883,266
增添	175,664	-	32,353	1,127,078	20,341	11,851	465,349	1,832,636
處分	-	-	(39,553)	(1,880)	(36,440)	(119,031)	-	(196,904)
重分類	-	-	6,519	(1,215,000)	10,878	29,362	(2,921)	(1,171,16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28,019</u>	<u>\$ 2,111,920</u>	<u>\$ 283,942</u>	<u>\$ 676,745</u>	<u>\$ 243,661</u>	<u>\$ 1,353,219</u>	<u>\$ 750,330</u>	<u>\$ 6,347,836</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07,945	\$ 164,277	\$ 129,150	\$ 142,000	\$ 519,388	\$ -	\$ 1,362,760
折舊費用	-	122,349	38,085	258,025	44,415	127,169	-	590,043
處分	-	-	(39,553)	(1,880)	(36,440)	(119,031)	-	(196,904)
重分類	-	-	-	(246,017)	-	-	-	(246,01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30,294</u>	<u>\$ 162,809</u>	<u>\$ 139,278</u>	<u>\$ 149,975</u>	<u>\$ 527,526</u>	<u>\$ -</u>	<u>\$ 1,509,88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928,019</u>	<u>\$ 1,581,626</u>	<u>\$ 121,133</u>	<u>\$ 537,467</u>	<u>\$ 93,686</u>	<u>\$ 825,693</u>	<u>\$ 750,330</u>	<u>\$ 4,837,954</u>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重分類主要係預付設備款轉入、運輸設備轉列至存貨及建造中之不動產，於完工後依性質重分類與認列符合資本化要件成本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註十九。

由於112及111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111年12月31日前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運輸設備採定率遞減法計提外，其餘均係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惟自112年度起運輸設備由定率遞減法變更為直線法。故本公司自112年1月1日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主建物及裝潢工程	5至51年
水電及通信工程	3至18.5年
機器設備	2至13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生財器具	2至15年
租賃改良	1至18年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重要之建造中之不動產合約如下：

簽約對象	簽約日	合約總價款	已支付價款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	<u>\$ 1,084,571</u>	<u>\$ -</u>

上列建造中之不動產合約均係本公司全省各點新建營業據點之工程合約，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整體工程尚未驗收完工，因此已支付價款帳列建造中之不動產項下。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061,495	\$ 2,133,330
建築物	<u>784,019</u>	<u>966,708</u>
	<u>\$ 2,845,514</u>	<u>\$ 3,100,038</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34,873</u>	<u>\$ 478,65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54,530	\$ 150,049
建築物	227,947	231,4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	(1,778)	(21,335)
	<u>\$ 380,699</u>	<u>\$ 360,17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39,275</u>	<u>\$ 353,959</u>
非流動	<u>\$ 2,826,395</u>	<u>\$ 3,053,38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地	1.05%~1.30%	1.05%~1.30%
建築物	1.05%~1.30%	1.05%~1.3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 及 111 年度，本公司因租賃期間修改，故使用權資產分別減少 6,920 仟元及 2,295 仟元，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7,150 仟元及 2,368 仟元。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21,957</u>	<u>\$ 18,05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32,284)</u>	<u>(\$ 421,01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包含租賃本金償付與租賃利息支付數(含利息資本化)及因短期租賃費用產生之現金流量。

十四、應付票據及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 12,828	\$ 4,462
應付帳款	<u>90,854</u>	<u>40,544</u>
	<u>\$ 103,682</u>	<u>\$ 45,006</u>

本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1,046	\$ 478,996
應付設備款	69,542	54,33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4,000	20,070
應付租金	2,444	1,080
應付其他	<u>310,667</u>	<u>276,464</u>
	<u>\$ 907,699</u>	<u>\$ 830,943</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348	\$ 90,2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330)	(18,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7,018</u>	<u>\$ 71,9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年1月1日	<u>\$ 123,877</u>	<u>(\$ 15,971)</u>	<u>\$ 107,90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5	-	135
利息費用（收入）	<u>551</u>	<u>(53)</u>	<u>498</u>
認列於損益	<u>686</u>	<u>(53)</u>	<u>6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23)	(2,423)
精算損失（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0,230)	-	(10,230)
－經驗調整	<u>(2,272)</u>	<u>-</u>	<u>(2,2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502)</u>	<u>(2,423)</u>	<u>(14,925)</u>
雇主提撥	-	(21,645)	(21,645)
福利支付	<u>(21,809)</u>	<u>21,809</u>	<u>-</u>
111年12月31日	<u>90,252</u>	<u>(18,283)</u>	<u>71,96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62	\$ -	\$ 62
利息費用(收入)	<u>1,182</u>	<u>(148)</u>	<u>1,034</u>
認列於損益	<u>1,244</u>	<u>(148)</u>	<u>1,0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6)	(406)
精算損失(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234	-	1,234
—經驗調整	<u>(3,482)</u>	<u>-</u>	<u>(3,48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48)</u>	<u>(406)</u>	<u>(2,654)</u>
雇主提撥	-	(13,393)	(13,393)
福利支付	<u>(15,900)</u>	<u>15,900</u>	<u>-</u>
112年12月31日	<u>\$ 73,348</u>	<u>(\$ 16,330)</u>	<u>\$ 57,01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u>\$ 1,096</u>	<u>\$ 63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8%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441</u>)	(\$ <u>3,068</u>)
減少 0.25%	\$ <u>2,554</u>	\$ <u>3,21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2,468</u>	\$ <u>3,108</u>
減少 0.25%	(\$ <u>2,373</u>)	(\$ <u>2,98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u>10,032</u>	\$ <u>6,10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6年	13.9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 <u>1,000,000</u>	\$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0,709</u>	<u>80,709</u>
已發行股本	\$ <u>807,087</u>	\$ <u>807,08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益。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3,916,244	\$ 3,916,24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352,831</u>	<u>352,831</u>
	<u>\$ 4,269,075</u>	<u>\$ 4,269,07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前項之股息紅利或以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決算稅後淨利 50% 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10%。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7,503	\$ 123,946	\$ -	\$ -
現金股利	1,210,631	968,505	15	12

上述 111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111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8,930	\$ -
現金股利	1,452,757	18

(四) 其他權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1,549	\$ 9,609
再衡量數 (附註十六)	2,654	14,925
減：相關所得稅	(531)	(2,985)
年底餘額	<u>\$ 23,672</u>	<u>\$ 21,549</u>

十八、收 入

(一)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u>\$ 3,701,580</u>	<u>\$ 3,903,806</u>	<u>\$ 2,430,085</u>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認列之收入分別為 3,458,240 仟元及 2,238,647 仟元。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汽車銷貨收入	\$ 43,465,436	\$ 37,288,919
維修保養收入	<u>4,485,947</u>	<u>4,259,739</u>
	<u>\$ 47,951,383</u>	<u>\$ 41,548,658</u>

十九、淨 利

(一) 其他收益及 (費損) 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98	\$ -
延長保固收入	<u>18,010</u>	<u>15,349</u>
	<u>\$ 18,308</u>	<u>\$ 15,349</u>

(二)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	\$ 5
租賃負債利息	40,926	42,36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u>501</u>)	(<u>6,133</u>)
	<u>\$ 40,437</u>	<u>\$ 36,23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01	\$ 6,13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	1.3%

(三)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u>折舊費用</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7,881	\$ 590,043
使用權資產	<u>380,699</u>	<u>360,176</u>
	<u>878,580</u>	<u>950,219</u>
<u>攤銷費用</u>		
電腦軟體	4,984	6,519
長期預付費用	<u>2,468</u>	<u>2,594</u>
	<u>7,452</u>	<u>9,113</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帳列營業費用)	<u>\$ 886,032</u>	<u>\$ 959,33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70,949	\$ 65,489
確定福利計畫	1,096	633
其他員工福利	<u>1,953,787</u>	<u>1,787,86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025,832</u>	<u>\$ 1,853,9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2,189	\$ 176,827
營業費用	<u>1,853,643</u>	<u>1,677,157</u>
	<u>\$ 2,025,832</u>	<u>\$ 1,853,984</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及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0.11%	0.11%
董事酬勞	0.96%	0.97%

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 2,400	\$ 2,070
董事酬勞	21,600	18,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24,947	\$ 348,7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 7</u>)	(<u> 3,742</u>)
	<u>424,940</u>	<u>344,96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 602</u>	<u> 6,1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5,542</u>	<u>\$ 351,15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214,841</u>	<u>\$ 1,826,18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42,968	\$ 365,236
子公司盈餘之所得稅影響數	(22,880)	(19,61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61	9,2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 7</u>)	(<u> 3,7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5,542</u>	<u>\$ 351,154</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所得稅	<u>\$ 247,464</u>	<u>\$ 195,52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認列於其他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394	(\$ 2,459)	(\$ 531)	\$ 11,404
負債準備	499	881	-	1,38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98	793	-	2,591
銷貨收入／遞延收入	<u>16,449</u>	<u>183</u>	<u>-</u>	<u>16,632</u>
	<u>\$ 33,140</u>	<u>(\$ 602)</u>	<u>(\$ 531)</u>	<u>\$ 32,007</u>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1,581	(\$ 4,202)	(\$ 2,985)	\$ 14,394
負債準備	360	139	-	49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17	(819)	-	1,798
銷貨收入／遞延收入	17,759	(1,310)	-	16,449
	<u>\$ 42,317</u>	<u>(\$ 6,192)</u>	<u>(\$ 2,985)</u>	<u>\$ 33,14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89,299</u>	<u>\$ 1,475,02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0,709	80,7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u>	<u>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0,719</u>	<u>80,72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9,674	\$ 29,674

111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3,213	\$ 13,213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13,213
新 增	<u>16,461</u>
年底餘額	<u>\$ 29,674</u>

111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
新 增	<u>13,213</u>
年底餘額	<u>\$ 13,213</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整體普通股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7,444,046	\$ 7,933,8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74	13,21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05,884	1,346,11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租金及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短期借款係屬浮動之債務，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短期借款因借款期間不長，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9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又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2,600,0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u>短 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 808,328	\$ -	\$ -
租賃負債	<u>390,431</u>	<u>1,141,421</u>	<u>1,906,793</u>
	<u>\$ 1,198,759</u>	<u>\$ 1,141,421</u>	<u>\$ 1,906,79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短 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 1,347,195	\$ -	\$ -
租賃負債	<u>412,406</u>	<u>1,084,041</u>	<u>2,041,110</u>
	<u>\$ 1,759,601</u>	<u>\$ 1,084,041</u>	<u>\$ 2,041,11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韻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7月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	\$ 2,824,290	\$ 1,991,129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63,699	2,031,049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265,980	237,288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29	62
子 公 司	15,257	20,890
其他關係人	96,749	174,235
	<u>\$ 5,666,204</u>	<u>\$ 4,454,65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除對汎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外，其餘與非關係人一致。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26,539,010	\$ 24,119,775
其 他	117,322	165,545
子 公 司	1,434	4,445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 公司	8,830,865	12,389,786
	<u>\$ 35,488,631</u>	<u>\$ 36,679,55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 -	\$ 35
應收帳款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93,161	\$ 54,916
	其 他	2,921	889
	子 公 司	636	368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 份有限公司	-	20,128
		96,718	76,301
	減：備抵損失	(487)	(383)
	應收帳款淨額	\$ 96,231	\$ 75,918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流動在外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

本公司應收帳款授信期間及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九。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關係人皆未逾期，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期 1~60 天	逾 期 超 過 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96,044	\$ 629	\$ 45	\$ 96,7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80)	(6)	(1)	(487)
攤銷後成本	\$ 95,564	\$ 623	\$ 44	\$ 96,231

111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期 1~60 天	逾 期 超 過 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75,975	\$ 321	\$ 5	\$ 76,3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80)	(3)	-	(383)
攤銷後成本	\$ 75,595	\$ 318	\$ 5	\$ 75,918

應收帳款－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83	\$ 854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104	(471)
年底餘額	<u>\$ 487</u>	<u>\$ 383</u>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321,806	\$ 942,869
	其 他	15	1,190
	子 公 司	172	117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 份有限公司	-	26,136
		<u>\$ 321,993</u>	<u>\$ 970,312</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509,912	\$ 463,143
其 他	1,215	989
子 公 司	22	58
其他關係人	-	20,134
	<u>\$ 511,149</u>	<u>\$ 484,32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係應向總代理收取之目標及形象獎勵金及應收進貨退回款項。

(七) 預付貨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837,003	\$ 986,312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 份有限公司	-	428,612
	<u>\$ 837,003</u>	<u>\$ 1,414,924</u>

(八) 預付租金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u>\$ 229</u>	<u>\$ 177</u>

(九) 合約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24,066	\$ 23,046
其他關係人	<u>-</u>	<u>36</u>
	<u>\$ 24,066</u>	<u>\$ 23,082</u>

(十)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29,344	\$ 21,209
子公司	225	125
其他關係人	<u>-</u>	<u>26,447</u>
	<u>\$ 29,569</u>	<u>\$ 47,78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係對關係人之應付租金、應付廣告費、應付設備款、應付電腦軟體維護費、應付交車費、應付修繕費、應付水電瓦斯費及應付電話與傳真費等。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105,162	\$ 98,407
	其他關係人	<u>15,037</u>	<u>39,889</u>
		<u>\$ 120,199</u>	<u>\$ 138,296</u>
其他收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4,638	\$ 2,001
	其他	5,501	4,772
	子公司	563	-
	其他關係人	<u>5,293</u>	<u>5,645</u>
		<u>\$ 15,995</u>	<u>\$ 12,418</u>
目標及形象獎勵金 (帳列銷貨成本 減項)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677,421	\$ 632,417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u>89,599</u>	<u>223,884</u>
		<u>\$ 767,020</u>	<u>\$ 856,301</u>

營業費用－關係人主係對關係人之業務推廣費、雜項購置、修繕費、訓練費等。

其他收入－關係人主係總代理之行銷活動補助收入。

目標及形象獎勵金係總代理給予經銷商之銷售額達成目標獎勵金及品牌形象獎勵金，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十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2年度	111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3,988	\$ 5,773
子 公 司	-	390
其他關係人	1,691	24,444
	<u>\$ 5,679</u>	<u>\$ 30,607</u>

上述 112 及 111 年度取得價款中包含期末預付設備款。

(十三)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永業進口股份有限公司	\$ 4,234	\$ 131,445
韻豐進口股份有限公司	1,027	-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93,700
	<u>\$ 5,261</u>	<u>\$ 225,145</u>

租賃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333,231	\$387,440
其 他	83,789	107,253
	<u>\$417,020</u>	<u>\$494,693</u>

利息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4,572	\$ 5,102
其 他	1,059	1,169
	<u>\$ 5,631</u>	<u>\$ 6,271</u>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3 個月～43 年，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租賃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u>\$ 2,613</u>	<u>\$ 2,338</u>

(十四) 取得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	款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112年度	111年度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605</u>	

(十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24,778</u>	<u>\$ 118,1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租賃土地及經銷合約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79,143</u>	<u>\$ 104,241</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要契約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簽訂之重要承諾事項彙總如下：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經銷契約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113.1.1~113.12.31	授權本公司在經銷區域內，銷售該公司所提供之車輛及零配件，並提供車輛維修保養服務。

(接次頁)

(承前頁)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經銷契約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1.1~無有效期限 得由簽約任一方提前 12 個月通知，而期間至該月底終止經銷合約	授權本公司在經銷區域內，銷售該公司所提供之車輛及零配件，並提供車輛維修保養服務。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合約	<u>\$ 1,097,839</u>	<u>\$ 186,841</u>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汎德台北分公司 BMW 北士科新據點營造及機電承攬契約，工程款總計新台幣為 890,476 仟元。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 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12,000	\$ 6,924	2%	\$ 6,924	無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475,200	22,750	3%	22,750	無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汎德永業公司	建造中之不動產	112.10.06 (註2)	\$1,084,571	\$ -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比價及議價	營運展示據點	無

註 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2：董事會於 112 年 10 月 06 日決議通過，112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簽約。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汎德永業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進貨	\$ 26,539,010	60%	註 1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321,806)	(76%)	預付貨款 \$ 837,003
汎德永業公司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3)	進貨	8,830,865	20%	註 2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	
汎德永業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進貨	117,069	-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	-	
汎德永業公司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貨	2,463,699	5%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	-	合約負債 4,432
汎德永業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貨	2,824,290	6%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2,921	1%	合約負債 17,371
汎德永業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貨	265,980	1%	月結 60 天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93,161	24%	合約負債 2,263
捷立公司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3)	進貨	1,394,622	53%	註 2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	
捷立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貨	288,605	10%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488	2%	合約負債 286

註 1：車輛於交付前應先付清貨款；零件款採月結 45 天付款。

註 2：車輛於交付前應先付清貨款；零件款採月結 15 天付款。

註 3：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12 年 7 月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汎德永業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註1)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603,073	-	\$ 653	-	\$ 278,169	\$ 469

註 1：汎德永業公司對汎德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 603,073 仟元，包含應收帳款 93,161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509,912 仟元。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及其零配件經銷 買賣及汽車維修保養	\$ 393,338	\$ 393,338	16,000,000	100%	\$ 539,672	\$ 114,401	\$ 114,401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14,416,251	17.86%
三傑股份有限公司	12,792,000	15.85%
興榮股份有限公司	12,792,000	15.85%
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8,428,171	10.44%
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448,448	6.7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八、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00號6樓

電話：(02)376666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4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4~48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56		二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古車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審計準則將銷貨收入預設為顯著審計風險。隨全球晶片短缺紓緩，汽車產業新車產能回穩，但中古車仍為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著重發展之收入類型，因此本會計師將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古車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中古車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進行瞭解，並就中古車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該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銷貨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劉 書 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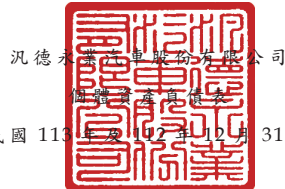


劉書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2,374,551	11	\$ 5,809,756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四及二六)	5,400	-	505,4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二四及二五)	6,373	-	2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四及二五)	469,903	2	385,46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及二五)	697,916	3	571,500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298,616	28	4,429,650	21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二五)	2,174,567	10	1,070,113	5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98,431	-	84,7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125,757</u>	<u>54</u>	<u>12,856,840</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29,674	-	29,67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四及二六)	76,965	-	73,7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66,489	3	539,67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五)	5,425,722	24	4,995,654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2,776,328	12	2,845,514	1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992	-	1,6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5,710	-	32,00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1,222,341	6	3,90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101,880	1	96,593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	1,380	-	1,380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22,042	-	24,4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250,523</u>	<u>46</u>	<u>8,644,274</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376,280</u>	<u>100</u>	<u>\$ 21,501,1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700,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五)	3,143,731	14	3,701,580	1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五)	3,626	-	12,82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72,656	-	90,85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五)	497,768	2	321,99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四及二五)	1,148,418	5	907,69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37,668	1	247,4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五)	345,415	2	339,27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7,318	1	139,36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286,600</u>	<u>28</u>	<u>5,761,057</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683	1	44,6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五)	2,722,225	12	2,826,395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8,277	-	57,0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95,185</u>	<u>13</u>	<u>2,928,096</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9,081,785</u>	<u>41</u>	<u>8,689,153</u>	<u>40</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087	4	807,087	4		
3200	資本公積	4,269,075	19	4,269,075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3,213	5	1,064,28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947,621	31	6,647,844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190,834	36	7,712,127	36		
3400	其他權益	27,499	-	23,672	-		
3XXX	權益總計	<u>13,294,495</u>	<u>59</u>	<u>12,811,961</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376,280</u>	<u>100</u>	<u>\$ 21,501,1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54,324,867	100	\$ 47,951,3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u>48,324,621</u>	<u>89</u>	<u>42,428,170</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6,000,246</u>	<u>11</u>	<u>5,523,213</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七、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609,149	7	3,272,104	7
6200	管理費用	221,665	-	213,43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21</u>	<u>-</u>	<u>45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31,235</u>	<u>7</u>	<u>3,485,994</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u>21,170</u>	<u>-</u>	<u>18,308</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190,181</u>	<u>4</u>	<u>2,055,52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700	-	29,586	-
7110	租金收入	2,022	-	2,46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78,606	-	53,41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29,778	1	114,401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37,588)	-	(40,437)	-
7590	什項支出	<u>-</u>	<u>-</u>	<u>(10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9,518</u>	<u>1</u>	<u>159,31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89,699	5	\$ 2,214,841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458,235</u>	<u>1</u>	<u>425,542</u>	<u>1</u>
8200	本期淨利	1,931,464	4	1,789,29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十七及十八)	<u>3,827</u>	<u>-</u>	<u>2,12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35,291</u>	<u>4</u>	<u>\$ 1,791,422</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3.93</u>		<u>\$ 22.17</u>	
9850	稀 釋	<u>\$ 23.93</u>		<u>\$ 22.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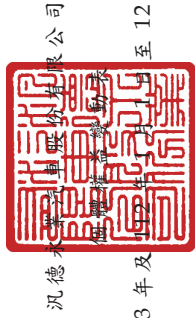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資本	公積	保				確定	福利計畫	
A1	80,709	\$ 807,087	\$ 4,269,075	\$ 916,780	\$ 6,216,679	\$ 21,549				\$ 12,231,170	
B1	-	-	-	147,503	(147,503)	-	-	-	-	-	
B5	-	-	-	-	(1,210,631)	-	-	-	-	(1,210,631)	
D1	-	-	-	-	1,789,299	-	-	-	-	1,789,299	
D3	-	-	-	-	-	2,123	-	-	2,123	2,123	
Z1	80,709	807,087	4,269,075	1,064,283	6,647,844	23,672				12,811,961	
B1	-	-	-	178,930	(178,930)	-	-	-	-	-	
B5	-	-	-	-	(1,452,757)	-	-	-	-	(1,452,757)	
D1	-	-	-	-	1,931,464	-	-	-	-	1,931,464	
D3	-	-	-	-	-	3,827	-	-	3,827	3,827	
Z1	80,709	\$ 807,087	\$ 4,269,075	\$ 1,243,213	\$ 6,947,621	\$ 27,499				\$ 13,294,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389,699	\$ 2,214,8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2,664	878,580
A20200	攤銷費用	4,323	4,984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2,679	2,4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1	456
A20900	利息費用	37,588	40,437
A21200	利息收入	(26,700)	(29,586)
A21300	股利收入	(2,735)	(1,74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129,778)	(114,4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249	3,96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162)	1,934
A31150	應收帳款	(84,861)	(54,4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4,203)	(69,011)
A31200	存 貨	(625,110)	358,929
A31220	長期預付費用	(247)	(517)
A31230	預付貨款	(1,104,454)	355,728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3,684)	(2,312)
A32125	合約負債	(557,849)	(202,226)
A32130	應付票據	(9,202)	8,366
A32150	應付帳款	(18,198)	50,3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5,775	(648,3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3,542	61,5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46)	(17,445)
A32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2,6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957)	(12,2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2,754	2,862,3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575	29,6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084)	(\$ 40,9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2,691)	(372,9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6,554</u>	<u>2,478,0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46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222)	(3,70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3,225,09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1,194)	(1,555,3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87)	(1,8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61)	(4,1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9,668)	(23,09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5,696</u>	<u>90,00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18,336</u>)	(<u>1,985,4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0,666)	(369,4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452,757</u>)	(<u>1,210,63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73,423</u>)	(<u>1,580,13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435,205)	(1,087,5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09,756</u>	<u>6,897,28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74,551</u>	<u>\$ 5,809,7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主要經營汽車及其零配件之經銷買賣及各種汽車之維修、保養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起，在臺灣證交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

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存 貨

存貨包括汽車、零件及配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汽車採個別認定法，零件及配件採加權平均法。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及建造中之不動產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之折舊費用。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除役及復原義務

本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汽車商品之銷售。汽車商品係於所有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車輛維修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車輛維修服務，合約約定客戶係於車輛維修完成後付款，故本公司於車輛維修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收取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281	\$ 6,5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57,270	3,780,12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1,000,000
附買回票券	-	1,023,052
	<u>\$ 2,374,551</u>	<u>\$ 5,809,756</u>

約當現金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	1.2%~1.3%
附買回票券	-	1.1%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6,924	\$ 6,924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2,750	22,750
	<u>\$ 29,674</u>	<u>\$ 29,67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500,000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5,400	5,400
減：備抵損失	-	-
	<u>\$ 5,400</u>	<u>\$ 505,400</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76,965	\$ 73,743
減：備抵損失	-	-
	<u>\$ 76,965</u>	<u>\$ 73,743</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及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3%~1.4%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0.67%~1.7%	0.57%~1.5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373	\$ 211
減：備抵損失	-	-
	<u>\$ 6,373</u>	<u>\$ 211</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72,732	\$ 387,871
減：備抵損失	(2,829)	(2,408)
	<u>\$ 469,903</u>	<u>\$ 385,46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

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個別客戶於發生明顯減損跡象時提列備抵損失外，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未逾期，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超過 61 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27,809	\$ 30,587	\$ 14,066	\$ 270	\$ 472,7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139</u>)	(<u>306</u>)	(<u>141</u>)	(<u>243</u>)	(<u>2,829</u>)
攤銷後成本	<u>\$ 425,670</u>	<u>\$ 30,281</u>	<u>\$ 13,925</u>	<u>\$ 27</u>	<u>\$ 469,90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超過 61 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42,326	\$ 37,731	\$ 7,543	\$ 271	\$ 387,8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712</u>)	(<u>377</u>)	(<u>75</u>)	(<u>244</u>)	(<u>2,408</u>)
攤銷後成本	<u>\$ 340,614</u>	<u>\$ 37,354</u>	<u>\$ 7,468</u>	<u>\$ 27</u>	<u>\$ 385,463</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408	\$ 2,124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21	456
減：本期沖銷	-	(<u>172</u>)
年底餘額	<u>\$ 2,829</u>	<u>\$ 2,408</u>

十、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汽 車	\$ 5,802,691	\$ 3,886,304
汽車零件及配件	<u>495,925</u>	<u>543,346</u>
	<u>\$ 6,298,616</u>	<u>\$ 4,429,650</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8,324,621 仟元及 42,428,17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5,249 仟元及 3,966 仟元。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汽車及零件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8,205 仟元及 12,956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投資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u>566,489</u>	100%	\$ <u>539,672</u>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u>\$ 129,778</u>	<u>\$ 114,40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129,778</u>	<u>\$ 114,401</u>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928,019	\$ 2,962,438	\$ 287,226	\$ 805,073	\$ 303,463	\$ 1,327,881	\$ 23,998	\$ 6,638,098
增 添	-	2,100	17,161	1,478,212	7,426	8,984	704,435	2,218,318
處 分	-	(576)	(4,552)	(3,249)	(20,532)	(1,135)	-	(30,044)
重 分 類	-	-	6,894	(1,427,539)	2,373	1,213	15,966	(1,401,09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28,019</u>	<u>\$ 2,963,962</u>	<u>\$ 306,729</u>	<u>\$ 852,497</u>	<u>\$ 292,730</u>	<u>\$ 1,336,943</u>	<u>\$ 744,399</u>	<u>\$ 7,425,279</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673,208	\$ 146,736	\$ 96,172	\$ 147,441	\$ 578,887	\$ -	\$ 1,642,444
折舊費用	-	174,061	44,581	172,676	52,613	109,328	-	553,259
處 分	-	(576)	(4,552)	(161)	(20,532)	(1,135)	-	(26,956)
重 分 類	-	-	(7)	(169,140)	(43)	-	-	(169,19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46,693</u>	<u>\$ 186,758</u>	<u>\$ 99,547</u>	<u>\$ 179,479</u>	<u>\$ 687,080</u>	<u>\$ -</u>	<u>\$ 1,999,55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928,019</u>	<u>\$ 2,117,269</u>	<u>\$ 119,971</u>	<u>\$ 752,950</u>	<u>\$ 113,251</u>	<u>\$ 649,863</u>	<u>\$ 744,399</u>	<u>\$ 5,425,722</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928,019	\$ 2,111,920	\$ 283,942	\$ 676,745	\$ 243,661	\$ 1,353,219	\$ 750,330	\$ 6,347,836
增添	-	69,981	31,928	1,265,626	22,644	19,776	160,615	1,570,570
處分	-	(5,597)	(59,356)	-	(52,078)	(63,397)	-	(180,428)
重分類	-	786,134	30,712	(1,137,298)	89,236	18,283	(886,947)	(1,099,88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28,019</u>	<u>\$ 2,962,438</u>	<u>\$ 287,226</u>	<u>\$ 805,073</u>	<u>\$ 303,463</u>	<u>\$ 1,327,881</u>	<u>\$ 23,998</u>	<u>\$ 6,638,098</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530,294	\$ 162,809	\$ 139,278	\$ 149,975	\$ 527,526	\$ -	\$ 1,509,882
折舊費用	-	148,511	43,212	141,856	49,544	114,758	-	497,881
處分	-	(5,597)	(59,285)	-	(52,078)	(63,397)	-	(180,357)
重分類	-	-	-	(184,962)	-	-	-	(184,96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73,208</u>	<u>\$ 146,736</u>	<u>\$ 96,172</u>	<u>\$ 147,441</u>	<u>\$ 578,887</u>	<u>\$ -</u>	<u>\$ 1,642,44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928,019</u>	<u>\$ 2,289,230</u>	<u>\$ 140,490</u>	<u>\$ 708,901</u>	<u>\$ 156,022</u>	<u>\$ 748,994</u>	<u>\$ 23,998</u>	<u>\$ 4,995,654</u>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重分類主要係預付設備款轉入、運輸設備轉列至存貨及建造中之不動產，於完工後依性質重分類與認列符合資本化要件成本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註二十。

由於113及112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主建物及裝潢工程	5至51年
水電及通信工程	3至18.5年
機器設備	2至13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生財器具	2至15年
租賃改良	1至18年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重要之建造中之不動產合約如下：

簽約對象	簽約日	合約總價款	已支付價款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	<u>\$ 1,084,571</u>	<u>\$ 390,446</u>
福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	<u>\$ 890,476</u>	<u>\$ 311,571</u>

上列建造中之不動產合約均係本公司全省各點新建營業據點之工程合約，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因整體工程尚未驗收完工，因此已支付價款帳列建造中之不動產項下。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018,175	\$ 2,061,495
建築物	<u>758,153</u>	<u>784,019</u>
	<u>\$ 2,776,328</u>	<u>\$ 2,845,514</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22,636</u>	<u>\$ 134,87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59,499	\$ 154,530
建築物	232,323	227,9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 化	(<u>12,417</u>)	(<u>1,778</u>)
	<u>\$ 379,405</u>	<u>\$ 380,69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45,415</u>	<u>\$ 339,275</u>
非流動	<u>\$ 2,722,225</u>	<u>\$ 2,826,39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土地	1.05%~1.70%	1.05%~1.30%
建築物	1.05%~1.70%	1.05%~1.3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度，本公司因租賃期間修改，故使用權資產 6,920 仟元，租賃負債減少 7,150 仟元。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93,223</u>	<u>\$ 60,17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53,497)</u>	<u>(\$ 470,50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包含租賃本金償付與租賃利息支付數（含利息資本化）及因短期租賃費用產生之現金流量。

十四、短期借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700,000</u>	<u>\$ -</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 1.78%。

十五、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 3,626	\$ 12,828
應付帳款	<u>570,424</u>	<u>412,847</u>
	<u>\$ 574,050</u>	<u>\$ 425,675</u>

本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4,569	\$ 501,046
應付設備款	206,666	69,54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5,900	24,000
應付租金	9,767	2,444
應付其他	<u>331,516</u>	<u>310,667</u>
	<u>\$ 1,148,418</u>	<u>\$ 907,699</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589	\$ 73,3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312)	(16,3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277</u>	<u>\$ 57,01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2 年 1 月 1 日	<u>\$ 90,252</u>	<u>(\$ 18,283)</u>	<u>\$ 71,96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2	-	62
利息費用（收入）	<u>1,182</u>	<u>(148)</u>	<u>1,034</u>
認列於損益	<u>1,244</u>	<u>(148)</u>	<u>1,0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6)	(406)
精算損失（利益）損失			
— 財務假設變動	1,234	-	1,234
— 經驗調整	<u>(3,482)</u>	<u>-</u>	<u>(3,48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48)</u>	<u>(406)</u>	<u>(2,654)</u>
雇主提撥	-	(13,393)	(13,393)
福利支付	<u>(15,900)</u>	<u>15,900</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73,348</u>	<u>(16,330)</u>	<u>57,01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	-	67
利息費用（收入）	<u>827</u>	<u>(112)</u>	<u>715</u>
認列於損益	<u>894</u>	<u>(112)</u>	<u>78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414)	(\$ 2,414)
精算損失(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890)	-	(890)
—經驗調整	(1,480)	-	(1,4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70)	(2,414)	(4,784)
雇主提撥	-	(14,034)	(14,034)
福利支付	(19,283)	8,578	(10,705)
113年12月31日	<u>\$ 52,589</u>	<u>(\$ 24,312)</u>	<u>\$ 28,27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u>\$ 782</u>	<u>\$ 1,09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720</u>)	(\$ <u>2,441</u>)
減少 0.25%	\$ <u>1,800</u>	\$ <u>2,55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1,741</u>	\$ <u>2,468</u>
減少 0.25%	(\$ <u>1,673</u>)	(\$ <u>2,37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3,530</u>	\$ <u>10,03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4年	13.6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 <u>1,000,000</u>	\$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0,709</u>	<u>80,709</u>
已發行股本	\$ <u>807,087</u>	\$ <u>807,08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益。

(二) 資本公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916,244	\$ 3,916,24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u>352,831</u>	<u>352,831</u>
	\$ <u>4,269,075</u>	\$ <u>4,269,07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前項之股息紅利或以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決算稅後淨利 50% 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10%。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8,930	\$ 147,503	\$ -	\$ -
現金股利	1,452,757	1,210,631	18	15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及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1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112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93,146	\$ -
現金股利	1,493,112	18.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年初餘額	\$ 23,672	\$ 21,549
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4,784	2,654
減：相關所得稅(附註二一)	(957)	(531)
年底餘額	<u>\$ 27,499</u>	<u>\$ 23,672</u>

十九、收 入

(一) 合約餘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u>\$ 3,143,731</u>	<u>\$ 3,701,580</u>	<u>\$ 3,903,806</u>

期初合約負債於 113 年及 112 年認列之收入分別為 3,282,032 仟元及 3,458,240 仟元。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汽車銷貨收入	\$ 49,654,111	\$ 43,465,436
維修保養收入	<u>4,670,756</u>	<u>4,485,947</u>
	<u>\$ 54,324,867</u>	<u>\$ 47,951,383</u>

二十、淨 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298
延長保固收入	<u>21,170</u>	<u>18,010</u>
	<u>\$ 21,170</u>	<u>\$ 18,308</u>

(二) 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529	\$ 12
租賃負債利息	39,608	40,92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u>(3,549)</u>	<u>(501)</u>
	<u>\$ 37,588</u>	<u>\$ 40,43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549	\$ 50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	1.3%

(三) 折舊及攤銷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折舊費用</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3,259	\$ 497,881
使用權資產	<u>379,405</u>	<u>380,699</u>
	<u>932,664</u>	<u>878,580</u>
<u>攤銷費用</u>		
電腦軟體	4,323	4,984
長期預付費用	<u>2,679</u>	<u>2,468</u>
	<u>7,002</u>	<u>7,452</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帳列營業費用)	<u>\$ 939,666</u>	<u>\$ 886,03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72,911	\$ 70,949
確定福利計畫	782	1,096
其他員工福利	<u>2,124,260</u>	<u>1,953,78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97,953</u>	<u>\$ 2,025,8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4,724	\$ 172,189
營業費用	<u>1,983,229</u>	<u>1,853,643</u>
	<u>\$ 2,197,953</u>	<u>\$ 2,025,832</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0.11%	0.11%
董事酬勞	0.96%	0.96%

金 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 2,590	\$ 2,400
董事酬勞	23,310	21,6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52,860	\$ 424,9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5</u>	<u>(7)</u>
	<u>452,895</u>	<u>424,94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340</u>	<u>60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8,235</u>	<u>\$ 425,54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389,699</u>	<u>\$ 2,214,84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477,940	\$ 442,968
子公司盈餘之所得稅影響數	(25,956)	(22,88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216	5,4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u>35</u>	<u>(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8,235</u>	<u>\$ 425,542</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237,668</u>	<u>\$ 247,46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404	(\$ 4,791)	(\$ 957)	\$ 5,656
負債準備	1,380	990	-	2,37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91	3,050	-	5,641
銷貨收入／遞延收 入	<u>16,632</u>	<u>(4,589)</u>	<u>-</u>	<u>12,043</u>
	<u>\$ 32,007</u>	<u>(\$ 5,340)</u>	<u>(\$ 957)</u>	<u>\$ 25,710</u>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394	(\$ 2,459)	(\$ 531)	\$ 11,404
負債準備	499	881	-	1,38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98	793	-	2,591
銷貨收入／遞延收 入	<u>16,449</u>	<u>183</u>	<u>-</u>	<u>16,632</u>
	<u>\$ 33,140</u>	<u>(\$ 602)</u>	<u>(\$ 531)</u>	<u>\$ 32,007</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931,464</u>	<u>\$ 1,789,29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0,709	80,7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u>	<u>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0,719</u>	<u>80,71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9,674	\$ 29,674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9,674	\$ 29,674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年初餘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年底餘額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29,674
	\$ 29,674

112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13,213
新 增	<u>16,461</u>
年底餘額	<u>\$ 29,674</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整體普通股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3,734,368	\$ 7,444,0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74	29,67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12,232	805,88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租金及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短期借款係屬浮動之債務，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短期借款因借款期間不長，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9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又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00,000 仟元及 2,600,0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短 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 1,121,999	\$ -	\$ -
租賃負債	362,852	1,097,693	1,744,978
固定利率工具	<u>700,853</u>	<u>-</u>	<u>-</u>
	<u>\$ 2,185,704</u>	<u>\$ 1,097,693</u>	<u>\$ 1,744,97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短 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 808,328	\$ -	\$ -
租賃負債	<u>390,431</u>	<u>1,141,421</u>	<u>1,906,793</u>
	<u>\$ 1,198,759</u>	<u>\$ 1,141,421</u>	<u>\$ 1,906,793</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韻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 年 7 月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	\$ 3,155,776	\$ 2,824,290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29,073	2,463,699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335,640	265,980
其 他	49	229
子 公 司	42,126	15,257
其他關係人	-	96,749
	<u>\$ 6,062,664</u>	<u>\$ 5,666,20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除對汎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外，其餘與非關係人一致。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30,943,780	\$ 26,539,010
其 他	130,603	117,322
子 公 司	22,680	1,434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 公司	-	8,830,865
	<u>\$ 31,097,063</u>	<u>\$ 35,488,63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u>\$ 29</u>	<u>\$ -</u>
應收帳款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199,323	\$ 92,693
	其 他	2,419	2,906
	子 公 司	490	632
		<u>\$ 202,232</u>	<u>\$ 96,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流動在外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

本公司應收帳款授信期間及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九。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關係人皆未逾期，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九。

(五)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關係人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u>\$ 464</u>	<u>\$ -</u>
應付帳款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496,656	\$ 321,806
	其 他	-	15
	子 公 司	<u>1,112</u>	<u>172</u>
		<u>\$ 497,768</u>	<u>\$ 321,993</u>

流通在外之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餘額皆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638,459	\$ 509,912
其 他	926	1,215
子 公 司	<u>853</u>	<u>22</u>
	<u>\$ 640,238</u>	<u>\$ 511,14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係應向總代理收取之目標及形象獎勵金及應收進貨退回款項。

(七) 預付貨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u>\$ 1,824,653</u>	<u>\$ 837,003</u>

(八) 預付租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u>\$ 291</u>	<u>\$ 229</u>

(九)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u>\$ 3,418</u>	<u>\$ 24,066</u>

(十)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58,444	\$ 29,344
子 公 司	<u>6</u>	<u>225</u>
	<u>\$ 58,450</u>	<u>\$ 29,56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係對關係人之應付租金、應付廣告費、應付設備款、應付電腦軟體維護費、應付交車費、應付修繕費、應付水電瓦斯費及應付電話與傳真費等。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131,107	\$ 64,600
	其他關係人	<u>-</u>	<u>15,037</u>
		<u>\$ 131,107</u>	<u>\$ 79,637</u>
其他收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13,056	\$ 10,139
	子 公 司	190	563
	其他關係人	<u>-</u>	<u>5,293</u>
		<u>\$ 13,246</u>	<u>\$ 15,995</u>
目標及形象獎勵金 (帳列銷貨成本 減項)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838,859	\$ 677,421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 份有限公司	<u>-</u>	<u>89,599</u>
		<u>\$ 838,859</u>	<u>\$ 767,020</u>

營業費用－關係人主係對關係人之倉租、業務推廣費、雜項購置、修繕費、訓練費、系統維護費等。

其他收入－關係人主係總代理之行銷活動補助收入。

目標及形象獎勵金係總代理給予經銷商之銷售額達成目標獎勵金及品牌形象獎勵金，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十二)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3年度	112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5,093	\$ 3,988
其他關係人	<u>-</u>	<u>1,691</u>
	<u>\$ 5,093</u>	<u>\$ 5,679</u>

上述 113 及 112 年度取得價款中包含期末預付設備款。

(十三)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12,813	\$ -
永業進口股份有限公司	-	4,234
韻豐進口股份有限公司	-	1,027
	<u>\$ 12,813</u>	<u>\$ 5,261</u>

租賃負債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290,307	\$ 333,231
其他	<u>54,751</u>	<u>83,789</u>
	<u>\$ 345,058</u>	<u>\$ 417,020</u>

利息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4,108	\$ 4,572
其他	<u>745</u>	<u>1,059</u>
	<u>\$ 4,853</u>	<u>\$ 5,631</u>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3 個月～43 年，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租賃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u>\$ 70,071</u>	<u>\$ 43,175</u>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31,826</u>	<u>\$ 124,7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租賃土地及經銷合約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82,365</u>	<u>\$ 79,143</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要契約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簽訂之重要承諾事項彙總如下：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經銷契約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114.1.1~114.12.31	授權本公司在經銷區域內，銷售該公司所提供之車輛及零配件，並提供車輛維修保養服務。
經銷契約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1.1~無有效期限 得由簽約任一方提前 12 個月通知，而期間至該 月底終止經銷合約	授權本公司在經銷區域內，銷售該公司所提供之車輛及零配件，並提供車輛維修保養服務。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在建工程合約	<u>\$ 1,293,450</u>	<u>\$ 1,097,839</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 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12,000	\$ 6,924	2%	\$ 6,924	無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475,200	22,750	3%	22,750	無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汎德永業公司	建造中之不動產	113.01.30 (註 2)	\$ 890,476	\$ 311,571	福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比價及議價	營運展示據點	無
汎德永業公司	預付設備款	113.09.16 (註 3)	1,216,817	1,216,817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非關係人	-	-	-	-	公開招標	營運展示據點	無

註 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2：董事會於 113 年 1 月 30 日決議通過，113 年 3 月 25 日正式簽約。

註 3：董事會於 113 年 9 月 16 日決議通過，113 年 9 月 19 日得標，並已於 114 年 1 月完成過戶。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汎德永業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進貨	\$ 30,943,780	60%	註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496,656)	(87%)	預付貨款 \$ 1,824,653
汎德永業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進貨	127,033	-	月結 60 天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464)	-	-
汎德永業公司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貨	2,529,073	5%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173	-	合約負債 2,655
汎德永業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貨	3,155,776	6%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2,275	-	-
汎德永業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貨	335,640	1%	月結 60 天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99,323	42%	合約負債 763
捷立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貨	383,019	11%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	-	合約負債 11,184

註：車輛於交付前應先付清貨款；零件款採月結 45 天付款。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汎德永業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註1)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837,782	-	\$ 1,391	-	\$ 337,964	\$ 1,004

註 1：汎德永業公司對汎德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 837,782 仟元，包含應收帳款 199,323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638,459 仟元。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及其零配件經銷 買賣及汽車維修保養	\$ 393,338	\$ 393,338	16,000,000	100%	\$ 566,489	\$ 129,778	\$ 129,778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14,416,251	17.86%
三傑股份有限公司	12,792,000	15.85%
興榮股份有限公司	12,792,000	15.85%
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8,428,171	10.44%
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448,448	6.7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九、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第1季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00號6樓

電話：(02)376666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30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30~34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4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二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35~36, 39~42		二九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三) 部門資訊	36~38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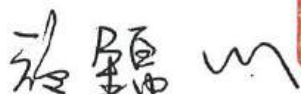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劉 書 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

汎德水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四)	\$ 2,000,639	9		\$ 2,922,555	13		\$ 6,856,670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二四及二六)	5,400	-		5,400	-		205,4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二四及二五)	1,946	-		7,523	-		12,1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二四及二五)	402,162	2		489,563	2		429,40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四及二五)	606,983	3		701,909	3		394,682	2	
130X	存貨 (附註十)	5,883,068	27		6,810,431	30		4,201,866	19	
1421	預付貨款 (附註二五)	2,636,224	12		2,174,622	9		1,768,528	8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102,085	-		106,444	-		96,3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638,507</u>	<u>53</u>		<u>13,218,447</u>	<u>57</u>		<u>13,965,072</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四)	29,674	-		29,674	-		29,67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二四及二六)	92,165	1		92,165	1		88,9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五)	6,947,425	32		5,527,989	24		5,383,633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五)	2,926,791	13		2,831,640	12		3,020,101	13	
1821	無形資產	3,001	-		1,992	-		4,0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437	-		28,596	-		33,019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五)	11,749	-		1,222,957	5		3,448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106,982	1		105,062	1		99,496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四)	1,380	-		1,380	-		1,380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25,502	-		25,358	-		26,0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175,106</u>	<u>47</u>		<u>9,866,813</u>	<u>43</u>		<u>8,689,726</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1,813,613</u>	<u>100</u>		<u>\$23,085,260</u>	<u>100</u>		<u>\$22,654,7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 -	-		\$ 700,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及二五)	3,127,617	14		3,684,511	16		4,181,378	18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及二四)	12,197	-		4,532	-		6,12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118,106	1		88,719	-		92,75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五)	310,907	1		497,288	2		320,04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二四及二五)	2,273,945	10		1,194,186	5		2,263,15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9,097	2		257,387	1		371,05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五)	407,826	2		354,898	2		387,86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8,729	1		144,938	1		172,92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718,424</u>	<u>31</u>		<u>6,926,459</u>	<u>30</u>		<u>7,795,296</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660	-		61,660	-		61,66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五)	2,817,902	13		2,774,369	12		2,960,887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	27,454	-		28,277	-		56,1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07,016</u>	<u>13</u>		<u>2,864,306</u>	<u>12</u>		<u>3,078,689</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9,625,440</u>	<u>44</u>		<u>9,790,765</u>	<u>42</u>		<u>10,873,985</u>	<u>48</u>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087	4		807,087	4		807,087	4	
3200	資本公積	4,269,075	20		4,269,075	19		4,269,075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3,213	5		1,243,213	5		1,064,28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841,299	27		6,947,621	30		5,616,696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084,512	32		8,190,834	35		6,680,979	29	
3400	其他權益	27,499	-		27,499	-		23,672	-	
3XXX	權益總計	<u>12,188,173</u>	<u>56</u>		<u>13,294,495</u>	<u>58</u>		<u>11,780,813</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1,813,613</u>	<u>100</u>		<u>\$23,085,260</u>	<u>100</u>		<u>\$22,654,7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基運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五）	\$ 13,150,715	100	\$ 13,468,9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u>11,701,422</u>	<u>89</u>	<u>12,014,064</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1,449,293</u>	<u>11</u>	<u>1,454,908</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七、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929,795	7	882,854	7
6200	管理費用	55,144	-	61,279	-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498</u>)	<u>-</u>	<u>16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4,441</u>	<u>7</u>	<u>944,293</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8,098</u>	<u>-</u>	<u>5,13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472,950</u>	<u>4</u>	<u>515,74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14	-	7,578	-
7110	租金收入	1,226	-	1,01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21,906	-	15,51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u>10,502</u>)	<u>-</u>	(<u>10,23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844</u>	<u>-</u>	<u>13,87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86,794	4	\$ 529,62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00,004	1	108,016	1
8200	本期淨利	386,790	3	421,60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6,790	3	\$ 421,609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6,790	3	\$ 421,60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6,790	3	\$ 421,609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4.79		\$ 5.22	
9850	稀 釋	\$ 4.79		\$ 5.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盈餘	留公積	保法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額	其他權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權益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72	\$ 6,647,844	\$ 1,064,283	\$ 4,269,075	\$ 807,087	\$ 807,087	\$ 12,811,961	
B5	112 年度盈餘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1,452,757)	-	-	-	-	(1,452,757)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421,609	-	-	-	-	421,609	
Z1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3,672	\$ 5,616,696	\$ 1,064,283	\$ 4,269,075	\$ 807,087	\$ 807,087	\$ 11,780,813	
A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99	\$ 6,947,621	\$ 1,243,213	\$ 4,269,075	\$ 807,087	\$ 807,087	\$ 13,294,495	
B5	113 年度盈餘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1,493,112)	-	-	-	-	(1,493,112)	
D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386,790	-	-	-	-	386,790	
Z1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7,499	\$ 5,841,299	\$ 1,243,213	\$ 4,269,075	\$ 807,087	\$ 807,087	\$ 12,188,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晏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86,794	\$ 529,6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7,552	254,975
A20200	攤銷費用	1,435	1,078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099	92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98)	160
A20900	利息費用	10,502	10,230
A21200	利息收入	(1,214)	(7,578)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62	7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577	(8,629)
A31150	應收帳款	87,899	(24,0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4,835	182,946
A31200	存 貨	1,289,050	880,752
A31220	長期預付費用	(1,243)	(858)
A31230	預付貨款	(461,602)	(698,112)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359	(5,825)
A32130	應付票據	7,665	(7,008)
A32150	應付帳款	29,387	(34,3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6,381)	(2,3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2,201)	(240,219)
A32125	合約負債	(556,894)	(87,8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209)	26,2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23)	(8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7,542	769,9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5	8,4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503)	(10,2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5)	(8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7,209</u>	<u>767,3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8,478)	(611,7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20)	27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44)	(3,43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56)	(1,6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2,598)	(316,5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6,527)	(99,1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6,527)	(99,19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21,916)	351,6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22,555</u>	<u>6,505,04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00,639</u>	<u>\$ 6,856,6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德永業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主要經營汽車及其零配件之經銷買賣及各種汽車之維修、保養等業務。

汎德永業公司股票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子公司沿革及營業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立公司）成立於 99 年，主要經營汽車及其零配件之經銷買賣及各種汽車之維修、保養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汎德永業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該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

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汎德永業公司及由汎德永業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011	\$ 17,801	\$ 6,6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93,446	2,574,405	2,947,76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	1,500,000
附買回票券	390,182	330,349	2,402,257
	<u>\$ 2,000,639</u>	<u>\$ 2,922,555</u>	<u>\$ 6,856,670</u>

約當現金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	-	1.3%
附買回票券	1.24%	1.22%	1.1%~1.16%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 6,924	\$ 6,924	\$ 6,924
財盟小客車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22,750	22,750	22,750
	<u>\$ 29,674</u>	<u>\$ 29,674</u>	<u>\$ 29,67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 -	\$ -	\$ 200,000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5,400	5,400	5,40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5,400</u>	<u>\$ 5,400</u>	<u>\$ 205,400</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92,165	\$ 92,165	\$ 88,94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92,165</u>	<u>\$ 92,165</u>	<u>\$ 88,943</u>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	1.30%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0.73%~1.7%	0.67%~1.7%	0.63%~1.5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1,946</u>	<u>\$ 7,523</u>	<u>\$ 12,140</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04,596	\$ 492,495	\$ 432,077
減：備抵損失	<u>(2,434)</u>	<u>(2,932)</u>	<u>(2,676)</u>
	<u>\$ 402,162</u>	<u>\$ 489,563</u>	<u>\$ 429,40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個別客戶於發生明顯減損跡象時提列備抵損失外，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皆未逾期，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超過61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70,567	\$ 22,402	\$ 11,357	\$ 270	\$ 404,5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853</u>)	(<u>224</u>)	(<u>114</u>)	(<u>243</u>)	(<u>2,434</u>)
攤銷後成本	<u>\$ 368,714</u>	<u>\$ 22,178</u>	<u>\$ 11,243</u>	<u>\$ 27</u>	<u>\$ 402,162</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超過61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46,624	\$ 30,620	\$ 14,981	\$ 270	\$ 492,4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233</u>)	(<u>306</u>)	(<u>150</u>)	(<u>243</u>)	(<u>2,932</u>)
攤銷後成本	<u>\$ 444,391</u>	<u>\$ 30,314</u>	<u>\$ 14,831</u>	<u>\$ 27</u>	<u>\$ 489,563</u>

113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超過61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77,051	\$ 45,636	\$ 9,119	\$ 271	\$ 432,0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885</u>)	(<u>456</u>)	(<u>91</u>)	(<u>244</u>)	(<u>2,676</u>)
攤銷後成本	<u>\$ 375,166</u>	<u>\$ 45,180</u>	<u>\$ 9,028</u>	<u>\$ 27</u>	<u>\$ 429,40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932	\$ 2,516
加：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u>498</u>)	<u>160</u>
期末餘額	<u>\$ 2,434</u>	<u>\$ 2,676</u>

十、存 貨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汽 車	\$ 5,337,226	\$ 6,268,377	\$ 3,621,968
汽車零件及配件	545,842	542,054	579,898
	<u>\$ 5,883,068</u>	<u>\$ 6,810,431</u>	<u>\$ 4,201,866</u>

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701,422仟元及12,014,064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8,462仟元及757仟元。

114年3月31日暨11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汽車零件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3,448仟元、34,986仟元及16,146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3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3月31日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經銷買賣及維修保養	100%	100%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建 造 中 之		合 計
							不 動 產		
114年1月1日餘額	\$ 928,019	\$ 3,406,329	\$ 344,730	\$ 898,056	\$ 350,177	\$ 1,368,351	\$ 744,498	\$ 8,040,160	
增 添	-	-	2,610	534,138	10,614	938	168,862	717,162	
處 分	-	-	(3,771)	-	(2,784)	-	-	(6,555)	
重 分 類	1,216,816	-	163	(421,083)	6,779	-	2,510	805,185	
114年3月31日餘額	<u>\$ 2,144,835</u>	<u>\$ 3,406,329</u>	<u>\$ 343,732</u>	<u>\$ 1,011,111</u>	<u>\$ 364,786</u>	<u>\$ 1,369,289</u>	<u>\$ 915,870</u>	<u>\$ 9,555,952</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265,151	\$ 221,688	\$ 103,094	\$ 224,472	\$ 697,766	\$ -	\$ 2,512,171	
折舊費用	-	54,365	11,420	49,523	14,219	24,318	-	153,845	
處 分	-	-	(3,771)	-	(2,784)	-	-	(6,555)	
重 分 類	-	-	-	(50,934)	-	-	-	(50,934)	
11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1,319,516</u>	<u>\$ 229,337</u>	<u>\$ 101,683</u>	<u>\$ 235,907</u>	<u>\$ 722,084</u>	<u>\$ -</u>	<u>\$ 2,608,527</u>	
114年3月31日淨額	<u>\$ 2,144,835</u>	<u>\$ 2,086,813</u>	<u>\$ 114,395</u>	<u>\$ 909,428</u>	<u>\$ 128,879</u>	<u>\$ 647,205</u>	<u>\$ 915,870</u>	<u>\$ 6,947,425</u>	
113年12月31日及 114年1月1日淨額	<u>\$ 928,019</u>	<u>\$ 2,141,178</u>	<u>\$ 123,042</u>	<u>\$ 794,962</u>	<u>\$ 125,705</u>	<u>\$ 670,585</u>	<u>\$ 744,498</u>	<u>\$ 5,527,989</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928,019	\$ 3,404,571	\$ 325,057	\$ 849,497	\$ 358,602	\$ 1,359,289	\$ 24,241	\$ 7,249,276	
增 添	-	(4)	3,283	439,189	1,361	1,233	275,555	720,617	
處 分	-	-	(217)	-	(5,903)	-	-	(6,120)	
重 分 類	-	-	1,080	(380,166)	318	900	(144)	(378,012)	
113年3月31日餘額	<u>\$ 928,019</u>	<u>\$ 3,404,567</u>	<u>\$ 329,203</u>	<u>\$ 908,520</u>	<u>\$ 354,378</u>	<u>\$ 1,361,422</u>	<u>\$ 299,652</u>	<u>\$ 7,585,761</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044,979	\$ 180,312	\$ 100,395	\$ 187,497	\$ 587,104	\$ -	\$ 2,100,287	
折舊費用	-	56,740	11,407	43,324	14,918	27,745	-	154,134	
處 分	-	-	(217)	-	(5,903)	-	-	(6,120)	
重 分 類	-	-	-	(46,173)	-	-	-	(46,173)	
11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1,101,719</u>	<u>\$ 191,502</u>	<u>\$ 97,546</u>	<u>\$ 196,512</u>	<u>\$ 614,849</u>	<u>\$ -</u>	<u>\$ 2,202,128</u>	
113年3月31日淨額	<u>\$ 928,019</u>	<u>\$ 2,302,848</u>	<u>\$ 137,702</u>	<u>\$ 810,973</u>	<u>\$ 157,866</u>	<u>\$ 746,573</u>	<u>\$ 299,652</u>	<u>\$ 5,383,633</u>	

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重分類主要係預付設備款轉入、運輸設備轉列至存貨及建造之不動產，於完工後依性質重分類與認列符合資本化要件成本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註二十。

由於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主建物及裝潢工程	5至51年
水電及通信工程	3至18.5年
機器設備	2至13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生財器具	2至15年
租賃改良	1至18年

截至114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重要之建造中之不動產合約如下：

簽約對象	簽約日	合約總價款	已支付價款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	<u>\$ 1,084,571</u>	<u>\$ 477,211</u>
福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	<u>\$ 890,476</u>	<u>\$ 391,714</u>

上列建造中之不動產合約均係合併公司全省各點新建營業據點之工程合約，截至114年3月31日止，因整體工程尚未驗收完工，因此已支付價款帳列建造中之不動產項下。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027,517	\$ 2,019,842	\$ 2,035,563
建築物	<u>899,274</u>	<u>811,798</u>	<u>984,538</u>
	<u>\$ 2,926,791</u>	<u>\$ 2,831,640</u>	<u>\$ 3,020,101</u>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06,870</u>	<u>\$ 205,28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43,081	\$ 41,005
建築物	64,765	59,8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	(4,139)	-
	<u>\$ 103,707</u>	<u>\$ 100,84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407,826</u>	<u>\$ 354,898</u>	<u>\$ 387,863</u>
非流動	<u>\$ 2,817,902</u>	<u>\$ 2,774,369</u>	<u>\$ 2,960,88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土 地	1.05%-1.70%	1.05%-1.70%	1.05%-1.30%
建築物	1.05%-1.70%	1.05%-1.70%	1.05%-1.3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7,450</u>	<u>\$ 6,45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4,104)</u>	<u>(\$ 115,87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包含租賃本金償付與租賃利息支付數（含利息資本化）及因短期租賃費用產生之現金流量。

十四、短期借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u>\$ -</u>	<u>\$ 700,000</u>	<u>\$ -</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 1.78%。

十五、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 12,197	\$ 4,532	\$ 6,121
應付帳款	<u>429,013</u>	<u>586,007</u>	<u>412,798</u>
	<u>\$ 441,210</u>	<u>\$ 590,539</u>	<u>\$ 418,919</u>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2,207	\$ 595,465	\$ 334,925
應付設備款	137,985	209,301	178,520
應付租金	10,286	9,945	1,54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770	26,600	30,720
應付股利	1,493,112	-	1,452,757
應付其他	<u>293,585</u>	<u>352,875</u>	<u>264,683</u>
	<u>\$ 2,273,945</u>	<u>\$ 1,194,186</u>	<u>\$ 2,263,150</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19 仟元及 195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0,709</u>	<u>80,709</u>	<u>80,709</u>
已發行股本	<u>\$ 807,087</u>	<u>\$ 807,087</u>	<u>\$ 807,08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益。

(二) 資本公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916,244	\$ 3,916,244	\$ 3,916,24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352,831</u>	<u>352,831</u>	<u>352,831</u>
	<u>\$ 4,269,075</u>	<u>\$ 4,269,075</u>	<u>\$ 4,269,07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汎德永業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汎德永業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前項之股息紅利或以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汎德永業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決算稅後淨利 50% 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10%。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達汎德永業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3,146	\$ 178,930	\$ -	\$ -
現金股利	1,493,112	1,452,757	18.5	18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2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113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 114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重大變動。

十九、收 入

(一) 合約餘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u>\$ 3,127,617</u>	<u>\$ 3,684,511</u>	<u>\$ 4,181,378</u>	<u>\$ 4,269,248</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1月1日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汽車銷貨收入	\$ 11,931,294	\$ 12,276,785
維修保養收入	<u>1,219,421</u>	<u>1,192,187</u>
	<u>\$ 13,150,715</u>	<u>\$ 13,468,972</u>

二十、淨 利

(一) 其他收益及 (費損) 淨額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延長保固收入	<u>\$ 8,098</u>	<u>\$ 5,132</u>

(二) 財務成本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540	\$ -
租賃負債利息	10,127	10,23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1,165</u>)	<u>-</u>
	<u>\$ 10,502</u>	<u>\$ 10,23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65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	-

(三) 折舊及攤銷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折舊費用</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845	\$ 154,134
使用權資產	<u>103,707</u>	<u>100,841</u>
	<u>257,552</u>	<u>254,975</u>
<u>攤銷費用</u>		
電腦軟體	1,435	1,078
長期預付費用	<u>1,099</u>	<u>929</u>
	<u>2,534</u>	<u>2,007</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帳列營業費用)	<u>\$ 260,086</u>	<u>\$ 256,98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20,437	\$ 18,978
確定福利計畫	119	195
其他員工福利	<u>539,021</u>	<u>546,16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59,577</u>	<u>\$ 565,34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175	\$ 53,765
營業費用	<u>502,402</u>	<u>511,577</u>
	<u>\$ 559,577</u>	<u>\$ 565,342</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汎德永業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0.11%	0.10%
董事酬勞	1.11%	1.02%

金 額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545	\$ 545
董事酬勞	\$ 5,455	\$ 5,45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590		\$ 2,400	
董事酬勞		23,310		21,600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汎德永業公司 114 及 113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01,845	\$ 107,744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841</u>)	<u>2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0,004</u>	<u>\$ 108,016</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捷立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u>\$ 386,790</u>	<u>\$ 421,60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0,709	80,7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u>	<u>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0,717</u>	<u>80,71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29,674	\$ 29,674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29,674	\$ 29,674

113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29,674	\$ 29,674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29,674
新 增	-
期末餘額	<u>\$ 29,674</u>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29,674
新 增	-
期末餘額	<u>\$ 29,674</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
評估整體普通股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 3,217,657	\$ 4,325,557	\$ 8,088,1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9,674	29,674	29,67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72,780	1,852,715	862,12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股利、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及應付租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係屬浮動之債務，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因借款期間不長，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9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又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2,800,000 仟元、2,100,000 仟元及 3,000,0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3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883,066	\$ -	\$ -
租賃負債	<u>444,170</u>	<u>1,274,521</u>	<u>1,784,028</u>
	<u>\$ 1,327,236</u>	<u>\$ 1,274,521</u>	<u>\$ 1,784,028</u>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162,660	\$ -	\$ -
租賃負債	373,067	1,125,046	1,772,534
固定利率工具	700,853	-	-
	<u>\$ 2,236,580</u>	<u>\$ 1,125,046</u>	<u>\$ 1,772,534</u>

113年3月31日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863,667	\$ -	\$ -
租賃負債	419,260	1,182,107	1,890,020
	<u>\$ 1,282,927</u>	<u>\$ 1,182,107</u>	<u>\$ 1,890,02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韻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776,178	\$ 933,424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2,749	582,960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73,400	74,012
其他	-	49
	<u>\$ 1,512,327</u>	<u>\$ 1,590,44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除對汎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外，其餘與非關係人一致。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5,216,756	\$ 5,830,031
其 他	<u>53,086</u>	<u>51,071</u>
	<u>\$ 5,269,842</u>	<u>\$ 5,881,10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係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外，其餘與非關係人一致。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u>\$ -</u>	<u>\$ 29</u>	<u>\$ -</u>
應收帳款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100,656	\$ 199,323	\$ 86,328
	其 他	<u>3,574</u>	<u>2,419</u>	<u>2,064</u>
		<u>\$ 104,230</u>	<u>\$ 201,742</u>	<u>\$ 88,392</u>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流動在外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授信期間及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九。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關係人皆未逾期，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九。

(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u>\$ -</u>	<u>\$ 464</u>	<u>\$ -</u>
應付帳款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310,907	\$ 497,288	\$ 319,996
	其 他	<u>-</u>	<u>-</u>	<u>45</u>
		<u>\$ 310,907</u>	<u>\$ 497,288</u>	<u>\$ 320,041</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皆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546,927	\$ 638,459	\$ 323,890
其他	<u>674</u>	<u>926</u>	<u>415</u>
	<u>\$ 547,601</u>	<u>\$ 639,385</u>	<u>\$ 324,30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係應向總代理收取之目標及形象獎勵金及應收進貨退回款項。

(七) 預付貨款

關係人名稱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u>\$ 1,230,646</u>	<u>\$ 1,824,653</u>	<u>\$ 1,499,982</u>

(八) 預付租金

關係人名稱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102	\$ 291	\$ 1,108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62</u>	<u>-</u>	<u>140</u>
	<u>\$ 164</u>	<u>\$ 291</u>	<u>\$ 1,248</u>

(九)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u>\$ 15,771</u>	<u>\$ 14,602</u>	<u>\$ 12,189</u>

(十)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u>\$ 34,142</u>	<u>\$ 58,623</u>	<u>\$ 21,688</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係對關係人之應付租金、應付廣告費、應付設備款、應付電腦軟體維護費、應付交車費、應付修繕費、應付水電瓦斯費及應付電話及傳真費等。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費用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u>\$ 32,795</u>	<u>\$ 18,353</u>
其他收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1,310	\$ 1,510
	其 他	<u>1,248</u>	<u>1,034</u>
		<u>\$ 2,558</u>	<u>\$ 2,544</u>
目標及形象獎勵金 (帳列銷貨成本 減項)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u>\$ 255,810</u>	<u>\$ 167,073</u>

營業費用－關係人主係對關係人之業務推廣費、雜項購置、修繕費、訓練費及系統維護費等。

其他收入－關係人主係總代理之行銷活動補助等收入。

目標及形象獎勵金係總代理給予經銷商之銷售額達成目標獎勵金及品牌形象獎勵金，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十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u>\$ 4,140</u>	<u>\$ 1,487</u>

上述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取得價款中包含期末預付設備款。

(十三)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87,176	\$ 12,813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8,429	-
韻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u>1,601</u>	<u>-</u>
	<u>\$ 97,206</u>	<u>\$ 12,813</u>

租賃負債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0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03月31日</u>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363,507	\$ 290,307	\$ 332,170
其 他	<u>57,193</u>	<u>54,751</u>	<u>76,559</u>
	<u>\$ 420,700</u>	<u>\$ 345,058</u>	<u>\$ 408,729</u>

利息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1,169	\$ 1,087
其 他	<u>165</u>	<u>216</u>
	<u>\$ 1,334</u>	<u>\$ 1,303</u>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3 個月～43 年，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租賃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u>\$ 28,599</u>	<u>\$ 12,767</u>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u>\$ 19,967</u>	<u>\$ 19,2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租賃土地及經銷合約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97,565</u>	<u>\$ 97,565</u>	<u>\$ 94,343</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要契約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所簽訂之重要承諾事項彙總如下：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經銷契約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114.1.1~114.12.31	授權合併公司在經銷區域內，銷售該公司所提供之車輛及零配件，並提供車輛維修保養服務。
經銷契約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1.1~無有效期限 得由簽約任一方提前 12 個月通知，而期間至該月底終止 經銷合約	授權合併公司在經銷區域內，銷售該公司所提供之車輛及零配件，並提供車輛維修保養服務。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在建工程合約	<u>\$ 1,134,581</u>	<u>\$ 1,294,325</u>	<u>\$ 1,711,113</u>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合計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汽車銷售及維修服務－BMW 及 MINI

－PORSCHÉ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BMW 及 MINI	PORSCHE	總 計
<u>114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964,363	\$ 6,186,352	\$ 13,150,715
部門間收入	<u>39,423</u>	<u>52,619</u>	<u>92,042</u>
部門收入	7,003,786	6,238,971	13,242,757
內部沖銷	(<u>39,423</u>)	(<u>52,619</u>)	(<u>92,042</u>)
合併收入	<u>\$ 6,964,363</u>	<u>\$ 6,186,352</u>	<u>\$ 13,150,715</u>
部門損益	<u>\$ 207,291</u>	<u>\$ 280,839</u>	\$ 488,130
未列入部門損益			(<u>1,336</u>)
稅前淨利			<u>\$ 486,794</u>
<u>113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838,138	\$ 6,630,834	\$ 13,468,972
部門間收入	<u>39,638</u>	<u>32,418</u>	<u>72,056</u>
部門收入	6,877,776	6,663,252	13,541,028
內部沖銷	(<u>39,638</u>)	(<u>32,418</u>)	(<u>72,056</u>)
合併收入	<u>\$ 6,838,138</u>	<u>\$ 6,630,834</u>	<u>\$ 13,468,972</u>
部門損益	<u>\$ 217,684</u>	<u>\$ 306,021</u>	\$ 523,705
未列入部門損益			5,920
稅前淨利			<u>\$ 529,625</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BMW 及 MINI	PORSCHE	總 計
<u>114 年 3 月 31 日</u>			
部門資產總額	<u>\$ 11,917,937</u>	<u>\$ 7,981,043</u>	\$ 19,898,980
未分攤之資產			<u>1,914,633</u>
合併資產總額			<u>\$ 21,813,613</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部門資產總額	<u>\$ 12,921,897</u>	<u>\$ 7,175,947</u>	\$ 20,097,844
未分攤之資產			<u>2,987,416</u>
合併資產總額			<u>\$ 23,085,260</u>

(接次頁)

(承前頁)

	<u>BMW 及 MINI</u>	<u>PORSCHE</u>	<u>總 計</u>
<u>113 年 3 月 31 日</u>			
部門資產總額	<u>\$ 9,741,706</u>	<u>\$ 5,934,940</u>	\$ 15,676,646
未分攤之資產			<u>6,978,152</u>
合併資產總額			<u>\$ 22,654,798</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上述部門總資產不包含總管理處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總負債及其他部門資訊，由於該等資訊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予揭露。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汎德永業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進貨	\$ 5,215,963	50%	註 1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310,364)	(76%)	預付貨款 \$ 1,230,646
汎德永業公司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貨	662,403	5%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	-	合約負債 15,111
汎德永業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貨	658,274	5%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3,549	1	合約負債 -
捷立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貨	117,904	11%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25	-	合約負債 -

註 1：車輛於交付前應收付清貨款；零件採月結 45 天付款。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汎德永業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647,583	註 1	\$ 3,397	—	\$ 269,182	\$ 520

註 1：汎德永業公司對汎德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 647,583 仟元，包含應收帳款 100,656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546,927 仟元。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銷貨收入	\$ 22,070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進貨	10,64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9	即期收款	-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6,272	即期收款	-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月結 60 天	-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	即期付款	-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9	即期付款	-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其他收入	95	即期收款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及其零配件經銷買賣及汽車維修保養	\$ 393,338	\$ 393,338	16,000,000	100%	\$ 607,702	\$ 41,213	\$ 41,213	

附件十、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汎德永業公司」）委託，擔任汎德永業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汎德永業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人：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慕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慕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唐慕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如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唐如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榮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唐榮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 事：李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義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謝松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本人係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楊添泉

獨立董事：楊添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杜黃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暨會計主管：紀千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受僱人：唐淑惠



楊宗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
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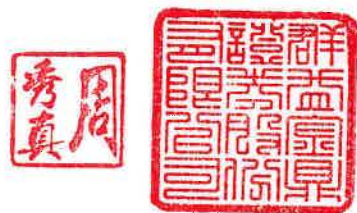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本案件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慕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附件十二、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承諾書

承諾書

本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秀真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十三、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
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慕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附件十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慕蓮



總經理：杜黃旭



附件十五、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汎德永業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1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1,000,000仟元整，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1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1,0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承銷部門主管：邱璨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附件十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安眾律師事務所

張婉婷律師



中華民國 1 1 4 年 5 月 1 9 日

附件十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26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00 號 B1 樓 1 號會議室

出席董事 7 位(含獨立董事)：

董 事-唐慕蓮(所代表法人：韻華股份有限公司)、唐榮椿(所代表法人：德成股份有限公司)、唐如萱(所代表法人：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出席]、李茂
獨立董事-林義夫、謝松芳、楊添泉

請假董事：無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杜黃旭總經理、財務長 紀千田協理、管理部 李旻茜協理、稽核室 王坤璇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會計師

主 席：唐慕蓮



紀 錄：唐淑惠



宣布開會：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提請討論。(會計部提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因應本公司資金
需求。
- (二) 發行條件暫定如下：
 1. 發行總額及面額：
 - (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張數上限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 億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 億 1 仟萬元。

(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張數上限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 億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2. 發行期間：3 年

3. 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4. 承銷或代銷機構：群益金鼎券證股份有限公司

5.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群益金鼎券證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三)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四。
- (四)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期。
- (五) 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六)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七)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分別採詢價圈購及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
- (八)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獲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 (九)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十) 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9 日第三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39 分。

附件十八、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定為「Pan German Universal Motors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三、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七、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八、JA02020 機車修理業。
- 九、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十、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條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依公司法或相關規定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責任保險之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審核公司營運計劃。
- 八、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酬勞之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決算稅後淨利 50% 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10%。

前項之股息紅利或以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定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廿四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廿四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慕蓮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p> <p>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依公司法或相關規定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p> <p>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依公司法或相關規定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決算稅後淨利 50%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10%。</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決算稅後淨利 50%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10%。</p> <p><u>前項之股息紅利或以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十九、盈餘分配表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016,157,150	
加：113年稅後淨利	1,931,463,58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93,146,358)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 6,754,474,375	
盈餘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493,111,598)	每股分配18.5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261,362,777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發行公司：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 慕 蓮

